

# 金融穩定報告

---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 第 20 期



中央銀行編印



## 發布「金融穩定報告」說明

###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工作重點

「促進金融穩定」係本行法定經營目標之一，亦為確保本行貨幣政策有效運作之基礎。為達成此目標，本行除於必要時擔任最後貸款者外，平時即持續監控金融體系及總體經濟金融環境之發展，瞭解可能威脅金融體系穩定之潛在弱點與風險，以利金融主管機關及市場參與者及早採取因應措施，避免金融不穩定情形之發生。

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工作重點，主要著眼於可能影響整體金融體系穩定之風險，惟因個別機構之弱點可能擴大引發系統性風險，本行亦將持續關注其發展。

### 二、本報告發布目的

本報告每年發布乙次，目的係讓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潛在弱點與可能風險，並期透過各方討論，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及早採取因應對策，惟不表示本報告所提各項風險必然發生。此外，本報告之內容僅供金融主管機關、市場參與者及有興趣讀者參考，閱讀者應審慎解讀，並避免不當引用。

### 三、「金融穩定」之定義

目前國際間對「金融穩定」尚無普遍被接受之一致定義。若從正面定義，則「金融穩定」係指金融體系有能力：(1)有效率地在不同經濟活動及不同期間分配資源，(2)評估及管理金融風險，(3)承受不利衝擊；若從反面定義，則「金融不穩定」係指發生貨幣、銀行或外債危機，或金融體系不能吸納內部或外部不利衝擊，無法有效分配資源，以致於未能持續提升實質經濟表現。

註：本報告採用之各項資料及資訊，除特別註明者外，係採截至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可取得最新資料。貨幣單位除特別註明外，係指新臺幣。



# 目 次

摘要.....	I
壹、概述.....	1
貳、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12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12
二、國內總體環境.....	26
(一)總體經濟情勢.....	26
(二)企業部門.....	27
(三)家庭部門.....	30
(四)不動產市場.....	32
三、國內外總體環境之綜合評估.....	42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43
一、金融市場.....	43
(一)貨幣及債券市場.....	43
(二)股票市場.....	45
(三)外匯市場.....	50
二、金融機構.....	53
(一)本國銀行.....	53
(二)人壽保險公司.....	66
(三)票券金融公司.....	70
三、金融基礎設施.....	75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75
(二)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78
(三)加強監管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79
(四)規劃接軌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85
(五)外匯法規之修正.....	85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86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88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88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88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91
二、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94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	95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99

## 專 欄

專欄 1：AI 相關產業投資快速成長與估值過高之風險 .....	19
專欄 2：全球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潛在風險及監理挑戰 .....	23
專欄 3：我國與南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措施之比較 .....	38
專欄 4：穩定幣之國際監管重點.....	81



## 摘 要

民國 114 年雖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惟全球經濟仍穩步成長，金融情勢由緊縮轉趨寬鬆。國內經濟穩健成長，通膨情勢仍屬溫和，企業部門整體營收持續成長，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減，不動產市場交易降溫。在此總體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且國內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惟未來面臨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等不確定因素，本行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 一、國內外總體環境受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

國際經濟金融方面，114 年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強勁發展，緩解美國高關稅政策之負面衝擊，全球經濟穩步成長，金融情勢轉趨寬鬆。115 年 2 月以來，受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風險、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恐使經濟成長趨緩，通膨壓力回升，並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未來在多重風險交織下，全球金融情勢可能轉趨緊縮，金融不穩定風險上升，值得密切關注。

114 年我國受惠於出口與投資動能增強，經濟成長率創近 15 年新高，且預期 115 年經濟續穩健成長，通膨仍屬溫和。上市櫃公司整體營收持續成長，財務結構仍屬穩健，惟主要產業獲利表現分歧；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減且借款信用品質尚佳；不動產市場交易降溫，民眾購屋負擔緩降但仍重。考量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及金融市場波動幅度加劇，可能影響我國企業部門營運前景、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及不動產市場走勢，應密切關注其發展。

### 二、我國金融市場、金融機構及金融基礎設施尚能順利運作

114 年我國票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多較上年擴增，股價指數於 4 月間重挫後迅速回升且屢創歷史新高，惟應審慎關注市場波動與修正風險；新

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逐步回貶且波動趨緩，外匯市場維持動態穩定。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人壽保險公司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均下滑，且面臨較高市場風險；票券金融公司獲利大幅成長且資本適足率回升，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此外，國內重要支付系統均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金管會修正保險業相關準則及規範以強化風險承擔能力，並推動建立虛擬資產與穩定幣發行人之監理制度，以因應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本行亦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

### 三、本行及金管會續採促進金融穩定措施

114 年初以來，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且實施公開市場操作調節銀行體系資金，115 年 3 月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續採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金管會除提升保險業風險控管能力外，並強化金控併購法治環境，以及提升資安韌性、推動永續資訊揭露、及完善金融防詐法制架構等，以維持金融穩定。

### 四、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4 年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且重要支付系統運作順暢，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然而，115 年初以來受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貿易政策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產生不利影響，進而為我國金融穩定帶來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 壹、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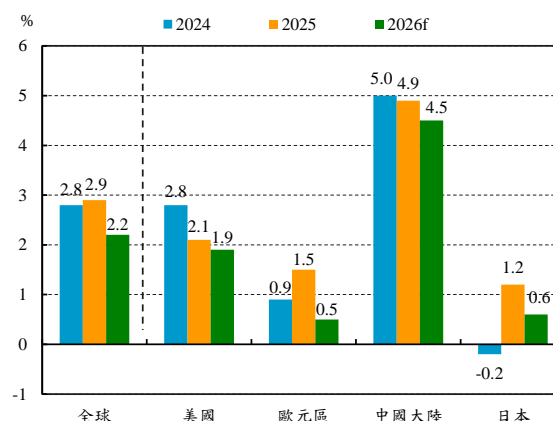
### 一、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 1.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惟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

2025 年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強勁發展帶動，緩解美國高關稅政策之負面衝擊，全球經濟穩步成長，S&P Global 估計<sup>1</sup>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圖 1-1)。隨國際油價及穀物價格走低，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下降至 3.2%。

圖 1-1 全球經濟成長率



註：2026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6/5/15)。

展望 2026 年，S&P Global 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回降至 2.2%(圖 1-1)，主要受中東戰事、地緣政治風險、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另能源價格上升可能推升全球通膨率至 4.2%，若中東戰事拖延，恐增添全球通膨上行壓力，並引發因預期心理導致物價持續上漲的「第二輪通膨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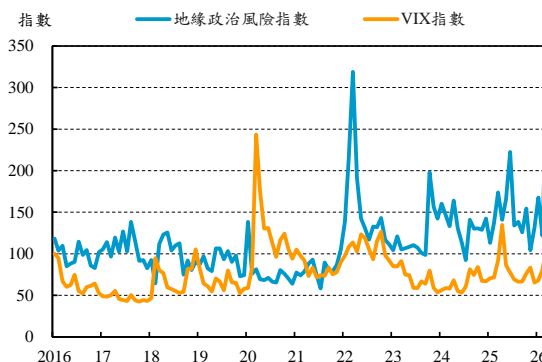
##### 2.中東戰事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全球金融情勢恐轉趨緊縮

2025 年 4 月美國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後，全球股市重挫、避險情緒升高，金融情勢一度明顯緊縮；惟隨後美國延後關稅措施，與多國展開貿易談判，並與中國大陸達成暫緩互徵高額關稅協議，市場恐慌情緒緩解，帶動全球資產價格反彈，金融情勢轉趨寬鬆。

<sup>1</sup>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6), *Global Executive Summary*, May.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來，中東戰事引發地緣政治風險指標快速飆升，並加劇金融市場波動(圖 1-2)。儘管整體金融情勢仍較歷史水準寬鬆，但未來在多重風險交織下，全球金融情勢可能進一步緊縮，金融不穩定風險亦續升，值得密切關注。

圖 1-2 地緣政治風險指數與 VIX 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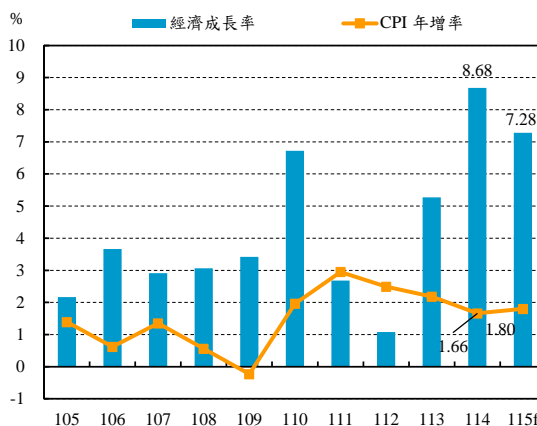
註：1.地緣政治風險指數係量化 10 家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度所得。  
2.VIX 指數係以 2016 年 1 月底資料作為基準值 100 估算所得。  
資料來源：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 (二)國內總體環境

### 1.國內經濟穩健成長，通膨情勢仍屬溫和

民國 114 年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成長，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增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創近 15 年新高；國內通膨率緩步回降，CPI 年增率續降至 1.66%(圖 1-3)。

圖 1-3 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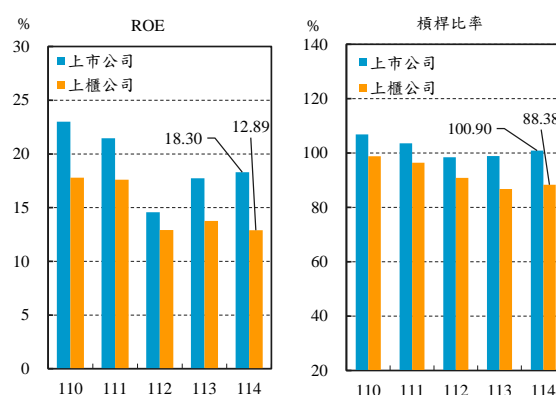
註：115f 為本行 115/3/19 公布預測數，其餘為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展望 115 年，預期 AI 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將帶動臺灣出口成長，115 年 3 月本行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28%；消費者物價方面，近期中東戰事推升國際原油價格，惟考量政府採行供給面措施平穩國內物價，115 年 3 月本行預測 CPI 年增率略升至 1.80%(圖 1-3)。鑑於中東戰事對國內經濟影響程度取決於戰事持續期間、強度與地理範圍，一旦戰事持續過久，其外溢效果恐衝擊我國經濟與通膨，宜持續關注後續發展。

## 2. 企業部門<sup>2</sup>整體營收成長，惟主要產業獲利表現分歧

在全球 AI 需求擴張與強勁出口動能推升下，114 年企業部門整體營收持續成長，上市公司獲利表現提升，上櫃公司則因傳統產業獲利成長趨緩致平均權益報酬率 (return on equity, ROE) 下滑(圖 1-4 左)；年底上市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略升(圖 1-4 右)，但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槓桿程度維持適中，流動比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數則受獲利表現影響而呈現分歧，惟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114 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續降至 0.14% 之歷史新低，信用品質佳。

圖 1-4 上市櫃公司 ROE 及槓桿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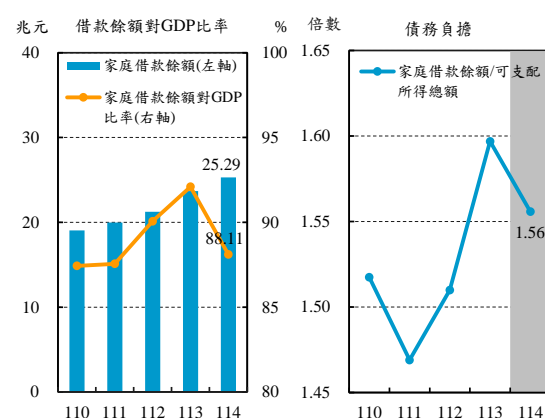


註：1. ROE(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2. 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1-5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 3.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略減，且財務體質尚屬健全，惟宜持續關注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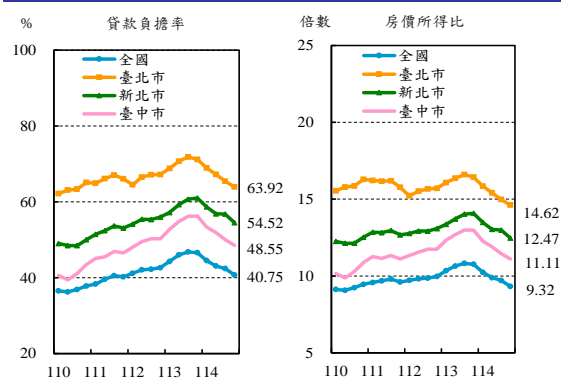
114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25.29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8.11% (圖 1-5 左)，年增率降至 6.68%。由於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增加，借款餘額對可支配所得總額之倍數回降至 1.56 倍 (圖 1-5 右)，債務負擔略減；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微降為 49.63%，短期償債壓力稍減，且因擁有龐大淨資產<sup>3</sup>，財務體質尚稱健全，惟仍須注意家庭部門所得差距對其還款能力之影響。

<sup>2</sup> 本報告企業部門係指非金融企業部門。

<sup>3</sup> 家庭部門淨資產包括非金融性資產淨額加金融性資產負債淨額。

此外，114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略升至 0.15%，惟仍處低點，信用品質尚屬良好。考量近期中東戰事可能再度帶動通膨上揚，增加家庭部門支出負擔；加以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 AI 產業估值過高之疑慮尚存，恐加劇金融市場波動，進而推升家庭部門財務風險，應密切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圖 1-6 貸款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註：1. 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 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 4. 不動產市場交易降溫，民眾購屋負擔緩降但仍重

114 年初以來，隨本行賡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督促銀行落實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銀行審慎核貸，加上 4 月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後，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民眾購屋信心，114 年全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為 26.1 萬棟，年減 25.45%。房價方面，隨房市交易縮減，114 年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緩降；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價格)緩步下降，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價格)則呈居高盤整。114 年全國房貸負擔率及房價所得比逐季緩降，六都中以臺北市購屋負擔最重(圖 1-6)。

隨 113 年 9 月本行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餘額年增率自 113 年 9 月底之 11.15% 高點，下降至 115 年 4 月底之 4.46%；房貸利率則緩升，115 年 1 月升至 2.327%，為 98 年 1 月以來新高，4 月則略降至 2.307%。本國銀行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因部分轉銷呆帳，115 年 4 月底回降至 0.07%，同期間，購置住宅貸款逾放比率則維持於 0.07% 至 0.08% 之間，均處低檔，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尚屬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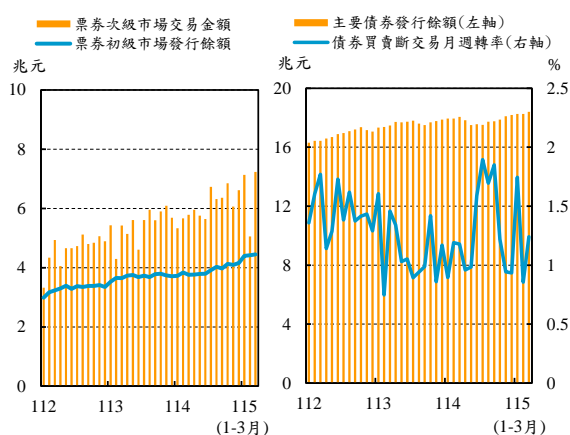
## 二、金融體系之評估

### (一) 金融市場

#### 1. 票債券發行餘額及交易量多較上年擴增

114 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11.90%，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餘額擴增；全年次級市場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11.82% 至 73.08 兆元，115 年 1 至 3 月續年增 15.76% (圖 1-7 左)。114 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成長 1.78%，續創歷史新高，主要因企業增發公司債籌資；全年次級市場交易量<sup>4</sup>則較上年略減 0.32%，其中主要債券<sup>5</sup>買賣斷月週轉率兩度大幅上揚，惟 115 年 3 月回降至 1.24% (圖 1-7 右)。

圖 1-7 票債券市場發行餘額及交易



註：1. 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證期局。

短期利率方面，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相對持穩，顯示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長期利率方面，10 年期指標公債殖利率(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於 114 年 10 月中旬降至低點 1.225% 後回升。考量全球債券殖利率受到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影響，恐牽動臺債殖利率波動，宜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 2. 國內股價重挫後迅速回升，且屢創歷史新高

114 年 4 月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我國上市股價指數跌至全年低點 17,392 點，嗣後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緩解、AI 需求強勁、臺灣出口暢旺及美國

<sup>4</sup> 包括附條件及買賣斷交易。

<sup>5</sup> 包括公債、國際債券、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降息等因素影響，上市股價指數走升，全年漲幅 25.74%，表現優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波動率亦逐步回穩(圖 1-8)。115 年 1 至 2 月股市持續上揚，惟 3 月中東衝突升溫，對全球經濟及通膨前景造成負面影響，上市股價指數隨全球股市震盪而轉為下跌，波動率再度走升，4 月隨中東衝突暫歇且外資匯入投資台股，上市股價指數屢創新高(圖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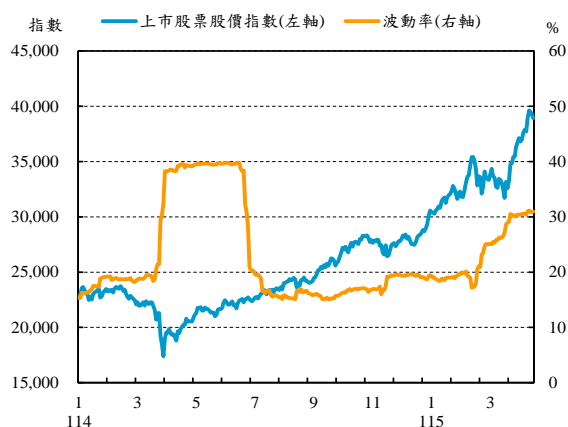
我國股市表現強勁，惟考量台股與外資資金動向連動性較高、股市結構集中科技產業及 ETF 市場快速擴增等結構特性，加以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以及國內股市短期漲幅較大且融資餘額大幅增加，均可能提高指數波動及修正壓力，宜審慎關注市場風險變化。

###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相對穩定

114 年第 2 季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且出口商因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而增加美元供給，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大幅走升；下半年受國際美元再度走強，加上外資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匯出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走貶，年底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1.438 元，全年升值 4.27%。此外，114 年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略下滑，年底為 103.31；115 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4 月底新臺幣 NEER 續降至 102.12。

114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於 5 月及 7 月兩度遽升，全年波動率

圖 1-8 上市股價指數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1-9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及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介於 1.92% 至 15.94% 之間，平均波動率為 5.59% (圖 1-9)，115 年 1 月至 4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1.87% 至 5.43% 之間，與其他主要貨幣比較仍相對穩定。

## (二) 金融機構

### 1. 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水準適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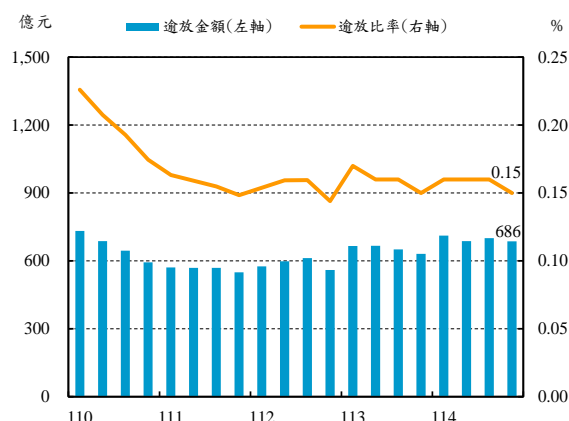
114 年本國銀行放款成長放緩，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下滑；年底逾放比率 0.15% (圖 1-10)，仍處較低水準，整體資產品質佳，且備抵呆帳提列充足。114 年底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欠佳，但占整體放款比重不大，風險尚屬可控；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占淨值倍數續降至 0.14 倍之新低，惟中國大陸經濟與金融風險仍高，宜持續密切關注。

114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11.62% 至 5,819 億元 (圖 1-11 左)，續創歷史新高，主要因利息與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平均 ROE 及資產報酬率 (return on assets, ROA) 亦分別提高至 10.93% 及 0.77% (圖 1-11 右)，獲利能力明顯提升；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至 15.78%，且資本品質佳。

### 2. 人壽保險公司獲利及資本適足率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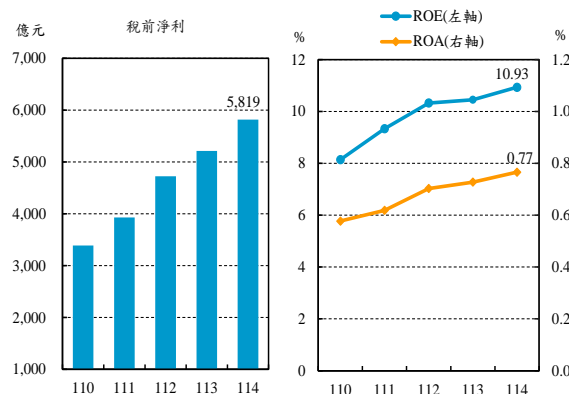
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使兌換損失遽增影響，114 年人壽保險公司 (以下簡稱壽險公司) 稅前淨利較上年大減 50.25% 至 1,569 億元 (圖 1-12)

圖 1-10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1-11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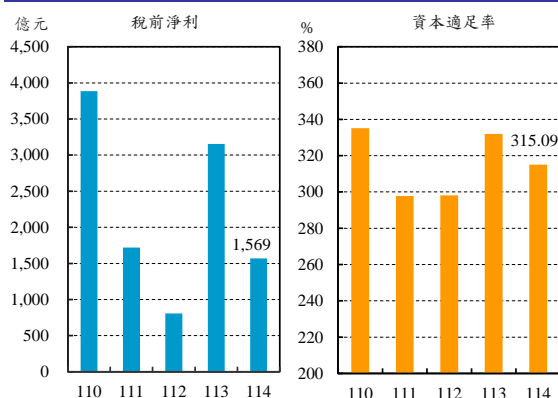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左)；114 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下滑至 315.09%(圖 1-12 右)，惟權益對資產<sup>6</sup> 比率續升至 7.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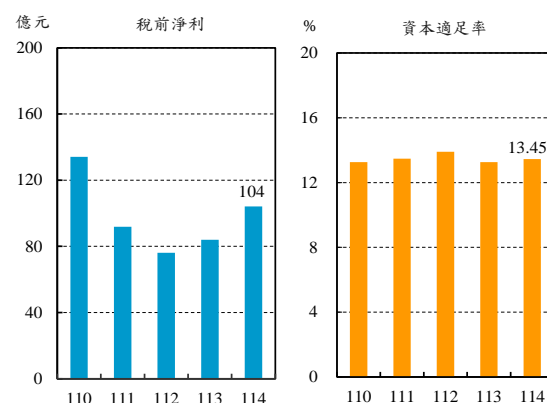
壽險公司因資產負債幣別存在錯配情形，損益易受匯率波動影響。114 年底壽險公司匯率避險比率下降至 50.23%，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則升抵 6,137 億元之歷史新高，惟因幣別錯配問題仍存，匯率風險偏高。114 年底壽險公司投資部位 30.34 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鑑於美國經貿政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步調、市場對 AI 相關產業估值偏高之疑慮及中東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國內外股債市表現，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較高，宜審慎關注。

圖 1-12 人壽保險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註：資本適足率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遭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1-13 票券金融公司稅前淨利及資本適足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票券金融公司保證業務擴增且獲利大幅成長，惟流動性風險仍高

114 年底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保證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4.99% 至 6,341 億元，且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保證墊款比率上揚至 0.62%，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114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較上年增加 23.96% 至 104 億元(圖 1-13 左)，主要係持有債票券之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至 13.45%(圖 1-13 右)，各票券公司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票券公司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仍高。

<sup>6</sup> 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1.國內支付系統運作順暢，電子支付工具之消費金額擴增

114 年央行同資系統運作順暢，全年交易金額達 GDP 之 20.9 倍，零售支付之財金跨行金融資訊系統交易金額亦較上年成長 2.85%；各類電子支付工具<sup>7</sup>之整體消費金額增加 5.22%，主要受惠於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

#### 2.其他強化金融監理措施

為提升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自 115 年起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參考國際保險資本標準調整資本分類、風險資本計算範圍及資本適足率門檻，並採行配套過渡措施，以降低制度轉換衝擊；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修正兌換損益認列方式，並強化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以提升財務韌性。

此外，因應虛擬資產市場快速發展，金管會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虛擬資產與穩定幣發行人之監理制度。另規劃自 117 年起接軌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IFRS 18)，強化財務報表揭露透明度與可比較性。另本行持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簡化銀行外匯業務程序，以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

### 三、我國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1.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考量我國通膨率仍屬溫和，且預期國內經濟穩健成長，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114 年至今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另因應經

<sup>7</sup> 包括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電子支付帳戶及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服務(ACH)跨行代收等。

濟金融情勢，本行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持續發行央行定期存單，維持準備貨幣於適當水準。

114 年以來，房市交易持續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明顯降溫，房價漲幅趨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不動產貸款增幅均趨降，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步顯現。此外，本行於 113 年 8 月請銀行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9 月續採行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實施以來，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之情形已逐步改善，爰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銀行須按月向本行報送不動產貸款相關資料，本行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掌握銀行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並督促銀行落實相關法規遵循。

本行亦自 115 年 3 月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之成數上限，由 5 成調升為 6 成，維持無寬限期。另本行續採彈性匯率政策及適當外匯管理措施，如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與督促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等，以維持匯率動態穩定及維護匯市秩序。

## 2. 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自 114 年以來，金管會持續優化金融監理架構，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推出資本適足率匯率均價制度、責任準備金調整及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對保險業之影響；另要求保險公司辦理涵蓋市場、保險及氣候風險之壓力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仍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其尚具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衝擊能力。

此外，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強化併購秩序與公司治理；發布「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提升金融機構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並建立金融防詐機制與跨業聯防通報制度，加強異常交易監測及跨機關合作；另推動上市櫃公司及金融機構自 115 年起分階段導入永續資訊揭露制度，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比較性，均有助於維持我國金融體系穩健發展。

## (二)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4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惟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且通膨持續回降。在此情境下，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

115 年初以來，AI 應用需求持續支撐全球經濟，惟若發展不如預期，恐引發資產價格修正。另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美國貿易政策發展、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帶來不利影響。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 貳、影響金融體系之總體環境

###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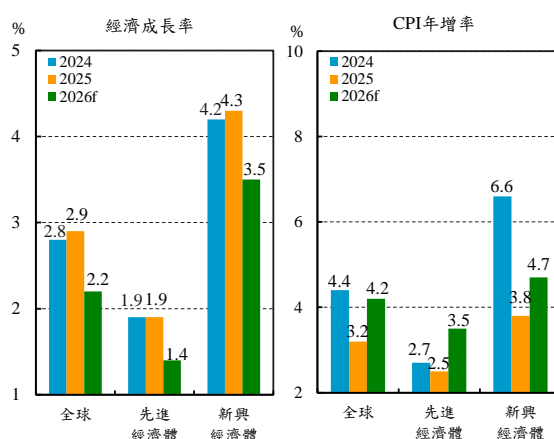
2025 年受 AI 等新興科技發展帶動，加以美國延後對等關稅措施緩解市場恐慌，全球經濟穩步成長，資產價格反彈，金融情勢轉趨寬鬆。2026 年以來，受中東戰事、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及主要央行政策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恐使各國經濟成長放緩，通膨壓力回升，並可能使金融情勢趨緊。另能源價格上升、主權債務與銀行連動風險、AI 產業估值偏高，以及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NBFIs)與穩定幣快速擴張等問題，均可能提高全球金融脆弱度，增添金融不穩定風險，宜持續密切關注。

#### (一)全球經濟穩步成長，惟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

2025 年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強勁發展帶動，緩解美國高關稅政策之負面衝擊，全球經濟穩步成長，S&P Global<sup>8</sup> 估計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圖 2-1)。其中，美國在科技投資支撐下成長仍具韌性，歐元區受航太出口回溫及財政支出擴張帶動動能回升；中國大陸出口成長率自 2024 年 5.82% 降至 5.45%，成長動能尚屬穩健，惟內需疲弱；日本則因企業投資增加而呈溫和成長。

隨國際油價及穀物價格走低，全球通膨持續回降，S&P Global<sup>9</sup> 估計全年全球消費者物價指數(consumer price index, CPI)年增率由 2024 年之 4.4% 下降至 3.2%(圖 2-1)，主要央行多已啟動或延續寬鬆政策，以支撐經濟表現。

圖 2-1 全球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2026f 為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預測值。  
資料來源：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26/5/15)。

<sup>8</sup> 同註 1。

<sup>9</sup> 同註 1。

展望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能轉趨放緩，S&P Global<sup>10</sup>預測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下降至 2.2%，其中先進經濟體及新興經濟體分別降至 1.4% 及 3.5% (圖 2-1)。儘管高科技產業與製造業擴張有助支撐經濟，惟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延續，加以美國貿易政策變動、主要央行貨幣調整路徑與 AI 發展之經濟效益及其影響未明，以及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等諸多因素，均推升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

通膨方面，受中東戰事衝突推升國際原油等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影響，S&P Global<sup>11</sup>預測全年全球 CPI 年增率將升至 4.2%，若戰事拖延，恐增添全球通膨上行壓力，並引發因預期心理導致物價持續上漲的「第二輪通膨效應」。

考量當前國際經濟前景不確定性高可能加劇金融市場波動，並透過利率、資本流動及資產價格等管道，擴大資產價格修正壓力，進而可能引發跨境資本快速移動與匯率波動，加劇全球金融體系之脆弱性，相關發展仍值得密切關注。

## (二) 中東戰事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恐致全球金融情勢轉趨緊縮

2025 年 4 月，隨川普政府宣布實施對等關稅，各國股市重挫，市場避險情緒升高，全球金融情勢大幅緊縮<sup>12</sup>，中國大陸以外新興經濟體因匯率走勢穩定，抵銷股價下跌之影響，金融情勢緊縮程度相對溫和<sup>13</sup>；嗣後因美國延後對等關稅措施，並與多國進行貿易談判，加以和中國大陸達成暫緩互徵高額關稅協議，緩解金融市場恐慌情緒，全球資產價格大幅反彈，金融情勢轉趨寬鬆。

2026 年 2 月 28 日中東戰爭爆發以來，金融市場運作大致正常，股市、債市與外匯市場流動性未見明顯惡化，全球金融情勢僅略為緊縮，且緊縮程度仍低於以往全球性衝擊，以歷史標準衡量仍屬相對寬鬆。惟 IMF

<sup>10</sup> 同註 1。

<sup>11</sup> 同註 1。

<sup>12</sup> IMF 金融情勢指標包括利率、企業估值、房價與外部融資風險四大面向。

<sup>13</sup> IMF (2025),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Octob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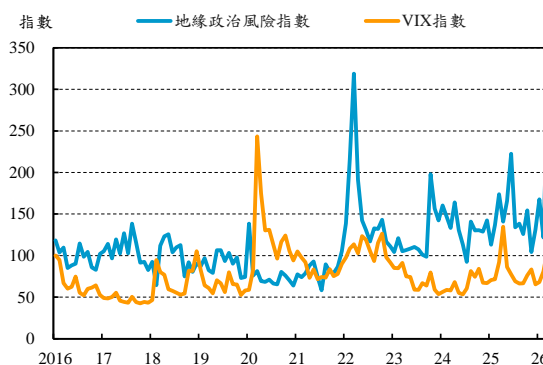
指出<sup>14</sup>，若中東衝突持續時間延長，金融情勢恐進一步惡化；未來風險走勢取決於金融情勢緊縮狀況與金融市場間負面交互效果，嚴重情況下恐使投資人與金融機構面臨龐大壓力。

### (三)地緣政治風險將影響全球通膨走勢與金融市場穩定

隨中東戰爭爆發，2026 年 2 月 28 日後地緣政治風險指標迅速飆升(圖 2-2)，並帶動能源價格大幅上漲<sup>15</sup>，IMF 預估未來兩年全球通膨率將分別上升 0.3 個與 0.8 個百分點<sup>16</sup>。在能源價格與美元走強影響下，以大宗商品進口為主之新興經濟體將同時面臨貨幣貶值與進口價格攀升等負面衝擊，脆弱度恐持續升高。

金融市場方面，中東戰爭爆發後，全球股市終止自 2025 年下半年開始之漲勢，波動度<sup>17</sup>亦明顯走升(圖 2-2)。債市方面，G4<sup>18</sup>等先進經濟體在疫後財政赤字與政府債務持續累積下，儘管投標倍數(bid-to-cover ratios)未見顯著變化<sup>19</sup>，惟近年來 G4 長天期公債於拍賣日之殖利率變動幅度明顯走升(圖 2-3)，顯示投資人要求較高風險補償。鑑於 G4 公債被視為無風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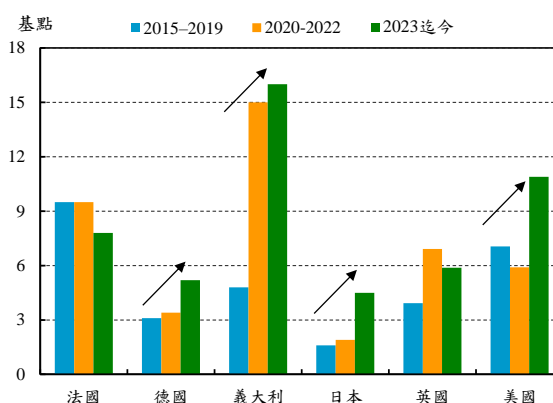
圖 2-2 地緣政治風險指數與 VIX 指數



註：1.地緣政治風險指數係量化 10 家新聞媒體報導關注度所得。  
2.VIX 指數係以 2016 年 1 月底資料作為基準值 100 估算所得。

資料來源：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圖 2-3 公債拍賣日殖利率變動幅度



註：圖中為 30 年期公債殖利率變動幅度。

資料來源：IMF (2026),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sup>14</sup> IMF (2026),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sup>15</sup> 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April.

<sup>16</sup> 同註 14。

<sup>17</sup> 股市波動度由 VIX 指數衡量，該指數係衡量 S&P 500 指數未來 30 天之波動度。

<sup>18</sup> G4 經濟體係歐盟、英國、日本及美國。

<sup>19</sup> 投標倍數係指債券投標總額除以債券標售額度，一般用於衡量債券或票券在初級市場買氣。在 2015 至 2019 年、2020 至 2022 年以及 2023 年迄今等三個時間區段中，30 年期美債拍賣平均投標倍數幾乎持平在 2.5，變化幅度有限。

產，其債券殖利率急劇飆升可能對其他金融資產價格形成壓力。

信用評等較低之新興經濟體與前緣經濟體因融資管道相對受限，政府多依賴國內銀行購買主權債券，致銀行持有公債比重持續攀升，進而推升主權債務與銀行聯動風險(sov​er​eign-bank nexus)。根據 IMF 估計<sup>20</sup>，在主權債價格下滑 40% 之極端壓力情境下，近半數低評級<sup>21</sup> 國家銀行因資本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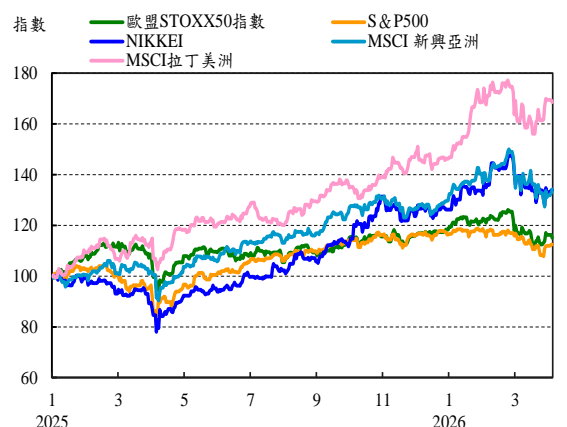
足率跌破 10%，將面臨增資壓力。此外，若同時考量全球通膨漲勢未見明顯緩解，主權債務違約機率恐進一步增加；一旦政府與銀行同時陷入困境，將引發信用緊縮，進而對總體經濟造成顯著衝擊。

#### (四) AI 產業估值過熱與循環交易不透明，恐增添潛在系統性風險

2025 年 4 月美國宣布對等關稅後，全球股市一度重挫，嗣後隨對等關稅措施延後及美中暫緩互徵高額關稅，金融市場情緒回穩，加以 AI 投資熱潮延續，帶動全球股價指數續創新高(圖 2-4)。

惟自 2025 年 11 月以來，美股波動加劇，反映市場對 AI 產業未來獲利之疑慮升溫，目前 S&P 500 指數集中度已達歷史高點。IT 相關股票之權重亦超過 35%<sup>22</sup>，其中「7 大科技巨頭」<sup>23</sup>之權重即高達 33%。以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sup>24</sup>衡量，目前股票集中度風險甚至高

圖 2-4 國際股價指數表現



註：1.2025 年 1 月 1 日=100

2.EURO STOXX 50 為歐元區 12 個主要經濟體之 50 檔股票指數。

資料來源：Bloomberg。

<sup>20</sup> 同註 14。

<sup>21</sup> 低評級國家係信用評等低於 BB/B 之經濟體。

<sup>22</sup> 同註 13。

<sup>23</sup> 七大科技巨頭係指輝達(NVIDIA)、蘋果(Apple)、微軟(Microsoft)、Alphabet(Google 母公司)、亞馬遜(Amazon)、Meta(Facebook 母公司)及特斯拉(Tesla)。

<sup>24</sup> 赫芬達爾-赫希曼指數(Herfindahl-Hirschman Index, HHI)是一種用來衡量市場集中度、評估競爭程度的綜合指標，計算方式為市場各廠商市佔率的百分比平方和，數值越大代表市場越集中、壟斷程度越高。

於網路泡沫時期，若企業預期獲利無法支撐當前高估值<sup>25</sup>，恐引發投資人情緒急遽反轉，導致該等股票價格面臨大幅修正風險。此外，AI 產業鏈中存在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融資來源相互交織之「循環交易」(circular financing) 模式<sup>26</sup>，形成高度連結之結構，資訊不透明，增加法人與投資人評估 AI 公司股權結構與真實市場價值之困難度<sup>27</sup>，可能增添潛在系統性風險。

生成式 AI 崛起亦對傳統軟體服務業造成衝擊，引發私募信貸投資人對該產業所提供抵押資產品質之疑慮，導致贖回壓力升高<sup>28</sup>，私募信貸市場面臨流動性考驗。因 AI 基礎設施高度依賴私募信貸等非傳統融資管道，一旦相關市場資金轉趨緊縮，可能連帶影響 AI 產業投資動能及後續發展(專欄 1)。

另一方面，隨 AI 模型在資料處理與系統操作上之能力大幅提升，倘遭不當運用，可能被用於辨識金融基礎設施或交易平台之潛在漏洞，進而擴大網路攻擊之規模及精準性，對支付清算系統<sup>29</sup>及貨幣政策傳導機制構成潛在不利影響。IMF 亦指出<sup>30</sup>，全球貨幣體系尚未充分準備因應 AI 相關風險，尤以資安相關風險值得關注，且目前各國防範大規模網路攻擊之能力仍顯不足，未來宜強化資安防護並深化國際合作，以維持金融穩定。

### (五)非銀行金融機構投資比重增加對新興經濟體帶來之衝擊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隨金融監管法規趨嚴，新興經濟體轉向國際

<sup>25</sup> 根據 IMF 內部模型估計，美國、英國、德國、法國、西班牙、義大利、日本與南韓股市之 12 個月前瞻性本益比(forward P/E ratio)均高於模型估算之市值，顯示股市價格有高估風險。詳見 IMF (2026),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sup>26</sup> 循環交易係指 A 公司投資 B 公司後，B 公司同時購買 A 公司產品或服務，例如晶片供應商輝達股權投資雲端服務商 CoreWeave，CoreWeave 再向輝達採購 AI 晶片。

<sup>27</sup> IMF (2026),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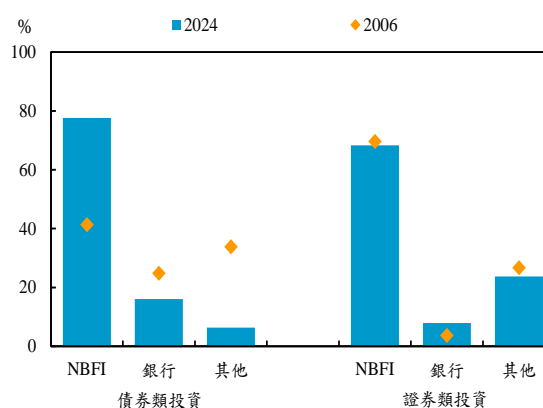
<sup>28</sup> 2026 年 2 月下旬 Blue Owl 為應對基金贖回需求，宣布出售約 14 億美元私募信貸資產；第 1 季黑石(Blackstone)旗下旗艦信貸基金 BCRED 的贖回率達 7.9%；3 月貝萊德(BlackRock)旗艦級私募信貸基金的贖回率為 9.3%，Cliffwater 旗艦私募信貸基金亦面臨超過 7% 的贖回申請。

<sup>29</sup> 新一代 AI 模型(如 Mythos)可能具備辨識並利用系統漏洞之能力，在銀行仰賴部分舊有系統下，恐形成更廣泛網路攻擊路徑，進而推升重要基礎設施受攻擊之風險。

<sup>30</sup> 參見 Economic Times (2026) “IMF Chief Warns Global Monetary System Not Ready for AI Cyber Threats,” April 13。

資本市場尋求其他融資管道，帶動 NBFIs 部門<sup>31</sup>快速擴張，並逐漸取代傳統銀行成為新興市場主要外部融資來源(專欄 2)。根據 IMF 統計<sup>32</sup>，流入新興經濟體的海外投資顯著增加，截至 2025 年累計金額接近 4 兆美元，其中債券類投資約占新興經濟體 GDP 之 15%，且有五分之一的國家超過 20%。該等資金來源多來自 NBFIs 部門，其持有新興經濟體債券之比重，自 2006 年以來已翻倍，2024 年已高達 80%(圖 2-5)。

圖 2-5 新興經濟體海外金融機構投資比重



註：1.圖中數字為該類海外金融機構對新興經濟體投資占整體投資比重。

2.NBFI 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資料來源：IMF (2026),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然而，NBFIs 之結構特性亦帶來潛在風險，包括開放式基金之流動性錯配風險，當市場面臨壓力時易因大量贖回引發資產拋售潮；被動式基金因依循基準指數進行機械式投資組合調整，可能產生同步交易(synchronized trading)風險；此外，對沖基金的高槓桿特性及私募信貸之資訊透明度不足，均可能放大市場波動。一旦金融情勢轉趨不利，該等潛在風險恐加劇資本外流與資產價格下跌，使新興經濟體面臨更劇烈之金融衝擊<sup>33</sup>。

考量 NBFIs 部門本身存在一定脆弱性，且其投資對全球避險情緒變化高度敏感，並隨 VIX 指數上升呈擴大效應。當全球金融體系面臨壓力時，監理制度較弱、外匯存底不足或負債比重過高之新興經濟體，極易面臨資金流入突然中斷與貨幣大幅貶值風險，進而陷入總體金融不穩定之惡性循環<sup>34</sup>。

<sup>31</sup> NBFIs 包括投資基金、退休基金與保險公司等。

<sup>32</sup> 同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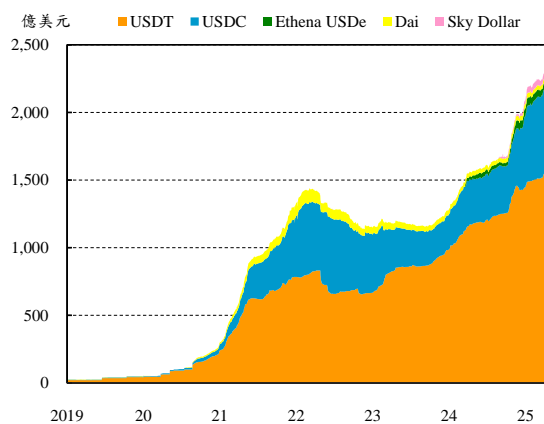
<sup>33</sup> 同註 14。

<sup>34</sup> 同註 14。

## (六) 穩定幣規模不斷擴大，對金融穩定帶來風險

穩定幣(stablecoin)是價值與美元或其他法幣掛鈎之虛擬貨幣，憑藉高可取得性、相對匿名性及低成本跨境支付等優勢，快速擴展其應用範圍<sup>35</sup>。全球穩定幣規模已由 2019 年之 30 億美元，大幅成長至 2025 年 6 月底近 2,500 億美元，且資產與交易量高度集中於泰達幣(USDT)與 USDC 等全球兩大主流美元穩定幣(圖 2-6)。

圖 2-6 穩定幣市值走勢



資料來源：BIS (2025), *Annual Economic Report*, June。

IMF 與 BIS 指出，穩定幣市值波動度雖不如其他加密貨幣，惟亦存在下列風險<sup>36</sup>：(1)在總體經濟基本面較弱之經濟體，穩定幣易誘發隱性美元化 (stealth dollarisation) 之貨幣替代現象，侵蝕貨幣主權並削弱央行貨幣政策傳遞效率，使總體調控工具失去原有效力；(2)穩定幣發行需大量持有高品質流動資產 (high-quality liquid assets, HQLA)，導致穩定幣發行人對短期政府公債需求增加，可能改變短期公債市場供需結構，影響殖利率曲線<sup>37</sup>，並削弱銀行提供家庭與企業貸款之能力，弱化銀行信用中介功能；以及(3)穩定幣存在潛在擠兌風險，一旦發生大規模贖回，發行人將被迫拋售準備資產，產生之外溢效果將傳遞至總體金融市場，甚至威脅整體金融穩定。

<sup>35</sup> BIS (2025), *Annual Economic Report*, June.

<sup>36</sup> 詳見註 13 與註 35。

<sup>37</sup> 根據 BIS 估計，穩定幣市值每增加 35 億美元，將使美國公債殖利率下降約 2.5 至 5 個基點，詳見註 35。

## 專欄 1：AI 相關產業投資快速成長與估值過高之風險

人工智慧(AI)發展迄今已逾 70 年，隨晶片效能提升與資料大量累積，2022 年底生成式 AI 熱潮興起，帶動 AI 相關產業蓬勃發展，並推升全球投資浪潮，使科技類股市值大幅上揚，惟相關風險亦逐漸浮現。本專欄介紹 AI 相關產業資本支出快速攀升現象、AI 財務運作與潛在風險，以及高估值之隱憂，以加強市場參與者之危機意識。

### 一、AI 相關產業資本支出快速攀升

自 2022 年底生成式 AI 技術取得突破性進展以來，全球科技產業逐步出現由算力需求所驅動的結構性轉型。AI 不僅為提升生產力的工具，更被視為企業及國家未來競爭力核心。全球主要雲端服務商為建立技術優勢，持續大幅擴增資本支出至歷史罕見水準，TrendForce 估計 2026 年全球 8 大雲端服務商(包含亞馬遜、Google、Meta、微軟、甲骨文、騰訊、阿里巴巴及百度)資本支出將年增約 61% 至 7,100 億美元以上<sup>1</sup>，以期透過前期投資取得長期市占。同時，在地緣政治風險升溫下，「算力即國力」趨勢逐漸形成，美國、歐盟、日本、南韓、中國大陸、沙烏地阿拉伯及我國等主要經濟體相繼推動主權 AI 發展政策，使 AI 基礎設施投資成為各國競逐之重要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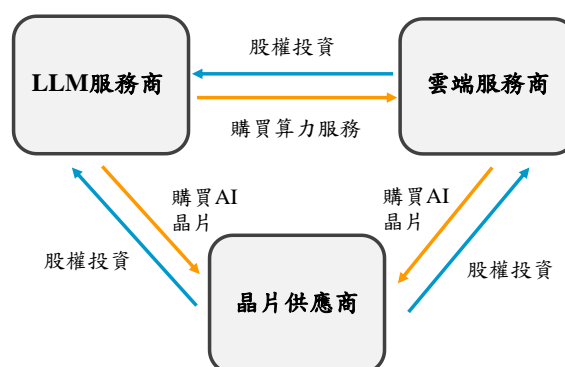
### 二、AI 相關產業財務運作與潛在風險

#### (一) AI 相關產業透過循環交易支援業務發展，營運與財務狀況高度連動

AI 全球生態系主要由「晶片供應商及硬體製造商」、「雲端服務商」及「大語言模型(LLM)服務商」等核心角色組成<sup>2</sup>，各廠商間同時扮演供應商、客戶、股東及融資來源，藉由「我投你錢，你買我產品或服務」之循環交易模式相互挹注資金(圖 A1-1)。

此等高度交織的交易安排，使各廠商之營運與財務狀況高度連動。在此結構下，部分營收實質上係由同一產業體系內部資金反覆流轉所支撐，而非終端市場對 AI 服務之最終需求，恐使財務報表對企業實際現金流創造能力之反映產生偏差。任一關鍵企業之營運變化，皆可能經由產業鏈與資金網絡快速傳導，引發連鎖反應，進而對整體產業流動性與資金運作造成重大影響。

圖 A1-1 AI 相關產業循環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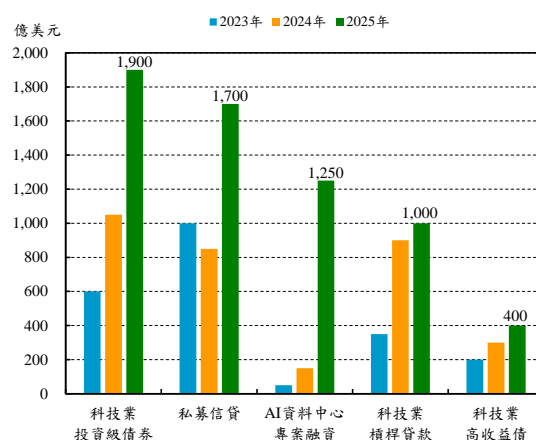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整理。

## (二) AI 相關產業融資規模快速擴張，宜留意槓桿風險

AI 廠商除透過循環交易相互支援業務外，亦運用多元融資工具籌措資金。以美國為例，2025 年 AI 相關融資工具新發行規模大幅成長並創歷史新高，其中以投資級債券規模最大，發行規模由 2023 年之 600 億美元增至 1,900 億美元；其次為私募信貸<sup>3</sup>，由 1,000 億美元增至 1,700 億美元；專案融資規模亦由 50 億美元大幅增加至 1,250 億美元，顯示 AI 相關產業融資需求強勁(圖 A1-2)。儘管目前 AI 科技巨頭與晶片供應商之營運及財務基本面仍屬穩健，且現金部位充裕，AI 相關產業供應鏈風險尚屬可控，惟在 AI 相關投資快速擴張下，仍宜持續留意相關企業之營運表現及槓桿程度。

圖 A1-2 美國 AI 相關融資工具新發行規模



資料來源：Reuters (2025), "Five Debt Hotspots in the AI Data Centre Boom," December 12; 本行整理。

## (三) AI 廠商藉由表外融資優化財報，真實財務風險不易掌握

為支應 AI 基礎設施投資之龐大資金需求，AI 廠商多採用「表外融資」策略，具體做法包括：(1)透過與私募信貸基金合資成立特殊目的公司(SPV)，再由 SPV 出資並興建資料中心。SPV 透過發行私募債券等方式，向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主權財富基金、私募信貸基金等)籌措資金，AI 廠商則向 SPV 支付長期租金，以使用資料中心服務；及(2)將繪圖晶片(graphics processing unit, GPU)證券化，由 AI 廠商設立 SPV，再由 SPV 向晶片供應商購買 GPU。AI 廠商以租賃方式使用 GPU，SPV 再以 GPU 及其長期租約現金流發行資產抵押債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ABS)，向非銀行金融機構籌措資金。

此類表外融資可將 AI 廠商的高額一次性資本支出，轉化為分期支付的營運費用(如租金)，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性，且因 SPV 承擔的負債不列入母公司(AI 廠商)資產負債表，企業可藉此優化信用評等。然而，SPV 資訊揭露透明度相對有限，投資人較難掌握 AI 廠商實際承擔的債務風險。

## (四) 私募信貸係 AI 產業重要融資來源，惟該市場具高度脆弱性

私募信貸相較於傳統銀行貸款與公開債券市場，具備較高之彈性、時效性與客製化優勢，已成為 AI 產業重要的融資來源。近年來私募信貸市場快速擴張，惟亦伴隨多項潛在脆弱性，包括：(1)資訊不透明且未即時評價，風險不易掌握；(2)常見多重槓桿操作，易引發連鎖效應<sup>4</sup>；(3)資金來源散戶化及半流動性(semi-liquid)<sup>5</sup> 信貸商品興起，增

加流動性錯配及擠兌風險；及(4)核貸標準趨於寬鬆等情形。

此外，私募信貸投資高度集中於資訊產業，其中又以軟體服務業占比最高。2026年初以來，生成式 AI 對傳統軟體服務產業造成衝擊<sup>6</sup>，引發投資人對相關貸款抵押資產品質之疑慮，出現大規模贖回潮<sup>7</sup>，使私募信貸市場面臨流動性考驗。鑑於 AI 產業對私募信貸融資依賴程度較高，若該市場資金出現緊縮，可能連帶影響 AI 產業發展。

### 三、AI 相關產業高估值之隱憂

新技術發展初期，市場通常伴隨資金集中與估值提前上漲，反映未來成長潛力現象，惟面對當前 AI 相關產業投資熱潮，部分投資人對其估值合理性及成長永續性存在歧異，若未來實際經濟效益未如預期，相關資產價格可能面臨修正壓力，潛在風險值得關注。

#### (一)全球 AI 相關產業面臨高估值修正壓力及獲利轉化能力不確定性

目前 AI 相關產業評價方式多依賴資本支出等領先指標。市場普遍將雲端服務商之擴張視為未來營收重要依據，並提前反映中長期發展潛力，加以產業內循環交易在短期內亦推升企業帳面表現，使整體估值快速攀升。然而，在估值已處高檔情形下，市場對利空消息之敏感度顯著提高，一旦企業成長動能未如預期，資產價格便可能出現較大幅度之修正。若總體經濟金融環境轉趨不利，或地緣政治干預供應鏈等因素再度浮現，相關產業可能面臨重新定價壓力。

此外，全球科技巨頭已投入大量資本建置及發展 AI，若應用端商業化進程落後，導致 AI 相關產業實際產出與獲利能力未如預期，伴隨既有表外融資槓桿操作，恐造成其估值顯著修正。屆時 AI 相關產業投資人(含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潛在損失可能透過金融網絡蔓延至整體金融市場，對整體金融體系穩定帶來外溢影響。

#### (二)AI 相關產業高估值恐提升金融市場脆弱度及相關風險

隨全球 AI 熱潮持續發酵，我國作為全球 AI 硬體供應鏈之核心，並受惠於半導體及伺服器 AI 相關產業競爭優勢，在強勁的資金動能帶動下，台股價量齊揚且頻創新高，惟金融市場脆弱度及相關風險亦隨之攀升。

##### 1. 市場過度集中於 AI 相關產業，加劇指數下行之脆弱性

AI 投資熱潮推升台股 AI 相關產業股價，惟市場過度集中於少數 AI 族群，若未來獲利表現未如預期，產業過度集中將放大單一產業趨勢變化對整體市場之衝擊，我國股市恐面臨較大幅度修正，進而可能對金融穩定造成衝擊。

## 2. 外資資金進出對匯市穩定及流動性構成挑戰

受 AI 投資熱潮驅動，外資買賣台股日平均交易值增幅及外資持有國內資產市值對外匯存底之比率均顯著攀升，惟若市場情緒反轉或全球發生避險事件導致外資短期內撤出鉅額資金，將不利新臺幣匯率穩定及國內金融市場流動性。

## 3. 投資人運用槓桿情形增加，宜留意風險管理

由於全球科技產業景氣熱絡，帶動資本市場行情升溫，投資人「恐失良機」(FOMO, Fear of Missing Out)情緒升高，除使用股票融資外，亦有透過銀行信用貸款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方式擴大投資部位之情形。然而，當市場波動加劇時，槓桿操作可能放大報酬與損失，增加財務脆弱性，投資人宜審慎評估自身財務條件與風險承受能力。

## 四、結語

近年 AI 相關產業投資快速成長，惟其伴隨的金融脆弱性已逐漸浮現。融資規模快速擴張、產業內高度交織的循環交易及表外融資模式等，可能使相關企業財報未能充分反映其實際獲利能力及債務風險，並隱含多重槓桿等潛在風險。另受惠於 AI 供應鏈優勢，我國股市屢創新高，吸引投資人進行投資，惟若 AI 相關產業實際產出未如預期，恐引發股市估值修正，進而衝擊股匯市穩定及民間消費動能。本行基於總體審慎監理目的，將持續關注 AI 相關產業發展及潛在風險，並適時透過跨部會金融監理聯繫小組分享研究結果，以因應 AI 等新興科技對金融穩定可能帶來之挑戰。

註：1. 資料來源：<https://www.trendforce.com.tw/presscenter/news/20260225-12933.html>。

2. AI 晶片供應商(如輝達等)提供具備高速與高效能運算能力之晶片，並仰賴 AI 硬體製造商(以臺灣供應鏈為核心)進行晶片製造與封測；再由雲端服務商(如微軟、甲骨文等)以其基礎設施搭載高效能晶片，提供雲端算力服務予 LLM 服務商(如 OpenAI)開發並訓練 AI 模型，進而發展各項 AI 應用服務，如醫療科技、行銷廣告、資安服務等。
3. 私募信貸(private credit)係指由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等非銀行機構，直接提供給企業的非公開債務融資。該類融資多透過私募信貸基金(private credit fund)運作，該基金通常由專業投資團隊管理，資金主要用於提供貸款予不易從傳統銀行取得融資之中小企業或新創公司。
4. 係指私募信貸基金本身可能舉債，其投資或融資對象亦常進行槓桿操作(如透過 SPV 舉債、槓桿收購)，形成多重槓桿結構，若一家公司倒閉，易引發連鎖效應。
5. 半流動性係指投資人可於特定日期贖回其基金持份，然贖回仍受到特定比例之門檻或暫停贖回等條款之限制。
6. 生成式 AI 對傳統軟體服務產業的衝擊，包含：(1)AI 輔助開發軟體，使軟體開發變得更便宜、更快速，傳統軟體服務產業競爭加劇；(2)AI 提升效率將使企業削減成本與人力，可能導致客戶縮減軟體授權數量；(3)商業模式的典範轉移，由一次性授權費或按使用量計費的軟體使用，轉向以 AI 產出成果為基礎之收費模式。
7. 2026 年 2 月下旬 Blue Owl 為應對基金贖回需求，宣布出售約 14 億美元私募信貸資產；同年第 1 季黑石(Blackstone)旗下旗艦信貸基金 BCRED 的贖回率達 7.9%；同年 3 月貝萊德旗艦級私募信貸基金的贖回率為 9.3%，Cliffwater 旗艦私募信貸基金亦面臨超過 7%的贖回申請。其中，Meta 與 Blue Owl 合資成立 SPV，興建資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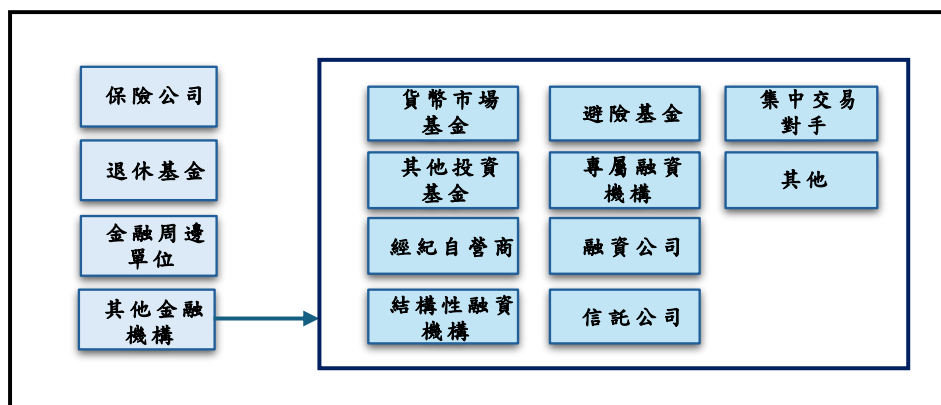
## 專欄 2：全球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潛在風險及監理挑戰

非銀行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NBFIs)<sup>1</sup> 提供之金融中介功能,有助於滿足市場參與者對信用之多元需求與偏好,亦可擴增金融體系信用供給,降低融資成本,進而提高資源配置效率與風險承擔能力。近年隨著 NBFIs 之規模與市場參與程度持續擴大,其所潛藏之風險成為各國監理機關及國際組織關注之重要議題。本專欄主要說明全球 NBFIs 之發展情形、風險來源及監理挑戰,供各界參考。

### 一、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定義及範圍

NBFIs 泛指銀行體系以外從事金融中介活動之各類金融機構,由於該等金融機構之態樣多元,國際間對 NBFIs 之定義不盡相同。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將 NBFIs 定義為「在銀行體系外,扮演信用中介功能且可能涉及系統性風險或有監理套利情形之機構或活動」。

圖 A2-1 廣義 NBFIs 範圍



資料來源：FSB (2025)。

FSB 從廣義及狹義認定 NBFIs<sup>2</sup>。廣義 NBFIs 係指保險公司、退休基金、金融周邊單位及其他金融機構等非屬央行、銀行或公營金融機構之所有金融機構(圖 A2-1);狹義 NBFIs 則依風險導向篩選具信用中介功能,且可能引發系統性風險或涉及監理套利之活動,並依其經濟功能(economic functions, EF)區分為五大類型如表 A2-1,以利監理機關進行風險辨識與持續監測。

表 A2-1 NBFIs 經濟功能及範圍

經濟功能	範圍
EF1：易產生贖回風險之集合投資工具	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基金、信用避險基金及不動產基金
EF2：以短期資金從事放款活動	融資公司、租賃公司
EF3：以短期資金或抵押客戶資產所獲資金,進行金融中介活動	證券經紀自營商、證券金融公司
EF4：協助信用創造之機構	財務保證機構、信用保險公司、專業保險公司(monoline insurers)
EF5：為金融機構提供證券化或融資服務	證券化機構、結構型融資機構、資產抵押證券發行機構

資料來源：FSB (2025)。

## 二、全球 NBFIs 發展趨勢、風險來源及監理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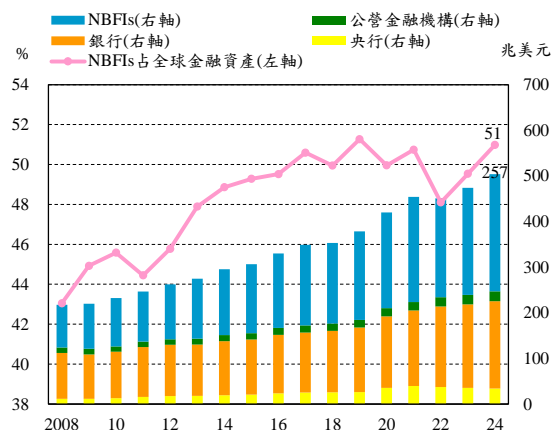
### (一) 全球 NBFIs 規模持續成長

受長期低利率環境、銀行監理規範趨嚴，以及機構投資人追求較高收益與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增加等因素帶動，近十餘年 NBFIs 快速成長，成為全球金融體系重要之資金融通管道。

2024 年底全球 NBFIs 資產總額已達 257 兆美元，約占全球金融資產之 51%<sup>3</sup>(圖 A2-2)，超過銀行體系之 38%。

此外，雖然各國金融體系結構、監理制度與市場成熟度不盡相同，惟 NBFIs 資產規模之擴張趨勢卻具高度一致性，此種跨國同步擴張之趨勢，隱含 NBFIs 發展可能受到全球資本市場環境、投資人風險偏好等同因素所驅動。

圖 A2-2 全球 NBFIs 規模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FSB (2025)。

### (二) 系統性風險來源

隨金融活動逐步由銀行體系轉向 NBFIs，其在信用供給、市場融資及資產管理之角色日益提升，惟所累積之槓桿風險、流動性螺旋及跨機構連結性等脆弱性，可能透過多重傳導機制影響金融穩定。主要風險來源<sup>4</sup>如下：

1. 槓桿風險與去槓桿壓力：部分 NBFIs 透過借款、附買回交易及衍生性商品提高財務槓桿。當市場價格下跌或融資條件趨嚴時，可能被迫出售資產以降低槓桿，進一步擴大市場波動。
2. 流動性錯配與流動性螺旋：NBFIs 可能以短期或可贖回資金投資低流動性資產，如私募信貸、不動產或結構型商品。壓力期間若出現集中贖回，可能迫使 NBFIs 出售資產，引發價格下跌、擔保品價值縮減及融資能力惡化，形成「流動性螺旋(liquidity spiral)<sup>5</sup>」與負向反饋機制。若風險外溢至核心融資市場或其他信用中介機構或實體經濟，將推升系統性風險。
3. 與銀行體系連結性提高：銀行與 NBFIs 透過跨境放款、附買回協議、衍生性商品保證金機制及信用額度等形成高度連結。IMF (2026)指出，全球銀行對 NBFIs 之暴險已接近全球 GDP 之 13%。當 NBFIs 面臨流動性壓力或資產價格重挫時，相關風險可能透過信用損失、資金撤離或資產拋售向銀行體系傳導，進而擴大系統性風險。

4. 估值不透明與資產重估風險：部分 NBFIs 持有缺乏活絡市場之資產，估值依賴模型假設或外部評價。一旦市場信心轉弱或信用條件惡化，資產價格可能因估值調整而快速重估，進一步加劇投資人贖回壓力與市場波動。

### (三) 對金融監理之挑戰

NBFIs 業務類型多元且各國差異大，加上長期以來存在資料缺口問題，均使金融監理面臨挑戰。

1. 系統性風險來源多樣：NBFIs 業務模式多元，風險類型及脆弱程度各異，推升金融監理難度。
2. 監理套利：多數 NBFIs 監理較寬鬆，易促使資金從高度監理的銀行部門轉移至非銀行部門，形成監理套利。此外，各國監理架構不一致，引發跨境監理套利，恐進一步導致風險跨境移轉或擴散。
3. 監理資料缺口：多數 NBFIs 資訊不透明，存在嚴重資訊落差。監理資料缺口，使監理機關無法掌握 NBFIs 暴險與槓桿行為，進而難以評估逐漸累積之系統性風險。

### 三、結語

NBFIs 具有滿足市場參與者對信用之需求與偏好、促進資金配置效率及分散市場風險等功能，隨其規模擴張，對全球金融市場之影響力亦日益提高。近年國際間已發生多起由 NBFIs 引發之金融動盪事件<sup>6</sup>，顯示其潛在風險不容忽視，如何在促進金融發展與維護金融穩定間取得平衡，已成為各國監理機關重要課題。未來宜強化相關監理資料蒐集、提升資訊透明度、深化跨機關與跨境合作機制，並透過風險導向監理及早辨識潛在脆弱性，以降低系統性風險對金融穩定之衝擊。

註：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後，「影子銀行」(shadow banking) 多用以指涉具信用中介功能但游離於傳統監理體系之外之非銀行活動。金融穩定委員會(FSB)於 2011 年提出相關定義及監測架構；嗣於 2018 年為避免用語可能產生誤解，將「影子銀行」改稱為「非銀行金融中介」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參見 FSB (2011), “Shadow Banking: Scoping the Issues,” April。

2. FSB (2025), “Global Monitoring Report on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2025,” December.

3. 同註 2。

4. 參見 IMF (2023),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IMF (2026), *Global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April; FSB (2025), “Vulnerabilities in Non-bank Commercial Real Estate Investors,” June; BIS (2022), “Non-bank Financial Intermediaries and Financial Stability,” *Working Paper No.972*。

5. 當資產價格下跌，投資人會面臨保證金追繳(margin calls)而被迫賤價出售資產，該行為進一步壓低資產價格並增加後續保證金需求，形成負向循環。

6. 包括 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使債券市場出現廣泛流動性衝擊、2021 年 3 月 Archegos 家族辦公室倒閉使多家系統性重要銀行蒙受重大損失、2022 年 9 月英國退休基金大幅拋售長天期公債引發市場運作失能，乃至近期全球私募基金發贖回危機，多檔大型基金(如 Blue Owl、Black Stone 等)出現限制提款。

## 二、國內總體環境

114 年我國出口與投資動能增強，推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經濟成長率創近 15 年新高，通膨率續降，房市買氣降溫。預期 115 年我國經濟續穩健成長，通膨展望仍屬溫和，惟近期美國新關稅政策及中東戰事增添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及通膨上揚壓力，若對國內經濟衝擊擴大，恐對企業部門、家庭部門，乃至不動產市場穩定性帶來不利影響，應持續密切關注與審慎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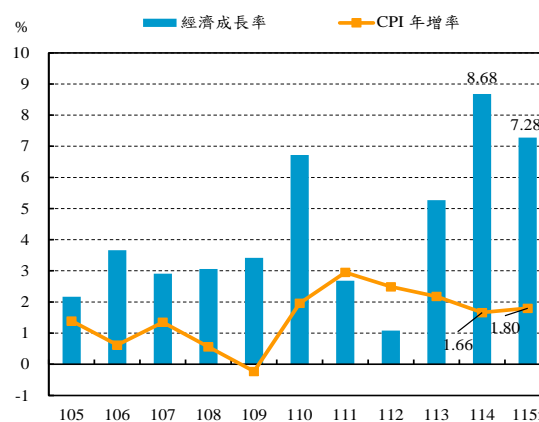
### (一) 總體經濟情勢

114 年受惠於 AI 與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成長，推升國內相關供應鏈出口動能與企業獲利表現，加以民間投資動能增強，全年經濟成長率達 8.68%(圖 2-7)，係近 15 年以來新高。消費者物價方面，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由 113 年之 2.18% 續降至 1.66%(圖 2-7)，核心 CPI 年增率亦由 113 年之 1.88% 降至 1.66%，通膨率續緩步回降。

展望 115 年，預期 AI 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拓展，將持續帶動臺灣出口穩健成長，並挹注民間投資動能，民間消費成長亦可望增溫，115 年 2 月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71%；惟考量年初以來，美國新關稅政策與中東戰事增添全球經濟下行風險，115 年 3 月本行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7.28%(圖 2-7)。

消費者物價方面，近期中東戰事推升國際原油等商品價格，在考量政府能源價格平穩機制之供給面措施下，115 年 3 月本行預測 CPI 及核心 CPI 年增率分別為 1.80%(圖 2-7)及 1.75%，整體通膨情勢仍屬溫和。

圖 2-7 經濟成長率及 CPI 年增率



註：115f 為本行 115/3/19 公布預測數，其餘為主計總處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行政院主計總處。

預期美國新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成長之影響應屬有限，中東戰事之影響程度則取決於戰事持續期間、強度與地理範圍，短期內影響不大。惟若戰事持續過久，恐嚴重衝擊全球經濟與通膨，進而影響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推升國內通膨壓力。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中東軍事衝突之最新發展及其對全球經濟與通膨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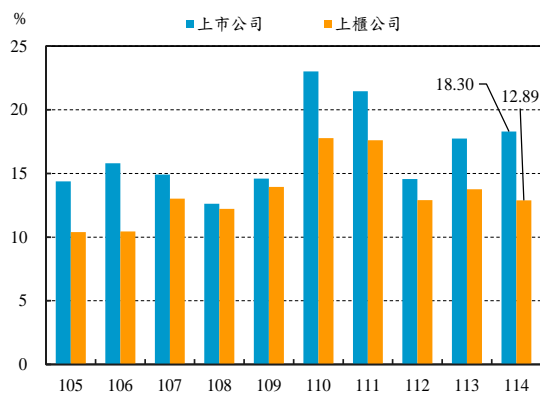
## (二)企業部門

114 年以來，受惠於全球 AI 基礎設施佈建與高效能運算(HPC)需求強勁，國內相關產業營收與出口大幅成長，帶動企業部門整體獲利同步走揚；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財務槓桿程度維持適中，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年底金融機構對企業部門放款之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惟應注意不同產業間獲利與償債能力差異擴大對金融機構信用品質之潛在影響。

### 1. 營收顯著提升，整體獲利持續成長

在全球 AI 需求擴張與強勁出口動能推升下，114 年上市及上櫃公司營業收入合計達 44.37 兆元，年增 14.09%，進而推升企業部門整體獲利表現。上市公司受惠於 AI 相關產業之規模經濟與核心業務獲利躍升，平均 ROE 攀升至 18.30%；上櫃公司則受傳統產業獲利成長趨緩影響，復以部分產業大幅增加資本支出致權益規模擴張，平均 ROE 下滑至 12.89% (圖 2-8)。

圖 2-8 企業部門 ROE



註：ROE=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主要產業中，電子業受惠 AI 伺服器、HPC 及先進封裝需求強勁，相關供應鏈獲利動能顯著提升，114 年上市公司平均 ROE 續升至 24.33%，上櫃公司則因消費性電子產品終端需求回溫力道未如預期，加上缺乏規模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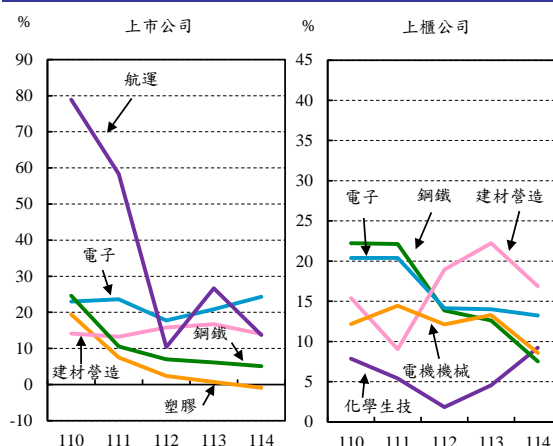
優勢，致成本轉嫁能力受限，平均 ROE 續降至 13.23%；在航運業方面，短期雖受紅海航運干擾等地緣政治衝突因素支撐運價，惟隨營運成本走揚及運價逐步回歸常態，整體獲利空間縮減，上市公司平均 ROE 自上年底 26.64% 大幅回落至 13.72%；鋼鐵業則因全球終端需求復甦力道有限，加以受中國大陸產能過剩及低價傾銷影響，市場競爭加劇，上市及上櫃公司平均 ROE 均呈下滑(圖 2-9)。

## 2. 財務槓桿程度維持適中，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隨市場需求回溫，多數企業傾向擴大財務槓桿以加速技術轉型與升級，114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平均槓桿比率分別由上年底之 98.88% 及 86.78% 上升至 100.90% 及 88.38%(圖 2-10)，惟整體財務結構仍屬穩健，槓桿程度維持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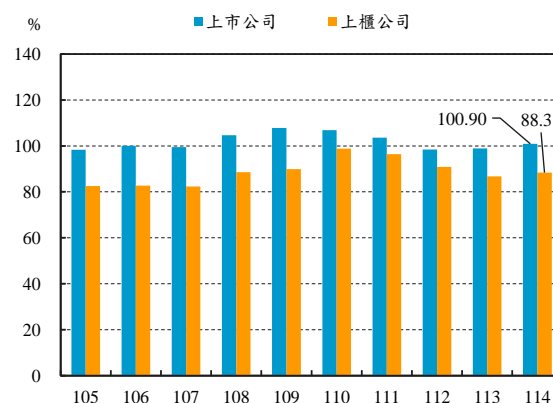
受 AI 相關產業需求擴張及供應鏈備貨增加等因素影響，企業短期資金需求上升，114 年底上市及上櫃公司流動比率分別由上年底之 163.38% 及 186.14% 降至 158.78% 及 176.85%(圖 2-11)；平均利息保障倍數則受獲利表現

圖 2-9 上市及上櫃公司主要產業 R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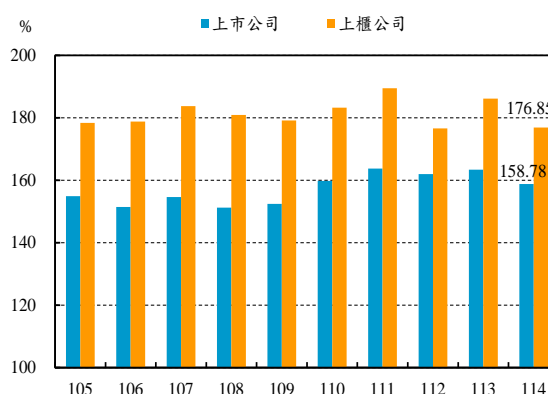
註：主要產業係上市及上櫃公司資產規模前五大產業。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0 企業部門槓桿比率



註：槓桿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1 企業部門流動比率



註：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影響而呈現分歧，上市公司由上年 14.98 倍升至 16.24 倍，上櫃公司則由 13.35 倍降至 12.46 倍(圖 2-12)，惟整體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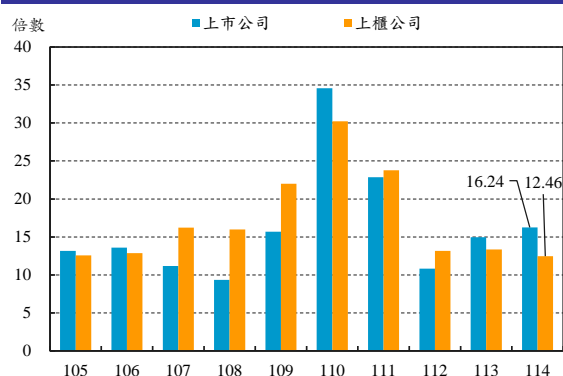
### 3. 上市公司外幣負債部位遽增，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

114 年以來，上市公司因應全球供應鏈重組，積極擴展海外布局，9 月底外幣負債對權益比率由上年底 24.87% 遽升至 44.64%；上櫃公司則受經營規模及財務結構差異影響，比率由 15.07% 略降至 14.88%(圖 2-13)。儘管美方關稅壓力暫緩，惟美國經貿政策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風險仍可能加劇國際匯市動盪，進而影響企業獲利及債務償付能力，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

### 4. 企業部門逾放比率續創新低，信用品質佳

114 年底企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sup>38</sup>之逾期比率由上年底 0.17% 降至 0.14%(圖 2-14)，續創歷史新低，整體信用品質佳。在全球供應鏈去中心化及經貿重組趨勢持續發展，且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仍高之情況下，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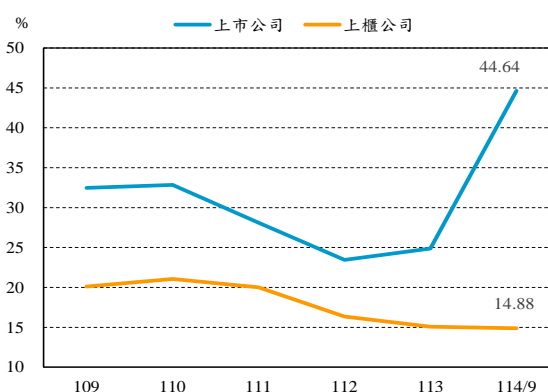
圖 2-12 企業部門利息保障倍數



註：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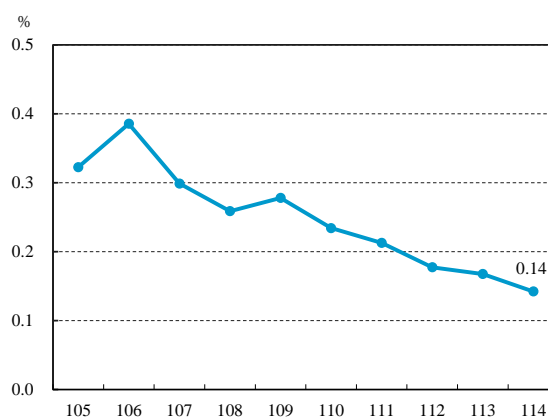
圖 2-13 企業部門外幣負債對權益比率



註：企業部門外幣負債資料自 109 年起開始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公司。

圖 2-14 企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sup>38</sup> 採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統計各金融機構對全體企業之放款，惟不包含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資料。

仍可能面臨結構性轉型壓力，宜審慎關注相關變化對金融機構信用品質之影響。

### (三)家庭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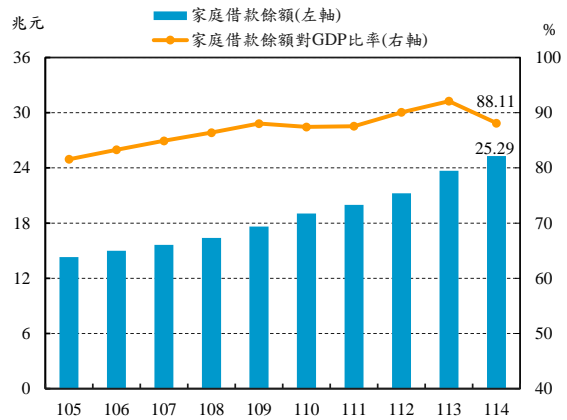
114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但整體債務負擔及短期償債壓力略減，且擁有龐大淨資產，財務體質尚佳。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放比率仍處低點，信用品質尚佳。惟 115 年以來通膨風險上升及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可能提高家庭支出及財務風險，宜持續關注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 1. 借款餘額成長趨緩

114 年底家庭部門借款餘額 25.29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88.11% (圖 2-15)，較上年之 92.10% 下降。借款用途以購置不動產占 60.13% 為主，週轉金借款<sup>39</sup>占 37.81% 次之，其他借款比重不大 (圖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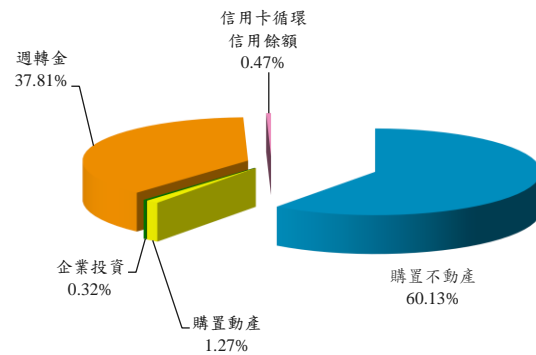
114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惟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11.52% 降至 6.68%，增加金額續以購置不動產及週轉金借款為主。與其他國家比較，我國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對 GDP 比率雖

圖 2-15 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及對 GDP 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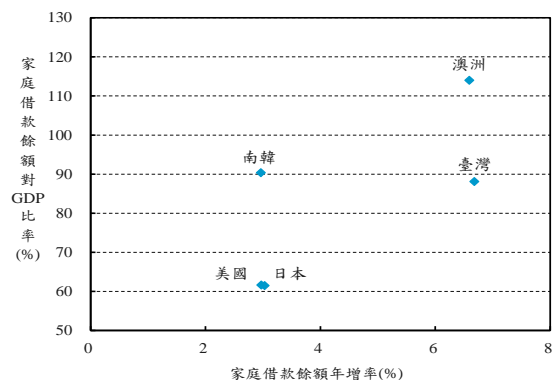
圖 2-16 家庭部門借款用途別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4 年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17 家庭部門借款程度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25 年底。

資料來源：美國 Fed、日本央行、南韓央行、澳洲統計局、IMF、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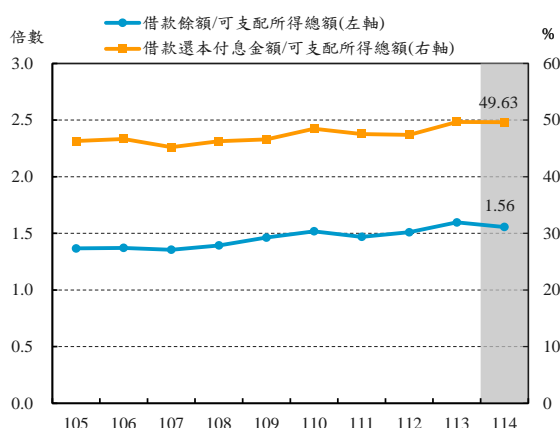
<sup>39</sup> 週轉金借款包括現金卡放款餘額。

高於美國及日本，但仍低於澳洲及南韓(圖 2-17)；惟借款成長幅度相對較高，應注意借款成長變化情形對家庭債務負擔之影響。

## 2. 債務負擔略減，且擁有龐大淨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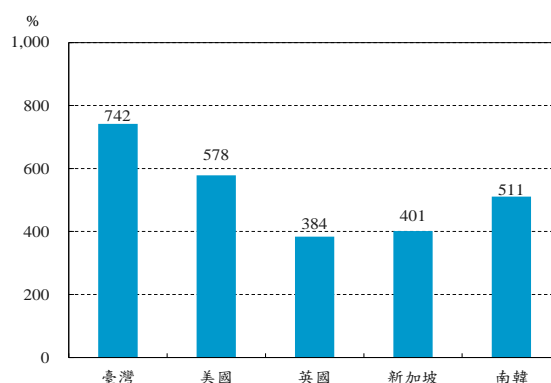
受惠於國內最低工資調升<sup>40</sup>及企業調薪<sup>41</sup>，帶動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增加，114 年家庭部門借款餘額對可支配所得總額<sup>42</sup>之倍數由上年底之 1.6 倍回降至 1.56 倍，債務負擔略減；家庭借款還本付息金額<sup>43</sup>對可支配所得總額比率亦由 49.68% 微降為 49.63% (圖 2-18)，短期償債壓力稍減，惟仍須注意家庭部門所得差距對其還款能力之影響。此外，我國家庭部門擁有龐大淨資產<sup>44</sup>，113 年逾 GDP 之 7 倍，遠高於美、英、新加坡及南韓等國(圖 2-19)，整體財務體質尚佳。

圖 2-18 家庭部門債務負擔及償債能力



註：標示陰影處之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19 家庭部門淨資產對 GDP 比率



註：1. 含家庭及非營利團體之淨資產。  
2. 資料基準日為 113 年底。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各國官方網站。

## 3.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仍處低點，信用品質尚佳

114 年底家庭部門在金融機構借款之逾期比率為 0.15%，略高於上年底之 0.14%。其中購置不動產借款之逾期比率略升至 0.10% (圖 2-20)，惟仍處低點，家庭部門借款之信用品質尚屬良好。

<sup>40</sup> 114 年最低工資年增 4.08%。

<sup>41</sup> 114 年全體受雇員工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增 1.40%。

<sup>42</sup> 家庭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114 年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係以家庭部門可支配所得總額及國民可支配所得總額等兩項之歷史資料為參數值，以線性插補法進行推估。

<sup>43</sup> 家庭部門每年還本付息金額，係採推估剩餘還款年數及五大銀行新承做放款利率進行估計。

<sup>44</sup> 同註 3。

考量 115 年初中東戰事升溫，若地緣政治衝突持續並推升能源價格，可能再度帶動通膨上揚，增加家庭部門支出負擔；加以美國關稅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且 AI 投資評價偏高之疑慮尚存，恐加劇金融市場波動，進而推升家庭部門財務風險，應密切注意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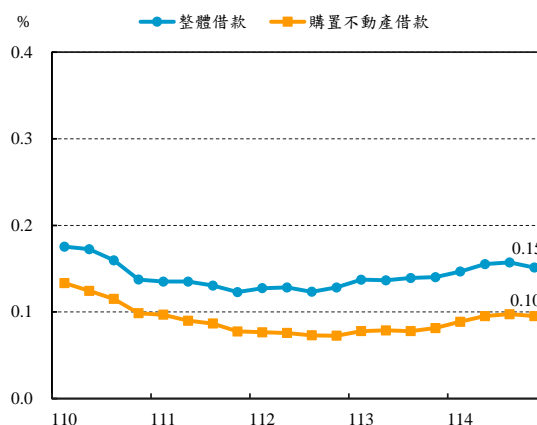
#### (四) 不動產市場

114 年隨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賡續實施，以及銀行落實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房市交易降溫，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減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緩降。整體而言，不動產市場投機性需求逐漸降低，且本國銀行不動產相關貸款逾放比仍低，資產品質尚佳。

##### 1. 不動產交易降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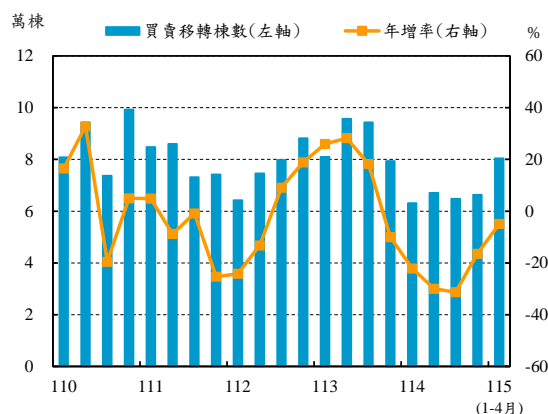
114 年初以來，隨本行賡續實施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督促銀行落實自主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實施期間為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銀行審慎核貸，加以 4 月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後，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影響民眾購屋信心，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明顯縮減，加上基期較高因素，前 3 季年減幅逐季擴大，至第 4 季隨國內出口屢創佳績，台股走高，房市買方觀望氛圍稍緩，年減幅縮小(圖 2-21)。114 年全年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為 26.1 萬棟，為自 106 年以來最低，較 113 年減少近 9 萬棟或 25.45%，且交

圖 2-20 家庭部門借款之逾放比率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2-21 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與年增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易集中於六都，合計占比由 113 年 77.4% 升為 78.3%。

115 年 1 至 4 月全國建物買賣移轉棟數合計 8.0 萬棟，續年減 4.92%，惟減幅續縮小；六都中，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分別年減 14.75%、7.18%、3.65%，惟臺南市、新北市與臺北市則因交屋量增均轉呈正成長，致六都合計年減幅縮小為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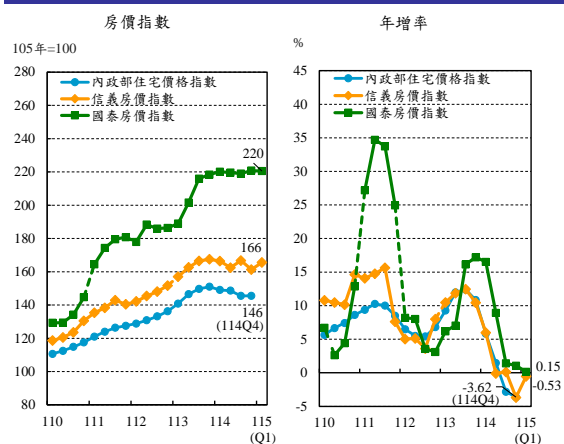
土地交易方面，隨房市交易降溫及基期因素，114 年全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筆數亦轉呈年減 24.44%，為歷年來最大減幅。115 年 1 至 4 月全國土地買賣移轉登記筆數續年減 6.83%，減幅亦縮小。

## 2. 成屋價格由高點反轉，新推案價格<sup>45</sup>居高盤整

隨房市交易縮減，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成屋價格)自 113 年第 4 季之 151 高點緩降至 114 年第 4 季之 146，年增率則由 113 年第 3 季之 12.40% 逐季降至 114 年第 4 季之-3.62%(圖 2-22)，且六都指數均走緩。

信義房價指數(成屋價格)於 113 年第 4 季抵 167 高點後，緩步降至 114 年第 4 季之 161，年跌 3.66%。115 年第 1 季指數回升至 166，惟仍略低於上年同季。114 年國泰房價指數(新推案價格)呈居高盤整，第 4 季升抵 221 高點後，115 年第 1 季略降為 220，年增率則降為 0.15%，連續 5 季縮小(圖 2-22)；七大都會區中，115 年第 1 季除桃園市、臺中市與臺南市以外，其餘都會區房價均續創新高，而年增率則呈分歧。

圖 2-22 房價指數與年增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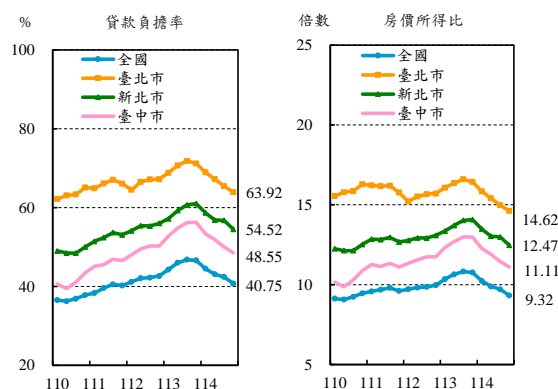
註：1. 國泰房價指數於111年第1季模型加入時間變數，並重新設定標準住宅條件及調整基期，109年起各季價格指數回溯修正。  
2. 信義房價指數於111年調整基期與標準房屋樣本，並回溯修正歷年各季指數。  
3. 為利比較，各指數均轉換為同一基期(105年=100)。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國泰房地產指數季報、信義不動產評論季報。

<sup>45</sup> 內政部住宅價格指數係以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之住宅交易價格資料，採類重複交易法編製指數；信義房價指數則為業者仲介成交之成屋價格資料，國泰房價指數係新推案市場之市調資料，非實際成交價，二者均採特徵價格法編製指數。

### 3. 民眾購屋負擔緩降，惟負擔仍重

113 年下半年來，隨中位數房價緩降，加以全國家戶中位數可支配所得漸增，全國房貸負擔率<sup>46</sup>自 113 年第 3 季 46.80% 之高點逐季降至 114 年第 4 季之 40.75%；六都房貸負擔率均緩降，惟除桃園市及臺南市以外，其餘四都房貸負擔率均逾 40%，以臺北市之 63.92% 負擔最為沉重，新北市與臺中市分別為 54.52% 及 48.55% 次之(圖 2-23 左)。114 年全國房價所得比則自 113 年第 3 季 10.82 倍之高點逐季下降至 114 年第 4 季之 9.32 倍(圖 2-23 右)。

圖 2-23 房貸負擔率與房價所得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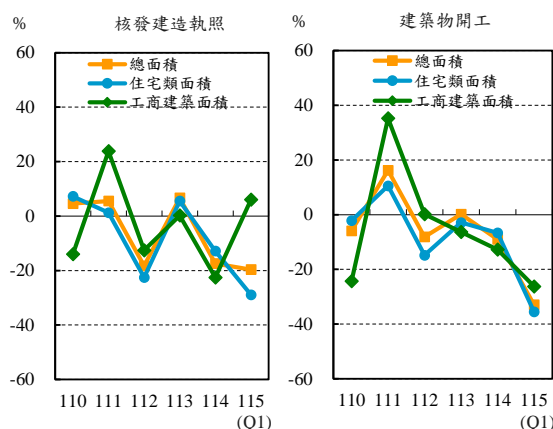


註：1.房貸負擔率=中位數房屋貸款月攤還額/家戶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2.房價所得比=中位數房屋總價/家戶年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房價負擔能力指標統計」。

### 4. 核發建照及建築物開工面積均縮減，待售新成屋則持續擴增

114 年因房市交易低迷，業者保守推案，加以 113 年基期較高，全年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由 113 年年增 6.68% 轉呈年減 17.45%，其中住宅類及工商建築面積分別年減 12.86% 及 22.55%(圖 2-24 左)。114 年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亦由 113 年年增 0.19% 轉呈年減 8.99%，其中住宅類因建案規劃小宅化，面積年減 6.66%，工商建築面積亦年減 12.73%(圖 2-24 右)。115 年以來，復因廢土處理費用大漲，第 1 季核發建造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年減幅達 19.65%，主因住宅類面積年減幅達 28.92%；建築物開工總樓地板面積年減幅亦達 32.92%，其中住宅

圖 2-24 核發建造執照及建築物開工面積年增率



註：工商建築包括商業類、工業、倉儲類及辦公、服務類。  
 資料來源：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

<sup>46</sup> 計算房貸負擔率之每月還款金額，係以當季中位數房屋總價貸款 7 成，五大銀行新承做平均房貸利率，假設貸款 20 年期無寬限期，以每月平均攤還法計算；並非民眾實際之每月還款金額。

類與工商建築面積分別年減 35.49%、26.23%。

隨近年建案陸續完工，114 年核發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續年增 1.36%，其中住宅類面積年增 0.69%，工商建築面積則年增 5.74%；114 年共釋出 14.3 萬新住宅，115 年第 1 季則釋出 3.2 萬宅，年增 0.58%。另據內政部統計，待售新成屋自 112 年第 4 季底起逾 10 萬宅，114 年第 2 季底增至 11.21 萬宅。鑑於新住宅供給量擴增、價格居高，且銷售表現未如預期，新成屋待售壓力恐升高，宜密切關注。

### 5. 建築貸款與住宅貸款成長走低，房貸利率緩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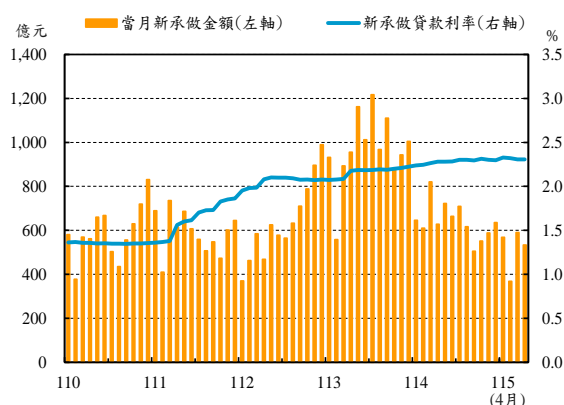
伴隨房市交易降溫，五大銀行<sup>47</sup>新承做購屋貸款逐漸縮減，114 年合計為 7,694 億元，較 113 年減少 3,938 億元，年減 33.85%。115 年 1 至 4 月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金額為 2,059 億元(圖 2-25)，續年減 23.82%。

利率方面，隨本行於 113 年 3 月調升政策利率半碼，並於同年 7 月、10 月二度調升新臺幣存款準備率各 1

碼，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平均利率緩步走升，115 年 1 月升至 2.327%，為 98 年 1 月以來新高，4 月則略降為 2.307%(圖 2-25)。

隨 113 年 6 月起，銀行核貸轉趨審慎<sup>48</sup>，公股銀行新青安貸款撥貸金額自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9 月呈下降趨勢；惟期間因待審案件累積及部分銀行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接近內部警戒值，出現貸款排撥情形。嗣隨金管

圖 2-25 五大銀行新承做房貸金額及利率



註：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土銀。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47</sup> 五大銀行係指臺銀、合庫銀、一銀、華銀及土銀。

<sup>48</sup> 實施「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精進方案」(簡稱新青安貸款)優化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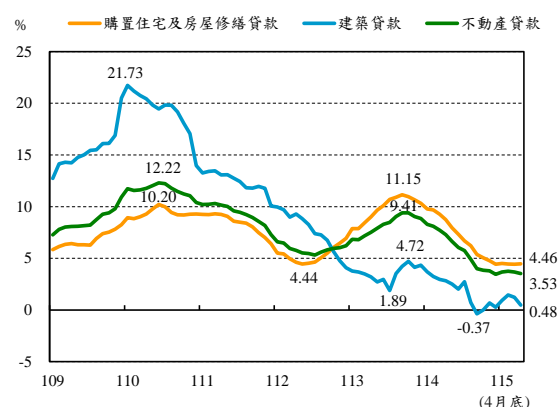
會放寬相關規定<sup>49</sup>，公股銀行受理新青安貸款案件回升，惟全年撥貸金額仍年減 31.69%；115 年 1 至 4 月撥貸金額續年減 10.14%。

隨 113 年 9 月本行強化選擇性信用管制，全體銀行<sup>50</sup>不動產貸款餘額年增率，自 113 年 9 月底之 9.41% 高點降至 115 年 4 月底之 3.53%。其中，購置住宅及房屋修繕貸款餘額年增率，自 113 年 9 月底之 11.15% 高點降至 115 年 4 月底之 4.46%；建築貸款年增率亦自 113 年 10 月 4.72% 之高點趨降至 115 年 4 月底之 0.48% (圖 2-26)。

## 6. 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良好

114 年以來，隨本行賡續實施信用管制措施及督促銀行落實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房市交易降溫。本行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漸顯現，不動產貸款成長減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下降。115 年 4 月底不動產貸款餘額升抵 15.21 兆元，占總放款比率則由 113 年 6 月底之 37.61% 高點回降至 35.42%，為 109 年 3 月底以來低點 (圖 2-27)。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之比率由 113 年底之 61.38% 走升至 115 年 4 月底之 64.50%、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建築貸款之比率亦由 113 年底之 20.86% 升至 115 年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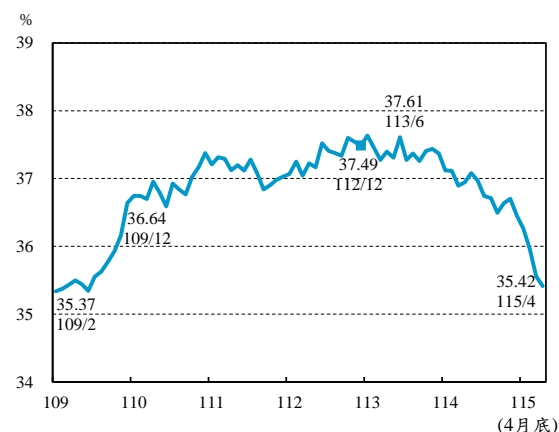
圖 2-26 住宅貸款、建築貸款及不動產貸款年增率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2-27 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



註：不動產貸款係指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合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49</sup> 114 年 9 月，金管會放寬 9 月 1 日起青安貸款撥貸金額得排除於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計算 (詳參 114 年 9 月 4 日金管銀國字第 11402729841 號令)。

<sup>50</sup> 包括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

月底之 24.59%，顯示信用資源持續支應無自用住宅者購屋、都更危老重建等配合政府政策相關用途。

114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建築貸款逾放比率升至 0.24%，後因部分逾期放款轉銷呆帳而回降，115 年 4 月底逾放比率為 0.07%；同期間，購置住宅貸款逾放比率則介於 0.07% 至 0.08% 之間，均處低檔。

## 7. 本行與相關部會賡續落實健全房地產市場相關措施，俾利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

自 109 年 12 月起本行七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並於 113 年 8 月請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總量自主管理。隨相關措施逐步落實且不動產貸款相關指標改善，115 年起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銀行內部控管；另本行於 115 年 3 月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成數上限由 5 成調升至 6 成，維持無寬限期<sup>51</sup>。

此外，自 113 年 7 月起，房屋稅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房屋稅差別稅率 2.0)施行，114 年 5 月起開徵，加重持有多戶且未有效利用者的房屋稅負擔；另 114 年 2 月財政部持續修訂舊制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標準，使設算所得更趨近實際所得。上述措施亦有助於促進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抑制投機性交易需求，使市場回歸居住本質；惟因部分健全房市措施之權責涉及地方政府職掌，未來仍需中央與地方政府相互合作，持續完善不動產相關制度並落實執行，方能實現健全房地產市場穩健發展之目標。

鑑於國際間多採信用管制措施以因應高房價伴隨不動產相關放款增加所潛藏之金融風險，近年鄰近南韓陸續採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特於專欄 3 說明比較兩國近年強化不動產信用管制措施之背景與主要異同。

<sup>51</sup> 參見第肆章「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專欄 3：我國與南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措施之比較

鑑於房價飆漲伴隨不動產放款與家庭債務餘額上升，潛藏不利金融穩定風險，國際間多運用信用管制措施，抑制相關風險。近年我國與南韓相繼強化信用管制措施，惟因房市交易特性與金融監理制度不同，信用管制方式與強度差異大，茲簡要說明臺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異同，供各界參考。

#### 一、近年臺、韓強化信用管制措施之背景

##### (一) 2023 年下半年以來，臺灣房市交易快速升溫，購置住宅貸款加速成長，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升高，2024 年 6 月起本行陸續強化信用管制措施；隨成效逐漸顯現，2026 年 3 月本行適度調整相關管制規範

為降低不動產授信風險，本行自 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6 月五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銀行不動產貸款成長趨緩；惟 2023 年下半年起，隨國內景氣復甦及新青安貸款施行，民眾看漲房價預期心理升高，房市交易逐漸升溫，房價漲勢擴及全國，帶動全體銀行購置住宅貸款加速成長。為強化管理銀行信用資源，降低相關授信風險，本行於 2024 年 6 月調降自然人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上限為 6 成，並於同年 8 月邀請 34 家本國銀行來行座談，請其自主管理不動產貸款總量。

惟國內房市交易持續增溫，致全體銀行不動產貸款占總放款比率(不動產貸款集中度)於 2024 年 8 月升至 37.5%，接近歷史高點。為進一步強化管理信用資源，引導信用資源優先提供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本行於同年 9 月加強信用管制力道，新增自然人名下有房屋者之第 1 戶購屋貸款不得有寬限期，調降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最高成數至 5 成，並擴大實施地區至全國；另調降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自然人購置高價住宅貸款、第 3 戶(含)以上購屋貸款及餘屋貸款之最高成數至 3 成。

相關措施實施以來，房市交易明顯降溫，不動產貸款成長減緩，不動產貸款集中度亦回降，成效已逐漸顯現。加以考量銀行多已落實執行並達成其自訂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爰自 2026 年起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銀行內部控管；同年 3 月，本行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成數上限由 5 成調升至 6 成，惟仍維持無寬限期。

##### (二) 2025 年以來，因南韓首爾都會區房市交易明顯增溫，且家計部門貸款加速擴增，南韓政府於 2025 年 6 月起推出三波穩定房市措施，陸續強化家計部門貸款管理

2025 年初以來，南韓因暫時解除首爾部分地區土地交易許可制，加以市場預期降息因素影響，首爾都會區(含首爾市、仁川市及京畿道)住宅交易價量俱揚(圖 A3-1、A3-2)，漸呈過熱現象，並以首爾市交易熱度與房價漲幅較顯著，1 至 5 月首爾市住宅交易量年增 51.4%；首爾都會區則年增 26.0%，住宅交易量於 6 月增至 4.3 萬戶高點(圖 A3-1)。1 至 5 月首爾市住宅交易價格指數漲幅平均年漲 8.9%，漲幅遠高於全韓及首爾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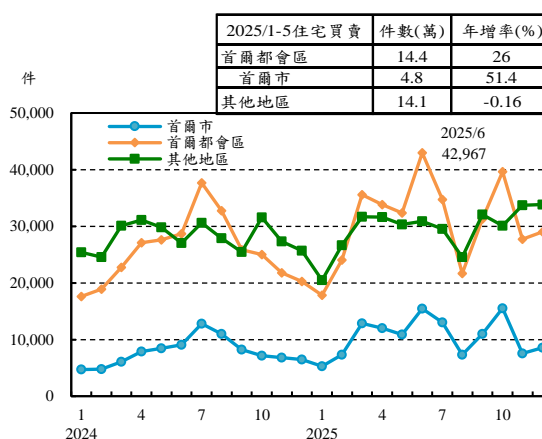
會區之 1.3%與 4.2%(圖 A3-2)，惟非首爾都會區住宅交易則呈現量縮價跌態勢。

因南韓家計部門貸款相對 GDP 比率位居先進經濟體前茅，南韓金融委員會(FSC)與南韓央行均將家計部門貸款相關風險視為南韓主要金融風險。自 2018 年起，南韓 FSC 廣續採行強化家計部門貸款管理措施。2025 年以來，因房市交易升溫，南韓家計部門貸款加速擴增，其中住宅抵押貸款年增率於 6 月底升至 9.2%高點；嗣隨南韓政府於 6 月、9 月及 10 月推出三波緊縮信用管制措施而逐漸減緩，至 12 月住宅抵押貸款年增率降至 7.5%(圖 A3-3)；惟首爾市住宅價格指數持續走高至 11 月之 193.2 高點後，12 月則微降為 192.6(圖 A3-2)。

## 二、近年有關臺、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措施之比較

南韓政府 2025 年 6 月起推出三波穩定房市措施，係依據購置住宅之座落地點、購屋金額、資金用途、借款人身份別與還款能力訂定不同貸款成數規範，且因南韓房市交易熱區與房價漲勢均以首爾市較顯著，為抑制該地區投機交易，針對特定地區(首爾市及指定投機管制地區)貸款，適用較嚴格條件(如調降成數上限及最高貸款額度、縮短最長貸款年限、調高計算償債收入比(Debt Service Ratio, DSR)之壓力利率下限，以及加強全租貸款管理等)，並逐漸擴大特定地區之適用範圍<sup>註</sup>。另為防範借款人運用貸款資金購買高價住宅，南韓亦明訂購置住宅之價格越高，借款人可申貸之最高貸款額度越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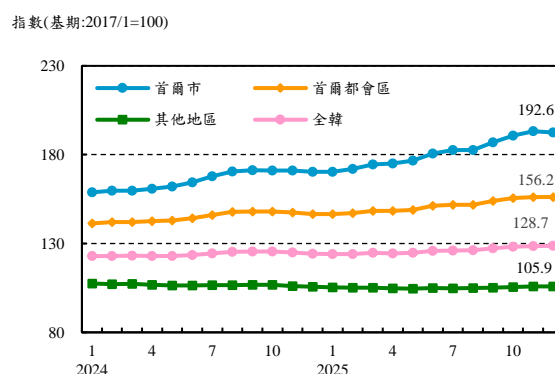
圖 A3-1 南韓住宅交易量



註：首爾都會區包含首爾市、仁川市及京畿道3地區；其他地區包含非首爾都會區之以外地區。

資料來源：南韓不動產委員會(Korea Real Estate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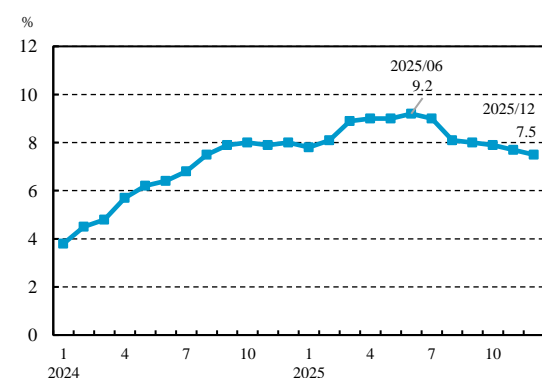
圖 A3-2 南韓住宅交易價格指數



註：首爾都會區包含首爾市、仁川市及京畿道等3區；其他地區包含非首爾都會區之以外地區。

資料來源：南韓不動產委員會(Korea Real Estate Board)。

圖 A3-3 南韓存款貨幣機構住宅抵押貸款年增率



資料來源：南韓央行。

有關臺、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之比較，本行因 2024 年上半年國內房市交易普遍升溫，同年 9 月強化信用管制措施之規範範圍係全國一體適用，惟南韓對首次購屋、換屋族及多屋族，以及高價住宅貸款之貸款限制，均較本行管制措施嚴格。以高價住宅管制為例，南韓政府針對特定地區 25 億韓元以上之住宅可申請之最高貸款額度僅 2 億韓元；本行 2024 年 9 月之措施則僅調整貸款成數上限，並未限制最高貸款額度(表 A3-1)。

**表 A3-1 有關臺、韓不動產貸款成數限制措施之比較**

	臺灣(2024 年 9 月起適用)	南韓(現行規定)								
<b>1. 受限貸款範圍</b>	<b>受限貸款較有限<sup>註1註2</su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特定條件之購置住宅貸款</li> <li>● 購地貸款</li> <li>● 餘屋貸款</li> <li>●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li> </ul>	<b>受限貸款較廣，但未涉及土地抵押貸款：</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消費者之住宅抵押貸款，並區分為生活用與購屋用等用途</li> <li>● 政策性購屋(或租屋)貸款</li> <li>● 針對消費者之信用貸款</li> <li>● 針對不動產業者之住宅抵押貸款</li> </ul>								
<b>2. 購屋貸款成數上限</b>	依借款人持有貸款戶數，明訂差別成數上限，最低為 30%	依借款人持有住宅數，明訂差別成數上限，最低為 0%								
(1) 首次購屋者	未規範貸款成數上限及寬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購置特定地區住宅：貸款成數上限為 70%，且須於購屋後 6 個月內入住</li> <li>● 購置非特定地區住宅：貸款成數上限為 80%，未限制入住條件</li> </ul>								
(2) 非首次購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然人第 1 戶購屋貸款(借款人名下有屋無貸)者，新申貸取消寬限期，但無成數上限規定</li> <li>● 針對借款人名下已有購屋貸款者限制貸款成數上限，並取消寬限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2 戶購屋貸款(名下已有 1 戶購屋貸款)：50%(2026 年 3 月調整為 60%)</li> <li>— 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名下已有 2 戶購屋貸款)：30%</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已持有特定地區 1 戶住宅者之新申貸購屋貸款成數上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出售條件者：位於特定地區 40%；位於非特定地區 70%</li> <li>— 未附出售條件者：禁止申貸購置特定地區新屋，即成數為 0%</li> </ul> </li> <li>● 持有特定地區 2 戶以上住宅者，新申貸貸款成數上限 0%</li> </ul>								
(3) 換屋自住條件	提供購屋貸款切結換屋自住者協處措施(出售原屋期限自 2025 年 9 月起，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持有 1 戶住宅者附出售條件者之出售期間，以 6 個月內為限</li> </ul>								
(4) 非自然人購屋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針對不動產業特定地區貸款成數上限降為 0%；非特定地區維持 60%</li> </ul>								
(5) 高價住宅貸款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價住宅認定門檻較高，依地區別價格(鑑價或買賣金額孰低)分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臺北市：7,000 萬元</li> <li>— 新北市：6,000 萬元</li> <li>— 其他地區：4,000 萬元</li> </ul> </li> <li>● 符合高價住宅認定標準者，全國一體適用貸款成數上限 30%，未訂最高貸款額度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南韓高價住宅認定門檻較低，依特定地區住宅價格別明訂差別最高貸款額度：</li> </ul>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特定地區住宅價格別</th> <th>最高貸款額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逾 25 億韓元 (約新臺幣 5,393 萬元)</td> <td>2 億韓元<sup>註3</sup> (約新臺幣 431.4 萬元，成數上限低於 8%)</td> </tr> <tr> <td>介於 15 億~25 億韓元</td> <td>4 億韓元<sup>註3</sup> (約新臺幣 832.9 萬元)</td> </tr> <tr> <td>15 億韓元以下 (約新臺幣 3,228 萬元)</td> <td>6 億韓元<sup>註3</sup> (約新臺幣 1,294 萬元)</td> </tr> </tbody> </table>	特定地區住宅價格別	最高貸款額度	逾 25 億韓元 (約新臺幣 5,393 萬元)	2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431.4 萬元，成數上限低於 8%)	介於 15 億~25 億韓元	4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832.9 萬元)	15 億韓元以下 (約新臺幣 3,228 萬元)	6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1,294 萬元)
特定地區住宅價格別	最高貸款額度									
逾 25 億韓元 (約新臺幣 5,393 萬元)	2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431.4 萬元，成數上限低於 8%)									
介於 15 億~25 億韓元	4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832.9 萬元)									
15 億韓元以下 (約新臺幣 3,228 萬元)	6 億韓元 <sup>註3</sup> (約新臺幣 1,294 萬元)									

註：1.我國金融機構承作不動產抵押貸款，其屬依都市更新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或其他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重建案件，不適用本行規定。

2.我國自然人申辦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不受本行規定自然人第 1 戶、第 2 戶購屋貸款限制。

3.南韓政府於 2025 年 10 月公布高價住宅限制措施，因此以該月之本行「我國與主要貿易對手通貨對美元之匯率」之臺韓匯率資料換算。

資料來源：本行與南韓金融委員會新聞稿。

此外，南韓政府針對政策性購屋貸款或其他消費性貸款(如信用貸款)，依資金用途設定差別最高貸款額度；本行則為引導信用資源支應無自用住宅者購屋貸款，非購置高價住宅者之政策性購屋貸款均不適用本行規範。

註：2025年6月規範之特定地區為首爾市江南、瑞草、松坡、龍山4區；10月擴大至首爾市及京畿道全區共12個行政區。

### 三、國內外總體環境之綜合評估

114 年隨貿易緊張局勢逐步緩解，全球經濟穩健成長，市場信心回升並帶動金融情勢轉趨寬鬆。然而 115 年 2 月以來，受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風險升溫、美國貿易政策變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成長趨緩，通膨壓力升溫，並使金融情勢趨緊，亦加劇金融市場波動，金融脆弱度隨之升高，惟相較歷史水準，整體金融情勢尚屬寬鬆；未來在多重風險交織下，全球金融情勢仍可能進一步緊縮，金融不穩定風險亦續升，值得密切關注。

國內總體環境方面，114 年以來，出口與投資動能增強，帶動國內經濟穩健成長，且 CPI 年增率持續回降，反映整體通膨壓力減緩。上市櫃公司整體營收顯著提升，獲利持續成長，且財務槓桿維持適中，短期償債能力尚屬穩健，惟上市公司外幣負債部位遽增，宜審慎管理匯率風險。家庭部門借款餘額持續成長，惟短期償債壓力略減，且擁有龐大淨資產，財務體質仍屬健全，惟應密切關注部分負債程度較高家庭之還款能力變化。不動產市場交易量縮減，成屋價格由高點反轉，新推案價格則居高盤整，民眾購屋負擔緩降，惟負擔仍重，不動產相關貸款之逾放比率仍低，風險控管良好，惟仍宜持續關注新青安貸款寬限期屆滿後，對金融機構資產品質之影響。

整體而言，中東戰事等地緣政治緊張情勢延續、美國貿易立場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勢仍具不確定性等因素，恐加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及金融市場波動度，進而影響我國企業部門營運前景、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及不動產市場走勢，增添金融部門風險，應密切關注其發展。

## 參、金融體系之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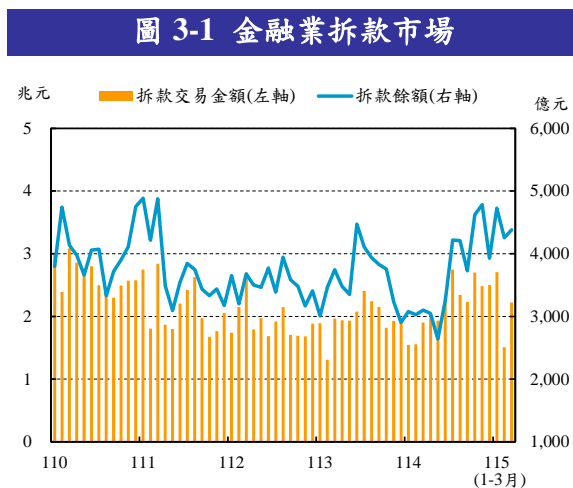
### 一、金融市場

114 年迄今，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持續增加，市況尚屬平穩；票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量亦持續擴大，續以商業本票交易為主，有助企業短期籌資；債券發行餘額續增，尤以公司債發行量增幅最大，惟交易量略減；股價指數於 4 月一度重挫後迅速屢創新高，市場交易動能增加；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一度轉為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隨國際美元走強而逐步回貶，且匯率波動趨緩。考量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市場對 AI 產業估值偏高之疑慮，可能影響未來國際經濟金融情勢，進而牽動我國金融市場表現，相關發展宜持續密切注意。

####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 1. 金融業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持續增加

114 年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較上年略增 0.8% 至 3,637 億元，主要係受銀行業資金調度策略影響，大量增加拆出交易<sup>52</sup>所致。由於市場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資金調度金額隨之上升，整體拆款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增加 11.35%。115 年 1 至 3 月，金融業日平均拆款餘額及拆款交易金額較上年同期分別大幅增加 45.18% 及 28.73%，主要因國庫大額資金調度，市場資金分配略為不均，部分金融機構透過拆款支應資金缺口所致(圖 3-1)。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之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sup>52</sup> 114 年本國銀行日平均拆出餘額較上年增加 4.32%。

## 2. 票券初級市場及次級市場規模均較上年擴增

114 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 4.16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4,419 億元或 11.90%，主要係企業資金需求增加，使商業本票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擴增 4,516 億元。隨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115 年 3 月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續較上年同期成長 18.22%(圖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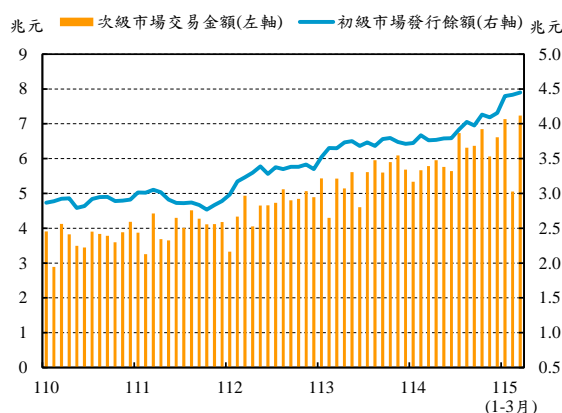
114 年票券交易規模隨發行餘額成長而擴增，整體次級市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 11.82% 至 73.08 兆元，續以商業本票占 94.02% 為主，惟比重較上年微降。115 年 1 至 3 月票券交易金額亦較上年同期成長 15.76%(圖 3-2)，主要係因應股市融資需求，證券商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措資金所致。

## 3. 債券發行餘額續增惟交易量略減，買賣斷週轉率則下滑

114 年底債券發行餘額 18.25 兆元(圖 3-3)，較上年底小幅增加 1.78%，續創歷史新高，主要係企業因資金需求殷切增加發行公司債籌資，致其發行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9.99%；公債<sup>53</sup>發行餘額持平，國際債券則因匯率換算因素減少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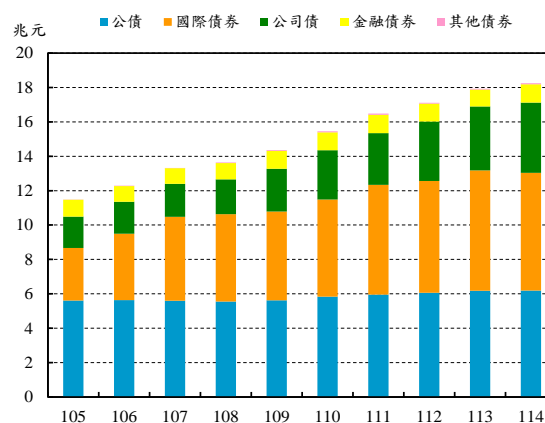
114 年債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 38.01 兆元(圖 3-4)，較上年略減 0.32%；其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註：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及外國債券。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sup>53</sup> 包含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公債。

中買賣斷交易量較上年增加 22.60%，附條件交易量則縮減 3.06%，整體規模處近年較低水準。114 年主要債券買賣斷週轉率一度大幅上揚後下降，12 月平均週轉率抵 0.93%；115 年 3 月則由 1 月高點之 1.74% 降至 1.24% (圖 3-5)。

#### 4. 短期利率持穩，長期利率走跌後回升

短期利率方面，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相對持穩，顯示整體市場流動性仍屬充裕 (圖 3-6)。長期利率方面，受 Fed 暫緩降息及美債殖利率下降影響，臺債殖利率於 10 月中旬降至 114 年低點 1.225%，其後轉呈回升。115 年 4 月底臺債殖利率升抵 1.505% (圖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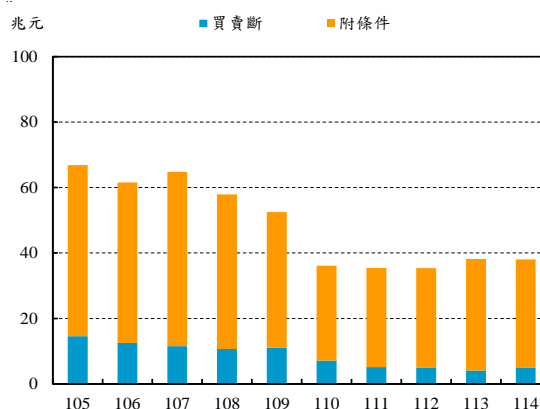
考量全球債券殖利率走勢受到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影響，恐牽動臺債殖利率波動，值得密切關注金融機構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

## (二) 股票市場

### 1. 國內股價重挫後迅速回升，且屢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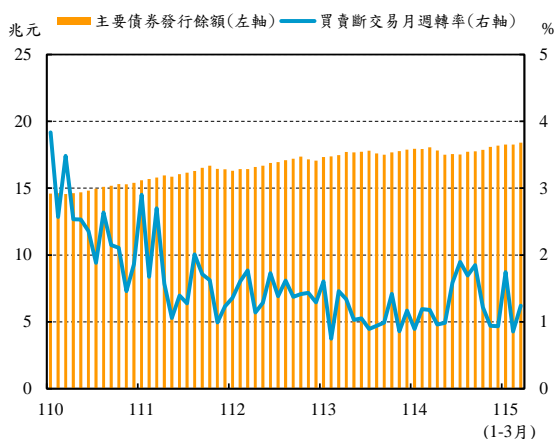
114 年上半年國內股市震盪劇烈，4 月受美國宣布對等關稅政策影響，全球股市重挫，我國上市股價指數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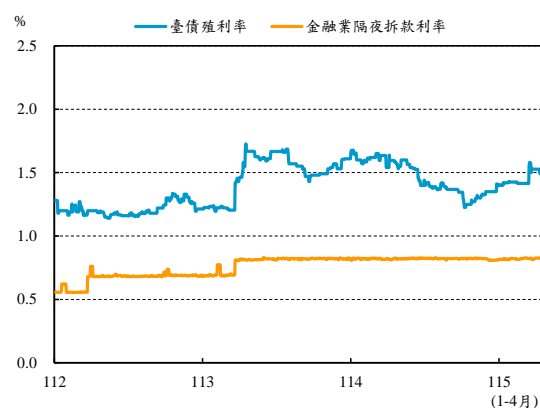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 主要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  
2. 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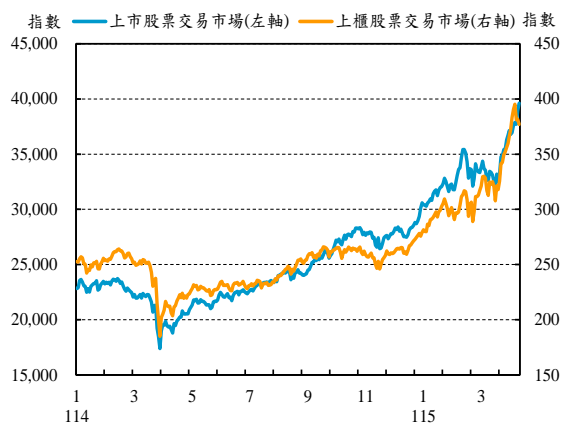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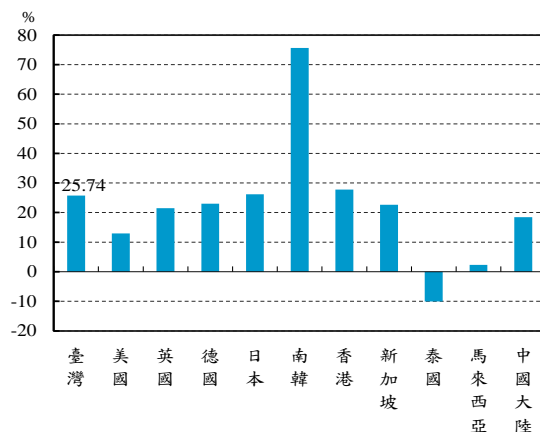
亦跌至全年低點 17,392 點(圖 3-7)。嗣後，隨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緩解，市場風險情緒回穩，加以 AI 需求強勁、臺灣出口暢旺及美國降息等多重因素支撐，上市股價指數隨美股走升，年底收在 28,964 點，全年漲幅 25.74%，表現優於多數國際主要股市(圖 3-8)。上櫃股價指數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相近，114 年底收在 276 點，全年漲幅 7.97%。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



註：1.本圖為 114 年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為上市股票指數，美國為紐約道瓊指數，英國為 FTSE-100 指數，德國為 DAX 指數，日本為 Nikkei 225 指數，南韓為 KOSPI 指數，香港為恒生指數，新加坡為海峽時報指數，泰國為 SET 指數，馬來西亞為吉隆坡綜合股價指數，中國大陸為上海證券綜合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5 年 1 至 2 月受惠於 AI 應用需求延續、臺美關稅協議內容優於預期，以及國內企業獲利展望佳等利多因素，我國股市持續上揚，然而，3 月中東衝突升溫，國際油價高漲，對全球經濟及通膨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加劇全球股市震盪，台股在外資大幅賣超下，股價轉為下跌，4 月在中東衝突暫歇、美國科技股上漲帶動及外資轉為買超台股等因素影響下，迭創新高，上市股價指數 4 月底漲抵 38,927 點，較 114 年底上漲 34.40%(圖 3-7)。上櫃股價指數走勢雷同，4 月底收在 385 點，較 114 年底上漲 39.22%。

## 2.外資與國內自營商多賣超台股，投信則多買超

觀察 114 年集中交易市場三大法人買賣超情形(圖 3-9)，投信全年累計買超 1,058 億元，主要反映基金規模擴增及 ETF 資金流入，帶動成分

股配置需求增加；自營商操作較具彈性，1 至 6 月因調節持股部位或採取避險操作，呈現連續賣超，7 至 12 月隨股市走勢回升，多買超台股，全年累計賣超 1,482 億元。

外資之資金進出與國際金融情勢及市場風險偏好變化密切相關。114 年 1 至 4 月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外資呈現賣超；5 至 10 月隨台股走勢上揚回補買超；其後在市場評價

調整及資金配置變動下，再度減碼賣超，全年累計賣超 5,995 億元。115 年 1 至 2 月外資小幅買超台股，惟 3 月在避險情緒升溫下大幅賣超，單月賣超金額達 9,682 億元，超越 114 年全年累計賣超金額，帶動台股下跌。115 年 4 月三大法人皆買超台股，支撐台股持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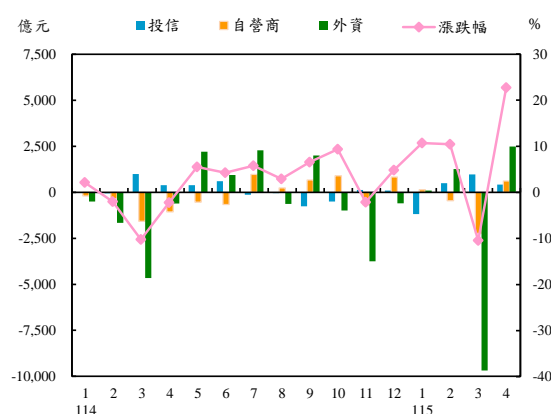
### 3. 本國自然人參與股市程度提升

除三大法人外，本國自然人亦為影響台股交易動能之重要參與者。114 年第 4 季自然人占集中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為 53.19%，其中季成交值 1 億元以下之散戶人數創下近 10 年來歷史新高，突破 583 萬人，較上年同期成長 13.74%；而季成交值 1 億元以上至 5 億元之中實戶及 5 億元以上之大戶合計 4.7 萬人，亦較上年同期成長 51.88%，115 年第 1 季自然人占集中市場總成交值比重續升至 53.73%，且散戶、中實戶及大戶人數再創新高，顯示國人參與股市程度提升，市場交易動能相對活絡。考量自然人交易行為易受市場情緒影響，相關發展宜持續關注。

### 4. 台股股價波動率逐步回穩但水準仍高

114 年以來受美國關稅政策議題影響，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於 4 月初大幅攀升，並於第 2 季維持較高水準，其後波動率隨市場情緒轉趨樂

圖 3-9 三大法人買賣超金額及漲跌幅



註：1. 三大法人分別為投信、自營商及外資。

2. 漲跌幅為月漲跌幅。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觀而逐步回穩，年底分別為 18.78% 及 17.87%。115 年 1 至 2 月台股波動幅度維持穩定，惟 3 月因中東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波動率再度走升，4 月變化不大續處較高水準(圖 3-10)。

### 5.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續升，反映市場對我國科技產業仍抱持正向預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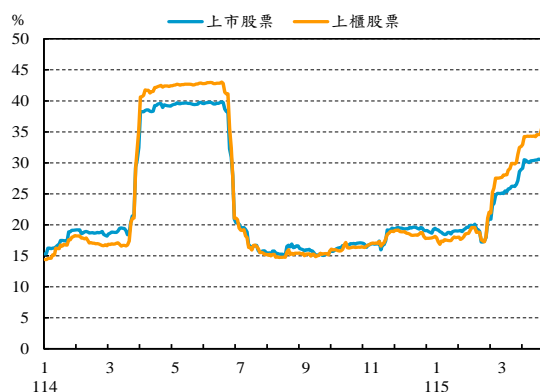
我國上市股價指數主要由科技股主導，114 年以來受惠於 AI 應用需求續強，帶動半導體等電子相關業者獲利成長及股價上揚，第 4 季電子產業占上市股價指數權重由上年同期 71.1% 上升至 76.27%，顯示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同時，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亦由上年底 21.29 倍續升至 23.22 倍(圖 3-11)，反映投資人對我國科技產業未來成長仍抱持正面預期。

國內股市結構對科技產業依賴程度偏高，若相關產業景氣出現波動，恐擴大股市整體波動幅度；加以近期市場對 AI 相關產業估值偏高之疑慮升溫，短期可能加劇股價震盪，長期若 AI 發展未如預期，亦可能引發評價修正風險。另地緣政治風險升高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及科技產業發展，進一步增添市場不確定性，相關影響宜持續關注。

### 6. 成交值續升且融資餘額大幅增加

114 年國人參與台股交易程度提升，帶動市場交易量增加，上市及上櫃股票月平均成交值分別續升至 7.77 兆元及 2.14 兆元，較上年增加 1.05% 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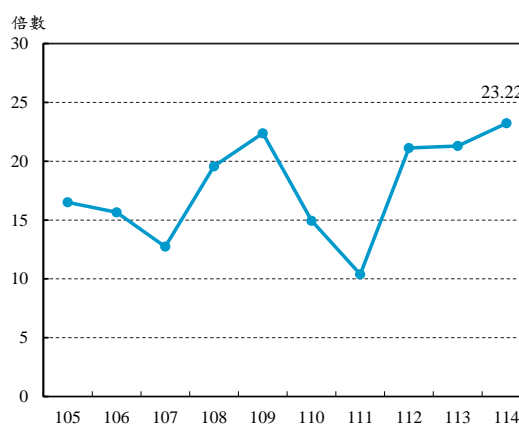
圖 3-10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11 上市股價指數本益比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0.39%，115年1至3月又提升至13.6兆元及3.18兆元。影響所及，上櫃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提高至390.82%，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則因市值增幅較大而微幅下滑至118.49%（圖3-12），整體水準高於多個國際主要股市（圖3-13），我國股市交易活絡，流動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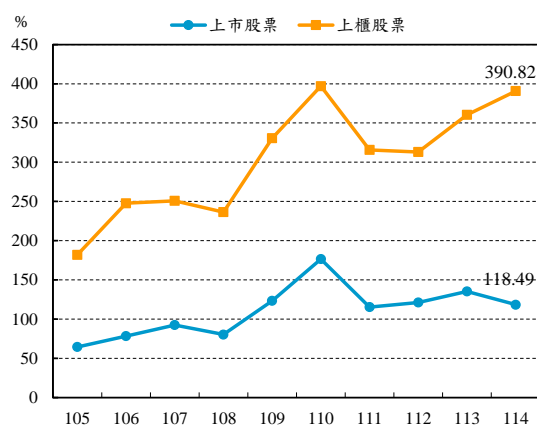
此外，114年第2季起，隨股價上揚，上市櫃融資餘額大幅增加，115年4月底達6,4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26.44%（圖3-14），顯示市場投資情緒偏向樂觀，槓桿交易需求增加。

我國股市有經濟基本面支撐，惟美國關稅政策走向仍具不確定性，復以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及國際股市表現，加上我國股市短期漲幅較大，指數波動及修正壓力增加，均可能牽動我國股市後續走勢，宜密切關注。

## 7.國內ETF市場規模持續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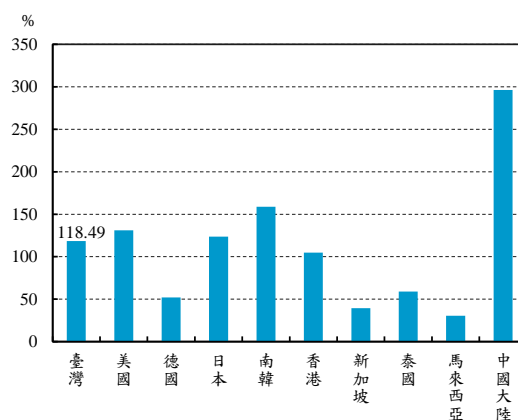
114年國內股市表現強勁，加以金管會開放主動式ETF及被動式多資產配置ETF等多元ETF商品，國內ETF市場規模持續擴增，114年底達

圖3-12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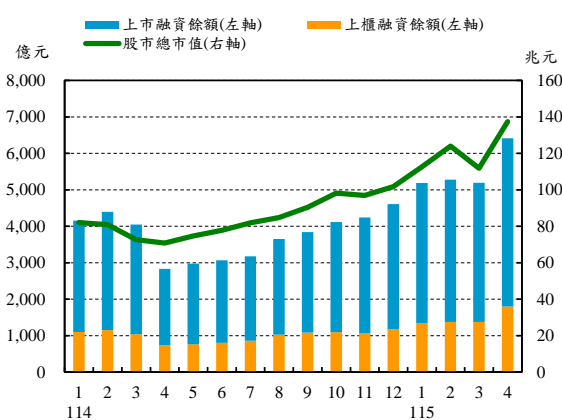
圖3-13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本圖係114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圖3-14 我國股市融資餘額與市值變化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

7.37 兆元<sup>54</sup>(圖 3-15)，較 113 年底成長 15.41%，其中股票型 ETF 增幅最大，較 113 年底成長 32.74%；ETF 檔數及受益人數亦分別上升至 280 檔及 1,576 萬人，續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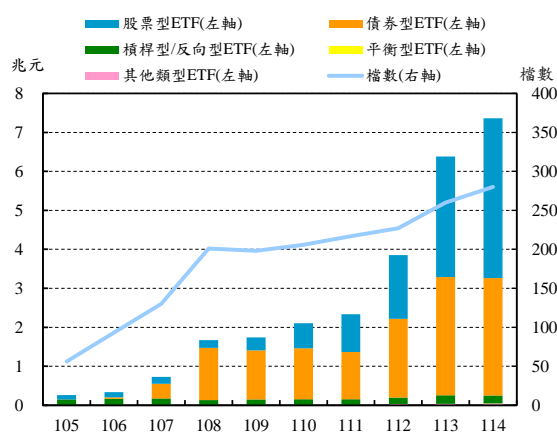
為持續引導國內 ETF 市場健全發展，並鼓勵投信公司發行多樣化 ETF 商品，金管會於 114 年 7 月備查投信投顧公會之「ETF 採用收益平準金作為收益分配來源實務指引」，並於 12 月放寬 ETF 連結基金發行限制。鑑於我國 ETF 市場規模持續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並提高成分股間連動性，相關風險<sup>55</sup>值得密切關注。

### (三)外匯市場

#### 1.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

114 年初受外資賣股匯出及美國經濟表現強勁支撐美元走強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小幅走貶，惟第 2 季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且出口商因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而帶動美元供給增加，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大幅升值，7 月 3 日升抵 28.828 元。下半年國際美元再度走強，加上外資獲利了結賣超台股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反轉走貶，年底收在 1 美元兌新臺幣 31.438 元(圖 3-16)，全年升值 4.27%，亞洲主要貨幣亦多呈升值(圖 3-17)。

圖 3-15 國內 ETF 市場規模及檔數



註：114 年 8 月我國首檔平衡型 ETF 掛牌上市。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投信投顧公會。

圖 3-16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勢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sup>54</sup> 不含境外 ETF、期貨 ETF 及槓桿型/反向型期貨 ETF。

<sup>55</sup> 我國 ETF 市場發展與監理議題，請參見第 19 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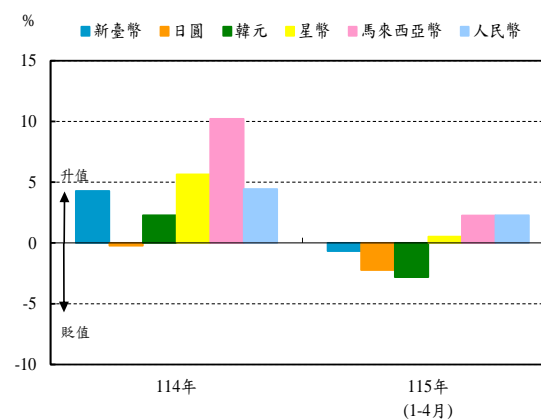
115 年 1 至 2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外資匯入投資台股及市場預期 Fed 維持現行利率等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惟 3 月起受外資匯出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影響，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第 1 季貶值 1.69%，4 月因外資大幅匯入投資台股貶值幅度縮減。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14 年底新臺幣對日圓及韓元較 113 年底分別升值 4.51% 及 1.95%，對歐元及英鎊則貶值 7.50% 及 2.66%。115 年 4 月底新臺幣對韓元及日圓分別較 114 年底升值 2.20% 及 1.60%，對英鎊、歐元則分別貶值 0.88%、0.18% (圖 3-18)。

## 2. 外匯市場交易量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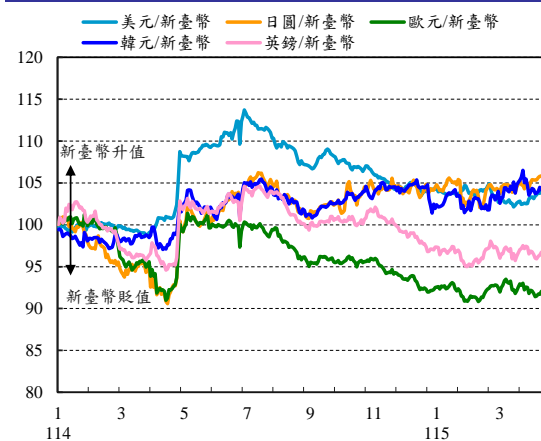
114 年台北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為 471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5.55%，主要係銀行間交易量大幅擴增 (圖 3-19)。依交易對象區分，114 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市場占 72.29% 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 27.71%；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 53.91% 為最多，即期交易占 37.36% 次之。115 年 3 月外匯市場日平均交易量 460 億

圖 3-17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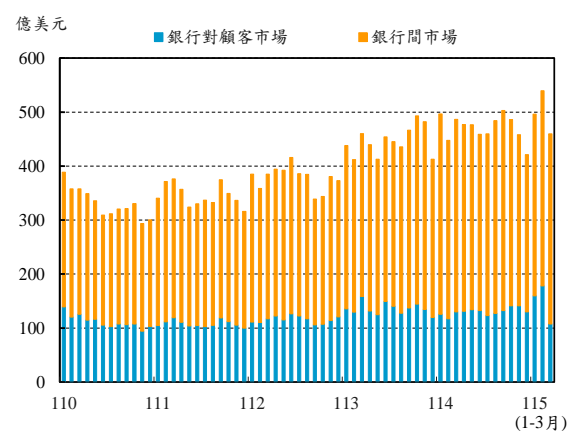
註：114 年為 114 年底相較 113 年底之升貶幅度，115 年 1 至 4 月為 115 年 4 月 30 日相較 114 年底之升貶幅度。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8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13 年 12 月 31 日=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9 外匯交易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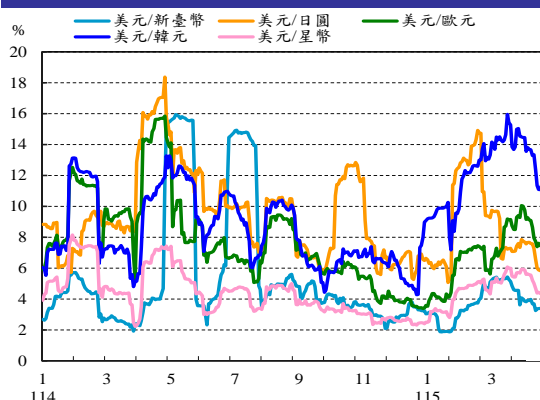
註：1. 本圖係指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 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 115 年 3 月底。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美元，較上年同期略減 5.51%。

### 3.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相對穩定

114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於 5 月及 7 月兩度遽升，主要受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及 Fed 政策預期變動影響，帶動國際資金進出頻繁；惟後續趨於平穩，全年波動率介於 1.92% 至 15.94% 之間，平均波動率為 5.59%，波動幅度低於多數其他主要貨幣。115 年 1 月至 4 月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 1.87% 至 5.43% 之間，與其他主要貨幣相比，波動程度相對穩定(圖 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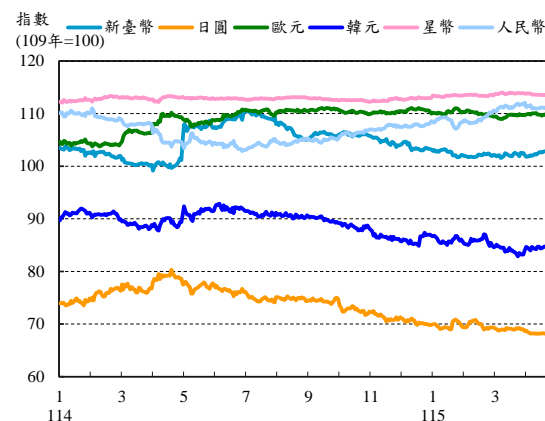
圖 3-20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圖 3-21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



資料來源：BIS。

### 4. 新臺幣名目及實質有效匯率指數一度上升後回穩

114 年 5 月初因外資匯入資金投資台股及新臺幣升值預期心理，新臺幣名目有效匯率指數(NEER)大幅上升，7 月 4 日升抵 110.57，惟後續隨國際美元走強及外資匯出，新臺幣 NEER 緩步下滑，至 12 月底降為 103.31，較 113 年底之 103.52 略降 0.20%。115 年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4 月底新臺幣 NEER 續降至 102.12，較 114 年底下降 1.15%(圖 3-21)。

114 年新臺幣實質有效匯率指數(REER)與 NEER 走勢雷同，5 至 7 月維持較高水準後緩步下滑，12 月為 99.27，較 113 年底之 99.55 微幅下降 0.28%；115 年 4 月新臺幣 REER 續降至 97.68，較 114 年底下降 1.60%。

## 二、金融機構

114 年我國主要金融機構表現分歧。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尚佳且資本水準適足；壽險公司獲利雖大幅衰退，且面臨較高股票投資及利率風險，惟整體資本仍維持適足水準；票券公司獲利顯著成長且資本適足率提升，惟流動性風險上升。整體而言，本國銀行、壽險公司及票券公司尚能穩健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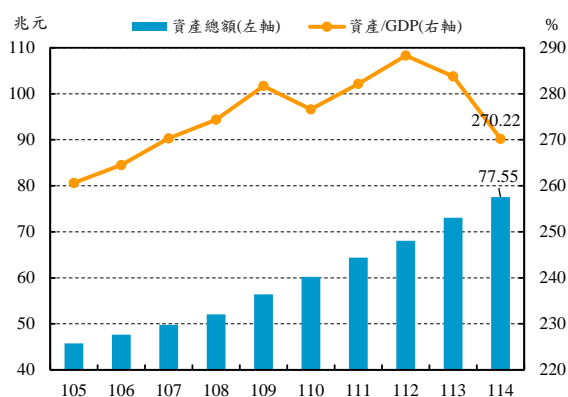
### (一)本國銀行

114 年底本國銀行<sup>56</sup>資產規模持續成長；資產品質尚佳，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不動產擔保授信集中度亦下滑，且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海外商用不動產授信風險尚屬可控。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但對資本適足率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114 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本適足比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佳。

#### 1.資產規模持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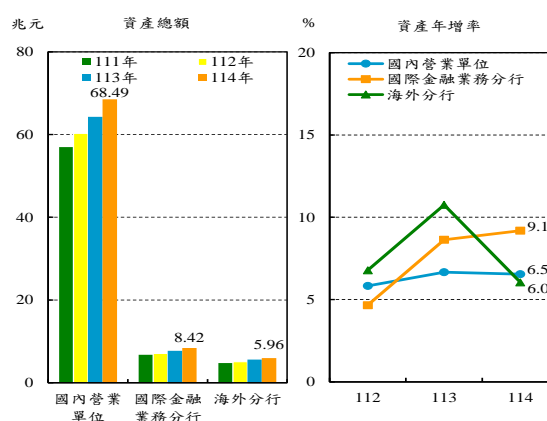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 114 年底資產總額 77.55 兆元，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增率則由上年底之 7.35% 放緩為 6.18%；由於 GDP 增幅較大，資產總額對全年 GDP 比率下降至 270.22% (圖 3-22)。就部門別而言，國內營業單位 (DBU) 因放款成長趨緩，年增率略降；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受惠於投資及放款穩健成

圖 3-22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23 本國銀行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



註：本圖國內外單位之資產總額合計數大於圖 3-22 資產總額，係因未消除單位間之聯行往來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56</sup> 包括全國農業金庫，截至 114 年底，共計 39 家。

長，加以拆借銀行同業餘額增加，資產年增率續增；海外分行則因金融資產投資淨部位縮減，資產年增率明顯下滑(圖 3-23)。

## 2.信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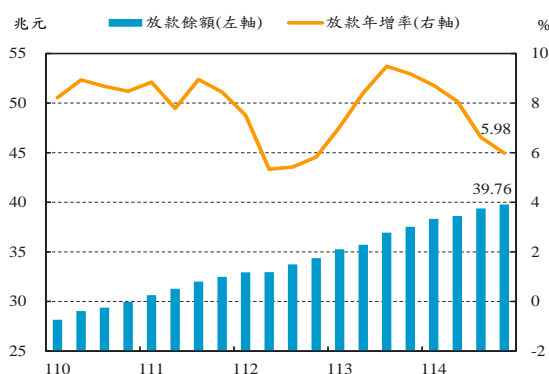
### (1)放款成長放緩

放款<sup>57</sup>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14 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 39.76 兆元，占資產總額之 51.28%，年增率由上年底 9.17% 下滑至 5.98%(圖 3-24)。其中，個人放款因房貸需求減少，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11.95% 下滑至 6.99%；企業放款因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及國際情勢動盪，部份企業資金需求轉趨審慎，年增率由上年底之 6.57% 降至 4.97%；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則由上年底 3.06% 升至 3.33%，主要係政府擴大支出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 (2)資產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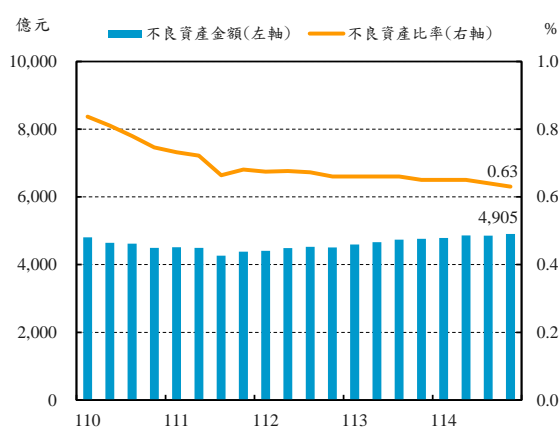
114 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58</sup>總額 4,905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2.96%，但不良資產比率微幅下滑 0.02 個百分點至 0.63%(圖 3-25)。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59</sup>為 541 億元，較上年底略增 18 億元，其占所提列

圖 3-24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註：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25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57</sup> 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sup>58</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授信及其他資產分為 5 類，第 1 類為正常者，第 2 類應予注意者，第 3 類可望收回者，第 4 類收回困難者，第 5 類收回無望者。不良資產係指第 2-5 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sup>59</sup>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則降至 8.13%，但提列準備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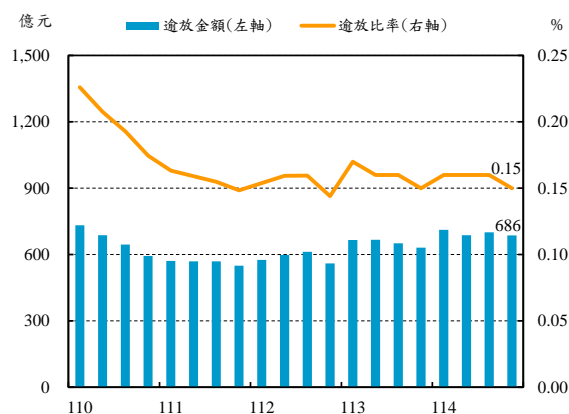
114 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餘額 686 億元，較上年底增加 8.69%，平均逾放比率則持平於 0.15% (圖 3-26)，且遠低於美國及亞洲鄰國 (圖 3-27)。此外，114 年底放款覆蓋率 1.36% 變化不大，逾期放款覆蓋率則因備抵呆帳增幅較小，下降至 896.47% (圖 3-28)，惟整體因應放款呆帳損失能力尚充足。

114 年底各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均在 1% 以下，且絕大多數低於 0.5%。就逾放對象分析，個人放款之逾放比率由上年底之 0.13% 略升至 0.14%，企業放款逾放比率則續降至 0.12%，其中主要產業逾放比率多較上年底下降，批發及零售與電力及燃氣供應業逾放比率雖略增，但仍處於較低水準 (圖 3-29)，整體資產品質尚佳。

### (3) 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下滑

114 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為 26.98 兆元<sup>60</sup>，占授信總餘額之 57.53%，較上年底下降 0.40 個百分點，集中度略下滑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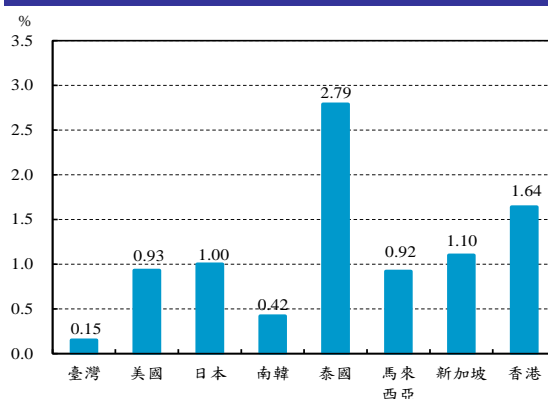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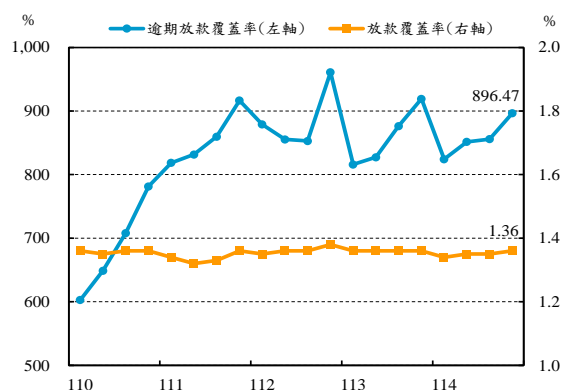
圖 3-27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除日本為 2025 年 9 月底資料，其餘為 2025 年 12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馬來西亞央行、新加坡 MAS 及香港 HKMA。

圖 3-28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0</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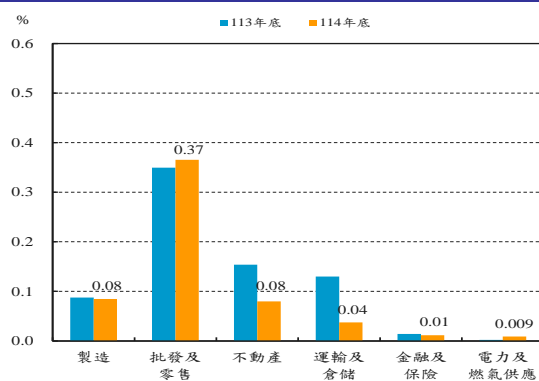
30)。114 年下半年以來，隨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漸顯現，房市投機炒作減少，交易量明顯縮減，房價漲幅亦趨緩，惟水準仍居高。鑑於近年大量新建住宅釋出，恐持續推升待售新成屋壓力，未來宜持續關注不動產市場相關變化對銀行授信品質之影響。

#### (4)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

114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承作企業放款餘額 16.99 兆元，其中前三大產業依序為製造業(6.03 兆元)、不動產業(3.62 兆元)及批發零售業(2.19 兆元)，三大產業放款合計占企業放款之 69.69%，低於上年之 70.38%(圖 3-31)，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略降。比重最高之製造業放款<sup>61</sup>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14 年底餘額為 2.08 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 34.46%，比重較上年底之 33.02% 上升。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14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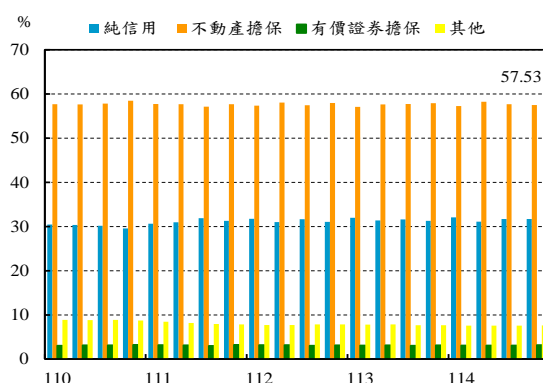
圖 3-29 主要放款對象行業別之逾放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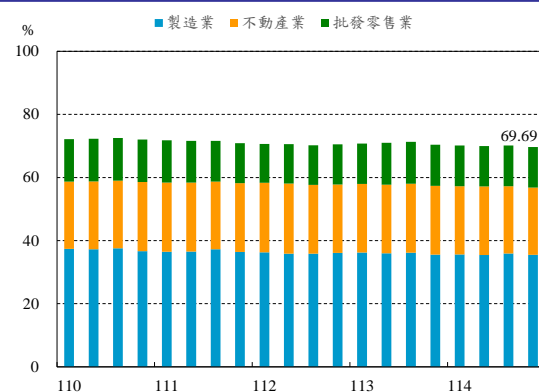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圖 3-30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1 本國銀行對前三大產業之放款比重



註：1. 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企業放款餘額

2. 本圖為國內營業單位放款，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61</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10.89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4,849 億元或 4.66%，惟年增率趨緩(圖 3-32)；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由上年底之 64.29% 微幅下降至 64.10%。此外，114 年底本國銀行移送「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保證之融資餘額，較上年底增加 13.86% 至 1.56 兆元，主要係協助企業因應關稅衝擊，提供「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信用保證」及「協助企業取得避險額度信用保證措施」，同時擴大「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專案貸款」保證對象所致。

#### (5) 海外商業不動產授信風險尚屬可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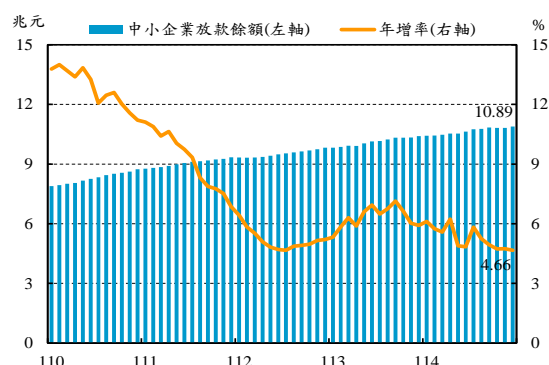
受美歐央行降息影響，商用不動產交易回溫，惟整體空置率仍高，114 年本國銀行對美國及歐洲商業不動產授信品質仍欠佳，惟授信總額僅占整體放款比重之 0.37%，風險仍可控。

IMF、美國 Fed 及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均指出<sup>62</sup>，近期商業不動產業空置率下滑，加以利息費用減少，有助提升其償債能力。惟因海外商用不動產再融資風險仍高，本國銀行宜持續密切關注其授信品質變化之可能影響。

#### (6) 對中國大陸暴險總額續減，惟潛在風險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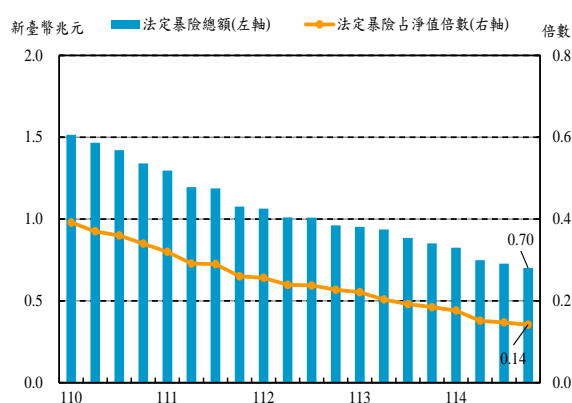
114 年底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之法定暴險總額為 0.70 兆元，較上年底續減 17.71%，主要係投資減少 31.84% 所致。法定暴險總額占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倍數亦降至 0.14 倍(圖 3-33)，續創新低，且遠低於 1 倍法定上限。

圖 3-32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3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資料來源：金管會。

<sup>62</sup> 詳見 2025 年 10 月 IMF 全球金融穩定報告、同年 11 月 Fed 金融穩定報告及 12 月 FSOC 年度報告。

114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續受房市低迷、地方債務攀升及消費疲弱等結構性因素影響，成長動能放緩；加以美中貿易摩擦延續、地緣政治情勢升溫與全球供應鏈去風險化趨勢，不僅抑制其出口表現，亦可能加劇金融市場波動，本國銀行宜密切關注其對暴險信用品質之影響。

### 3.市場風險

#### (1)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14 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最大，外幣淨部位次之，權益證券淨部位最小。依據市場風險模型<sup>63</sup>之估算結果，114 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總風險值為 5,232 億元，較去年底增加 902 億元或 20.83%(表 3-1)，其中利率風險值隨淨部位增加而上升 26.08%，匯率風險值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攀升影響，亦較去年底增加 16.33%，股價風險值則因本國銀行配合金管會修正資本適足率計算方法，將部分交易簿部位移轉至銀行簿，致淨部位大幅減少而下滑 84.58%(表 3-1)。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13 年底	114 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1,768	1,563	-205	-11.60
	匯率風險值	49	57	8	16.33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77	3.65		0.88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89,240	102,899	13,659	15.31
	利率風險值	4,080	5,144	1,064	26.0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4.57	5.00		0.43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1,154	204	-950	-82.32
	股價風險值	201	31	-170	-84.58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17.42	15.20		-2.22
總風險值		4,330	5,232	902	20.83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sup>63</sup> 本行市場風險模型中，利率風險採動態 Nelson and Siegel 期限結構模型及多變量多階自我迴歸，匯率及股價風險則採 GARCH 模型。本模型主要特色係採視窗化操作介面，使用者可採下拉式選單選取 GARCH 模型與對應之機率分配(如 SGED 等)進行估計。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14 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0%，12 月份達 25.84% (圖 3-36)，雖較上年同期下降 0.44 個百分點，惟各銀行比率均在 15% 以上。12 月份流動準備資產項目<sup>65</sup>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 1 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 73% 為多數，第 2 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 27%，流動資產品質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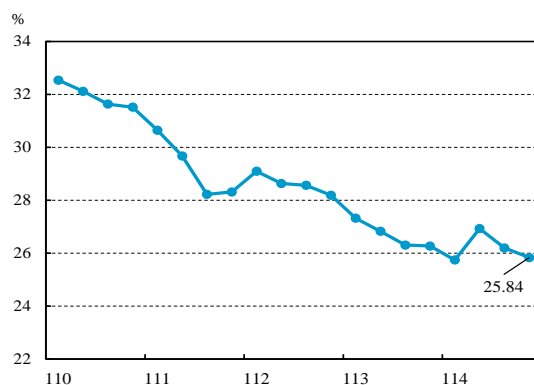
114 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LCR)為 125.87%，略高於上年底之 125.38% (圖 3-37)，其中公股銀行平均 122.08%，民營銀行平均 125.76%，且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sup>66</sup>；平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因剩餘期間 1 年以上之非金融機構債權增幅較大，由上年底之 134.28% 降至 133.46% (圖 3-37)，惟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sup>67</sup>，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 5. 獲利能力

### (1) 114 年獲利續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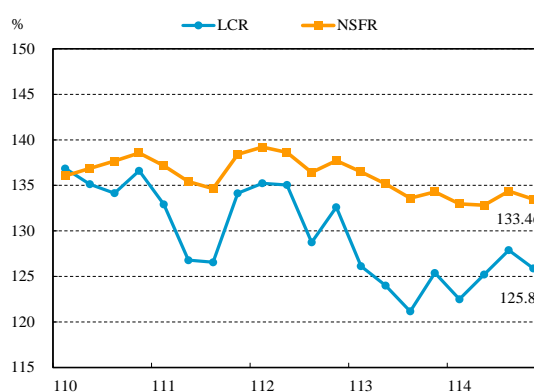
本國銀行受惠於利息與手續費淨收益大幅上揚，114 年稅前淨利較上年

圖 3-36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 3、6、9、12 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37 本國銀行 LCR 及 NSFR



註：LCR=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 30 天淨現金流出總額；NSFR=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5</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及相關說明，流動準備資產可分為：(1)第 1 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 1 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2)第 2 類，包括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商業承兌匯票、金融債券、公司債、國際金融組織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及外國發行人來臺發行之新臺幣公司債；以及(3)其他類，係指其他經本行核准者。

<sup>66</sup> 依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除中國輸出入銀行不適用 LCR 規定外，銀行最低標準為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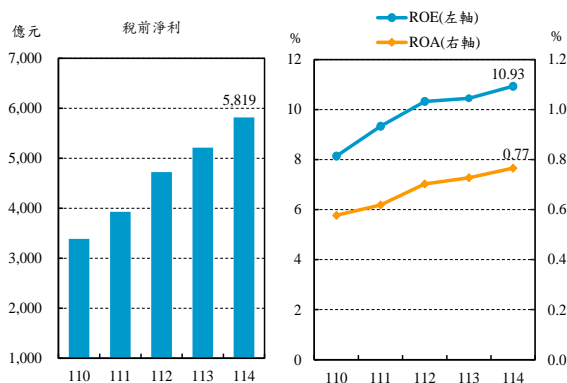
<sup>67</sup> 依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銀行最低標準為 100%。

增加 11.62% 至 5,819 億元，續創歷史新高；平均 ROE 及 ROA 亦分別上升至 10.93% 及 0.77% (圖 3-38)，獲利能力明顯提升。與其他經濟體比較，我國銀行 ROE 與 ROA 居中，ROE 表現優於泰國、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ROA 表現則優於澳洲、南韓、中國大陸及日本 (圖 3-39)。

就部門別分析，114 年 DBU 及 OBU 因利息淨收益增加，稅前淨利分別為 4,186 億元及 932 億元，較上年成長 5.19% 及 74.99%；海外分行則因利息淨收益減少，稅前淨利較上年略減 0.007% 至 701 億元。OBU 受惠於獲利大幅增加，對全體獲利之貢獻度明顯提升至 16.02%，DBU 與海外分行則分別降至 71.94% 與 12.04% (圖 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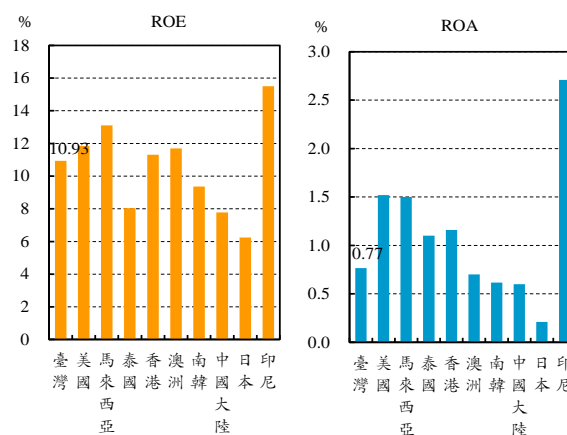
114 年有 4 家小型銀行發生虧損，惟其資本適足率均高於法定標準，對整體金融體系之影響不大；其餘銀行均有獲利，個別銀行 ROE 及 ROA 表現互有增減，ROE 達 10% 以上者持平為 16 家，ROA 達到國際一般標準 1% 以上者則由上年 6 家增為 8 家 (圖 3-41)。

圖 3-38 本國銀行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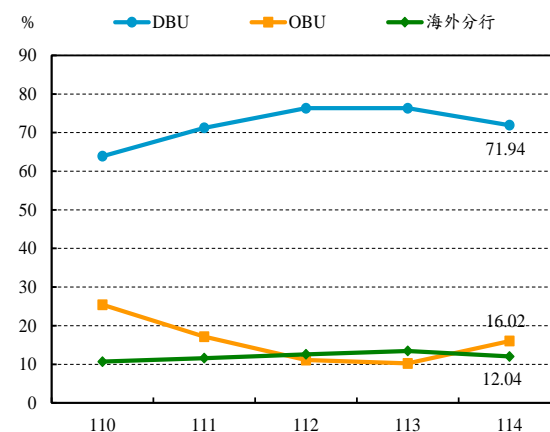
註：1. 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 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9 銀行業 ROE 及 ROA 跨國比較



註：日本為 2025 年第 1 季資料，印尼為 2025 前 3 季資料，其餘為 2025 年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 APRA、南韓 FSS 及 IMF。

圖 3-40 本國銀行各部門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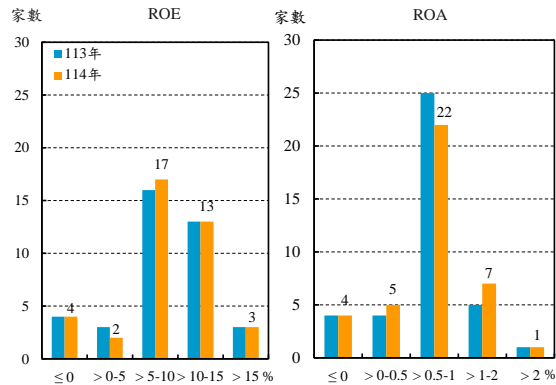
### (2) 淨收益及總成本均增加

114 年整體淨收益較上年增加 7.62% 至 12,646 億元，主要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848 億元所致(圖 3-42)。總成本 6,827 億元，較上年增加 290 億元或 4.43%，其中營業費用<sup>68</sup>增加 415 億元或 7.25%，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減少 125 億元或 15.48%(圖 3-42)。

### (3)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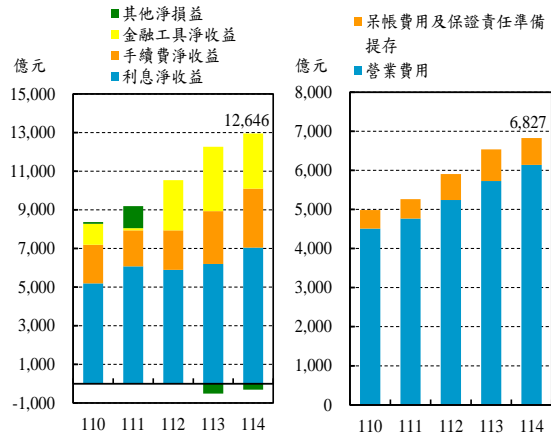
受房貸利率提高與長期放款比重上升之影響，114 年底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由上年底之 1.36% 微幅升至 1.37%(圖 3-43)，惟利差成長空間有限，整體獲利成長動能可能趨緩。其他可能影響獲利因素包括：(A) 隨中東地緣政治情勢升溫，推升全球能源價格，可能進而提高我國企業生產成本，壓縮營收與獲利空間，影響企業償債能力。此外，本國銀行對中東地區之授信及投資部位，亦可能隨戰事升溫而面臨逾期放款增加、備抵呆帳提存需求上升，以及債券評價與投資收益波動等情形，進而對銀行獲利形成下行壓力；以及(B) 114 年下半年以

圖 3-41 本國銀行 ROE 及 ROA 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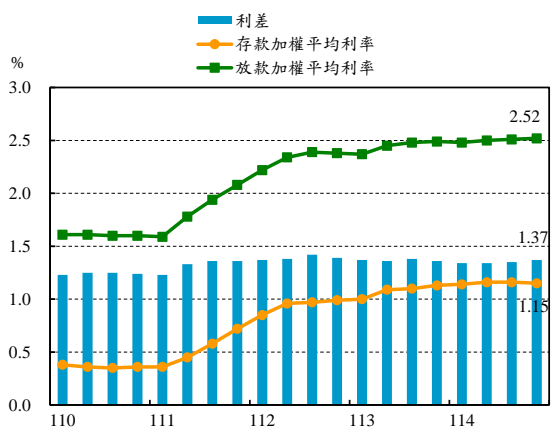
圖 3-42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註：112 年、113 年與 114 年其他淨損益分別為 -0.13、-516 與 -308 億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3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68</sup> 營業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來，在市場看好 AI 發展前景帶動下，台股與美股漲幅顯著，惟 AI 終端應用及商業模式尚在發展階段，未來若經濟效益未如預期，相關投資可能面臨評價修正風險，進而影響本國銀行股債投資評價與處分利益。

## 6. 資本適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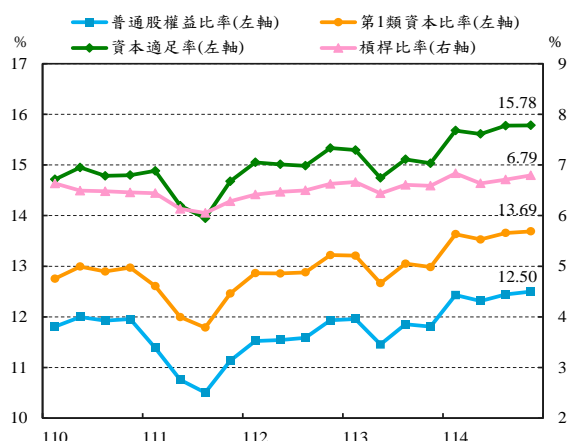
### (1) 資本適足比率提升

114 年受惠於部分銀行現金增資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縮減，年底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上升至 12.50%、13.69% 及 15.78%，均高於上年底水準(圖 3-44)，其中普通股權益比率及第 1 類資本比率皆續創新高，惟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之資本水準略偏低(圖 3-45)。

114 年底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 79.18%，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及第 2 類資本僅分別占 7.56% 及 13.26%，資本品質尚佳。

此外，114 年底平均槓桿比率為 6.79%(圖 3-44)，較上年底之 6.59% 提升，且遠高於法定標準 3%，財務槓桿水準尚屬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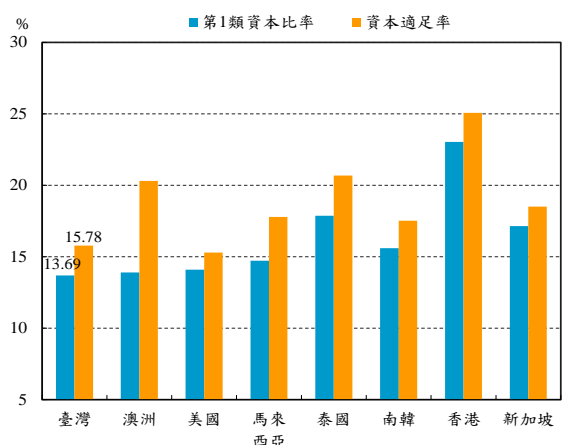
圖 3-44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註：1.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2. 第 1 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4. 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暴險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45 銀行業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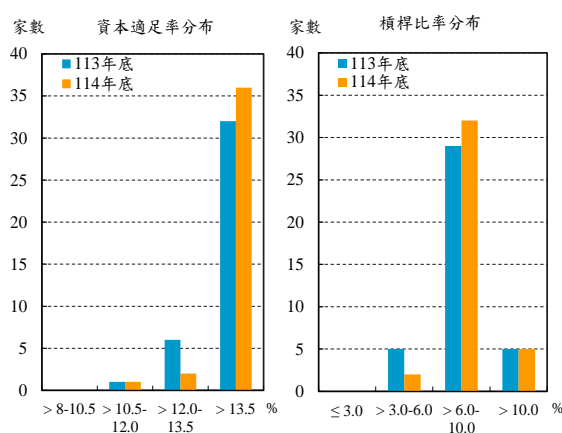


註：新加坡為 2025 年 6 月底資料，其餘國家為 2025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 APRA、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 FSS、香港 HKMA 及新加坡 MAS。

## (2)各銀行資本比率及槓桿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114 年底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合庫及第一等 6 家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及其餘非 D-SIBs 之各項資本比率，均高於金管會另訂114年標準或法定最低標準<sup>69</sup>，各銀行槓桿比率亦均高於法定標準(3%)(圖 3-46)。

圖 3-46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及槓桿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7.外部信用評等

### (1)整體信用評等水準變動不大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sup>70</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於中低風險之第 4 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與馬來西亞相當，且低於菲律賓、中國大陸、泰國及印尼。另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 / 總體審慎指標	
	114年2月	115年2月	113年9月底	114年10月底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1	aa/1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2	a/2
日本	第3組	第3組	a/2	a/2
南韓	第3組	第3組	a/2	a/2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bbb/1</b>	<b>bbb/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菲律賓	第5組	第5組	bb/1	bb/1
中國大陸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泰國	第7組	第7組	bbb/1	bbb/1
印尼	第6組	第5組	bb/1	b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sup>69</sup> 非 D-SIBs 普通股權益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之法定最低標準分別為 7%、8.5% 及 10.5%。另金管會要求 D-SIBs 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 2% 及內部管理資本 2%，並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分 4 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

<sup>70</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 1 至第 10 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 1 組，最高者列為第 10 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慎指標」<sup>71</sup>，亦維持 bbb/1 等級不變(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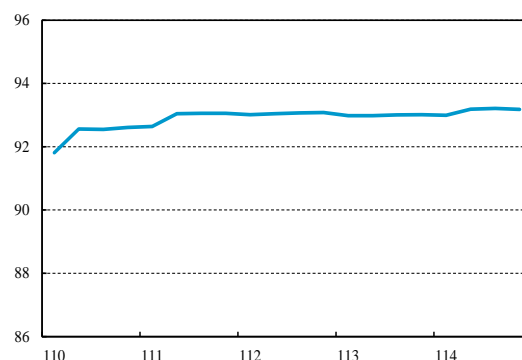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72</sup>計算，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73</sup>較上年底略為提升(圖 3-47)，主要係 5 家銀行評等獲調升所致。

## (2) 信用評等展望多為穩定

114 年底 39 家本國銀行之信用評等分布以 twAA/AA(twn) 及 twA/A(twn) 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 twBB/BB(twn) 以下(圖 3-48)<sup>74</sup>。評等展望方面，114 年底除有 2 家銀行維持「發展中」狀態，其餘銀行均為穩定<sup>7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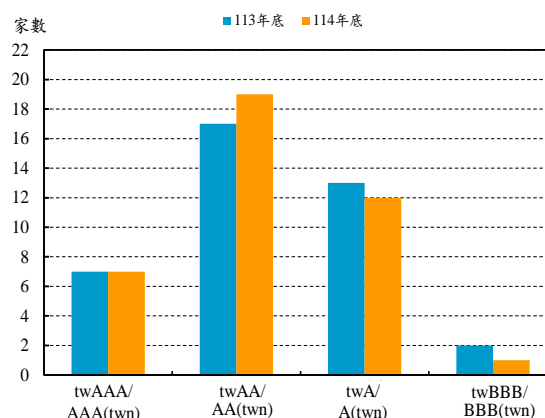
中華信評指出<sup>76</sup>，115 年我國銀行業信用實力在總體經濟不利情勢及地緣政治不確定下，仍維持穩定，利息

圖 3-47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8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sup>71</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 BSI)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 MPI)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 BSI 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 aaa、aa、a、bbb、bb、b、ccc、cc、c、f 等 10 級，其中 aaa 代表非常強，f 代表倒閉；MPI 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民間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 1、2、2\*、3 等級，依次代表低、中、偏高、高之系統脆弱度。

<sup>72</sup> 114 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 23 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sup>73</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sup>74</sup> 114 年有 2 家銀行評等由 twA/A(twn) 等級+調升至 twAA/AA(twn) 等級，1 家銀行更改評等機構由 twBBB+改為 A-(twn)，等因素影響，年底屬 twAA/AA(twn) 等級之受評銀行增加 2 家、twA/A(twn) 等級減少 1 家、twBBB/BBB(twn) 等級減少 1 家。

<sup>75</sup> 1 家銀行因近幾年採取較嚴格之授信審核，資產品質已獲改善，中華信評爰於 115 年 1 月將評等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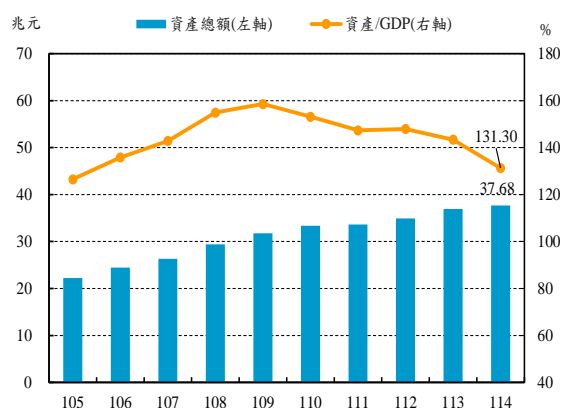
<sup>76</sup> 依據中華信評公司 114 年 12 月 16 日發布之「2026 年台灣信用展望」報告。

淨收益可望維持穩定，手續費收入亦將穩定成長。儘管經濟波動與房市價格修正可能使不良資產認列金額略為增加，惟銀行體系資本水準強健，足以為潛在的經濟震盪提供緩衝。

## (二)人壽保險公司

114 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仍維持較高水準，惟成長幅度趨緩，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信用評等水準仍佳，惟獲利大幅衰退，資產負債幣別錯配使匯率風險升高，投資部位則面臨較高之利率及股價風險。

圖 3-49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行政院主計總處。

### 1. 資產規模成長趨緩

114 年底壽險公司資產規模達 37.68 兆元，相當於全年 GDP 之 131.30%(圖 3-49)，年增率由上年 5.72%降至 2.11%，成長趨緩；其中 19 家本國壽險公司(含 3 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sup>77</sup>)資產市占率合計 99.00%；另 2 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sup>78</sup>市占率合計僅 1.00%。

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3.87%)、富邦(15.67%)及南山(14.80%)人壽，市占率合計 54.34%，較上年底減少 0.3 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 2. 資金運用仍以投資為主

114 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以投資為主，惟比重減少至 80.51%<sup>79</sup>，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比率成長至 8.38%，現金及約當現金成長至 3.82%，放款亦成長至 3.54%(圖 3-50)，其中，以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年底增加 79.92%

<sup>77</sup> 3 家外資主要持股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及安達國際壽險公司，114 年底資產市占率合計 3.46%。

<sup>78</sup> 2 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英屬百慕達商友邦及法商法國巴黎壽險公司。

<sup>79</sup> 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包含保險相關事業投資)，比重分別為 60.42%及 17.53%。

最多；資金來源以保險負債占 78.87% 為大宗，權益比重則因獲利挹注及股市回穩而續升至 7.20%(圖 3-50)。

### 3.114 年獲利大幅衰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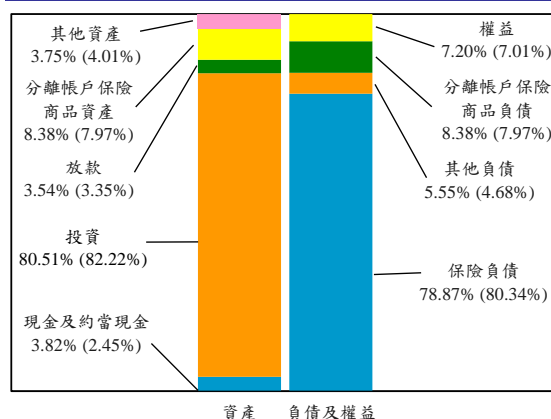
受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sup>80</sup>使兌換損失遽增影響，114 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1,569 億元(圖 3-51)，較上年 3,155 億元大減 50.25%；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為 5.92% 及 0.42%，遠低於上年 13.06% 及 0.88%(圖 3-52)。21 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 ROE 高於 10% 者有 7 家，較上年減少 5 家，且經營虧損者由上年 2 家增為 4 家。

### 4. 資本適足率下滑，惟權益對資產比率上升

114 年底壽險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較 113 年底 331.95% 下滑至 315.09%<sup>81</sup>(圖 3-53)，主要係風險資本增幅較大所致。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 300% 者有 13 家，較上年年底減少 1 家；另有 2 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 200%(圖 3-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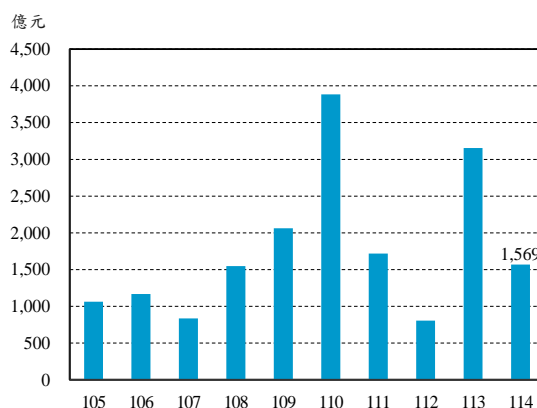
此外，受惠於獲利挹注使保留盈餘增加，114 年底權益對資產比率續

圖 3-50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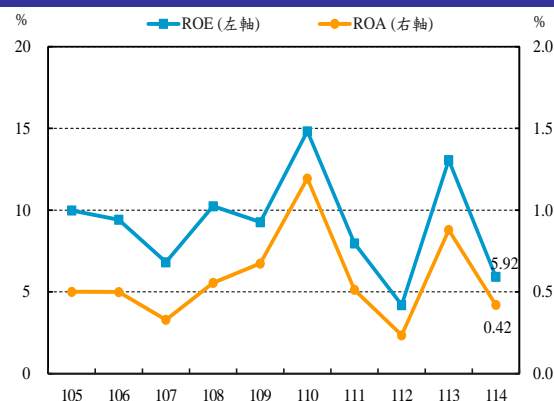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4 年底，( ) 內為 113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1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2 壽險公司 ROE 及 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sup>80</sup> 113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幅度為 6.24%，114 年則由貶轉升，升值幅度達 4.27%。

<sup>81</sup> 壽險公司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資本適足率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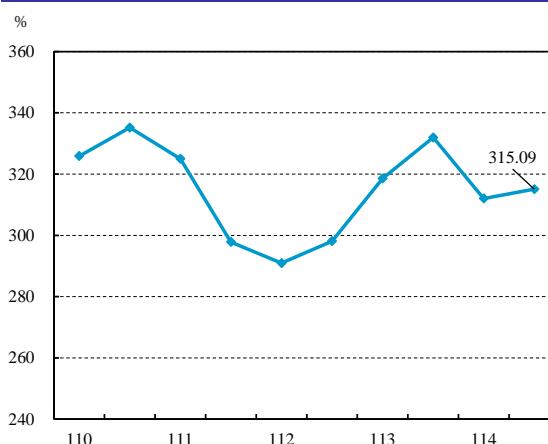
升至 7.86%(圖 3-55)，高於上年底之 7.62%；惟仍有 1 家壽險公司低於法定標準 3%。

### 5.信用評等水準大致維持穩定

114 年 17 家受評壽險公司中，無壽險公司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年底除 1 家壽險公司信用評等為 twA- 外，其餘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 twA 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 twAA+ 等級。評等展望方面，有 3 家壽險公司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另有 1 家壽險公司因預期合併後將可取得金控母公司之有效支援，評等展望被調整為「信用觀察正向」，其餘均維持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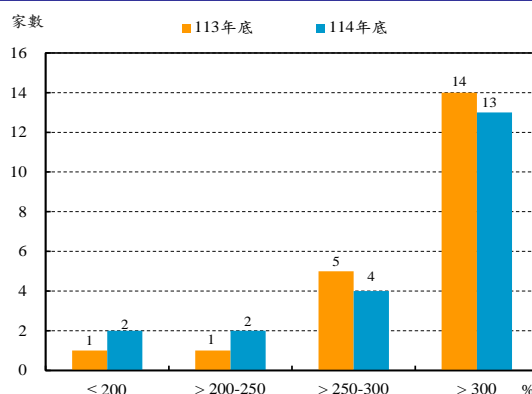
信評機構指出<sup>82</sup>，壽險公司外匯風險部位仍偏高，獲利易受匯率、避險成本與市場不確定性等因素影響；另 IFRS 17 導入初期恐加劇資產負債表波動，惟壽險業資本尚屬充裕，整體信用趨勢仍將維持穩定。

圖 3-53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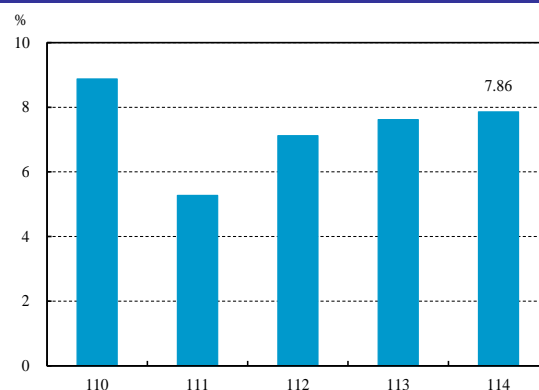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本資料不含經金管會依法接管公司，該等公司資料自接管年度起剔除。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4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圖 3-55 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



註：資產係扣除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資料來源：保險安定基金。

<sup>82</sup> 同註 76。

## 6. 資產負債幣別錯配致匯率風險升高

壽險公司負債以新臺幣保單負債為主，114 年底外幣保單占總資產之 19.49%，遠低於外幣資產占比 60.42%，資產負債存在幣別錯配情形致損益易受匯率波動影響。114 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升值 4.27%，導致外幣淨資產產生巨額兌換損失 5,485 億元，壽險公司雖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及一籃子貨幣避險減緩匯率波動衝擊，惟臺美利差水準仍大，致避險成本居高，避險利益僅 574 億元<sup>83</sup>，嚴重衝擊獲利表現。

114 年底壽險公司匯率避險比率降至 50.23%，為歷史新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累積餘額升抵歷史新高之 6,137 億元，惟中華信評指出，我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及相關會計處理調整，雖有助於平滑壽險業獲利波動，惟未降低潛在幣別錯配風險，且隨避險比率下降，相關風險仍將持續；在極端匯率情境下，獲利仍可能受到顯著影響<sup>84</sup>。

## 7. 投資部位面臨較高之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

114 年底壽險公司投資部位 30.34 兆元，投資標的以有價證券為主。鑑於美國經貿政策不確定性仍存、主要央行未來貨幣政策調整步調未明，且市場對 AI 相關產業估值偏高之疑慮尚未消除，加以中東衝突等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溫等因素，可能影響國內外股債市表現，致股價風險及利率風險升高，宜審慎關注。

<sup>83</sup> 避險利益(574 億元)=避險工具換匯成本(-2,922 億元)+避險工具利益(3,496 億元)。

<sup>84</sup> 參見中華信評 115 年 4 月 7 日「台灣壽險業：在外匯相關新制實施後風險仍將持續」報告。

### (三)票券金融公司

114 年票券公司資產規模及保證餘額均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惟授信品質尚佳；流動性風險及利率風險上升，但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率提升。

#### 1. 資產規模擴增

114 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 1.33 兆元，較上年底增加 5.79%，主要係公司債投資及商業本票部位增加所致。資產總額對 GDP 比率則因 GDP 增幅較大而由上年底之 4.88% 略降至 4.63% (圖 3-56)。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資產面以債票投資為主，占比 96.35%，較上年底略增 0.60 個百分點；負債面則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債票券及借入款，占比 87.38%，較上年底減少 0.42 個百分點；權益比重則由上年底之 10.95% 回升至 11.39% (圖 3-57)。整體而言，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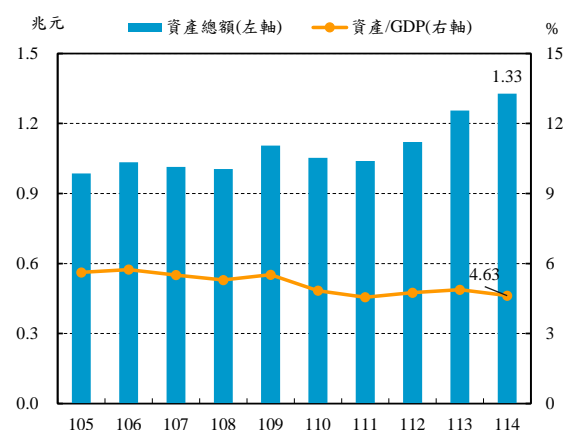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

##### (1) 保證餘額擴增，不動產授信集中度上升

114 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 6,341 億元 (圖 3-58)，較上年底增加 4.99%，主要係隨景氣持續擴張，企業資本支出增加，進而帶動發票意願。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sup>85</sup>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 4.70 倍升至 4.89 倍，惟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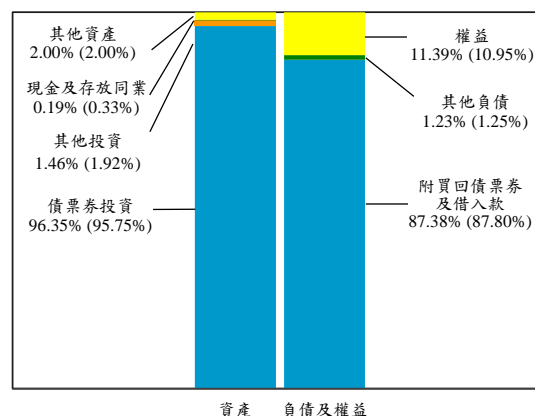
<sup>85</sup> 本節所稱「淨值」均係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圖 3-56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57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14 年底，( ) 內為 113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金管會銀行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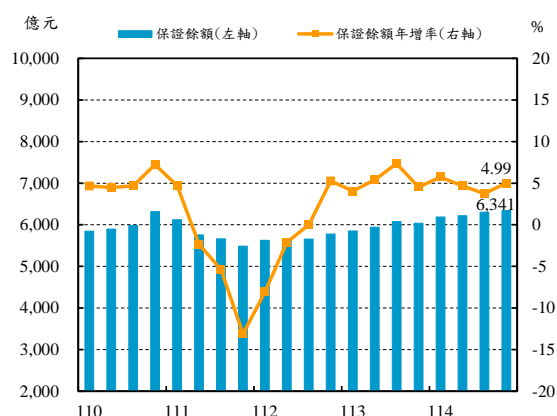
別票券公司均未逾 5 倍或 5.5 倍之法定上限<sup>86</sup>。

114 年底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比重由上年底之 31.02% 續升至 32.38%，其中金管會控管之不動產業保證比重亦擴增至 27.35%，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 30% 之法定限額<sup>87</sup>。此外，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亦由上年底之 41.36% 續升至 44.63%。鑑於不動產相關授信比重續升，且市場預期國內房市未來仍可能續呈修正格局，宜密切關注不動產市場變化對票券公司授信品質之影響。

## (2) 保證墊款比率略升，惟整體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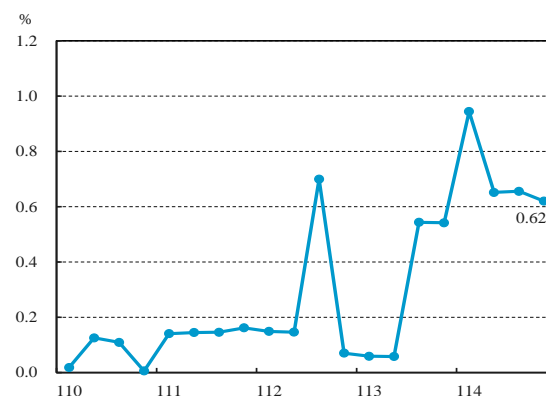
114 年第 1 季票券公司因建築業聯貸案墊款增加，致保證墊款比率大幅上揚至 0.94%，惟年底已回降至 0.62%，略高於上年底之 0.54% (圖 3-59)，整體授信品質尚佳。保證墊款覆蓋率<sup>88</sup>則因保證墊款金額增幅較大而續降至 2.20 倍，但所提列準備尚足數因應可能呆帳損失。

圖 3-58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9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比率



註：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6</sup> 依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3% 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 5.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未達 13% 者，不得超過 5 倍；資本適足率在 11%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4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1% 者，不得超過 3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1 倍。114 年底 2 家票券公司適用 5 倍上限，餘均以 5.5 倍為限。

<sup>87</sup> 金管會 110 年 12 月發布票券公司辦理不動產業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規定，票券公司對不動產業之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額之比率不得逾 30%，所稱不動產業之範圍，除依票券公會有關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尚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sup>88</sup> 保證墊款覆蓋率=(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保證墊款金額。

### (3) 持有證券業及租賃業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仍高，且應密切關注其潛在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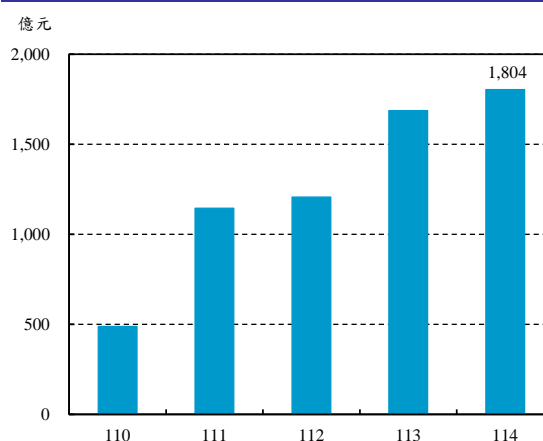
114 年底票券公司持有之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1,804 億元(圖 3-60)，較上年底之 1,687 億元增加 117 億元或 6.94%，主要係增持金控公司發行之免保證商業本票所致。各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占淨值之倍數均未逾 2 倍之規定上限<sup>89</sup>，其中所持有證券業發行之商業本票餘額續創歷史新高，比重達 31.07%，為最大發行餘額業別，主要係下半年國內股市持續升溫，證券商積極發行免保證融資性商業本票籌措資金，以因應證券融資及投資需求；其次為持有租賃業發行之商業本票餘額，比重亦高達 23.55%。

鑑於證券業與股市緊密連結，且租賃業普遍具有以短支長之營運特性，一旦股市下跌或流動性緊縮，可能面臨再融資困難與資金斷鏈風險，應密切關注其對票券公司資產品質之影響。

### 3. 流動性風險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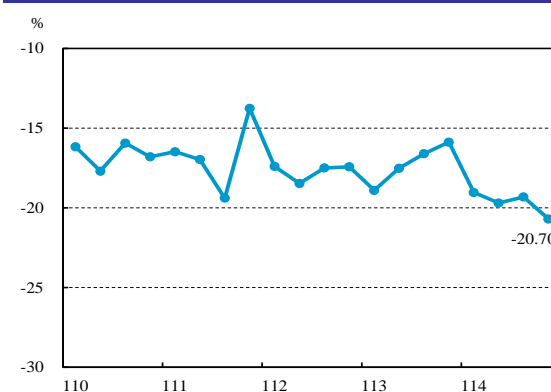
114 年底票券公司資金來源逾 8 成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有 9 成以上運用於債、票券投資，且其中債券部位占 44.44%，續有資產負債期限不對稱之情形。114 年底票券公司新臺幣資金流量 0-30 天期距缺口對新臺幣資產總額比率由上年底 -15.88% 擴大至 -20.70%(圖 3-61)，流動性風險上升。

圖 3-60 票券公司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1 票券公司 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



註：0-30 期距缺口比率=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9</sup> 依據「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業務自律規範」，票券商持有免保證商業本票總限額(含國營事業)，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 倍。

此外，114 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sup>90</sup>對淨值之平均倍數，由上年底之 8.55 倍上升至 8.92 倍，主要係附買回債票券規模擴增使主要負債增加，整體財務槓桿程度上揚，惟個別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 10 倍或 12 倍<sup>9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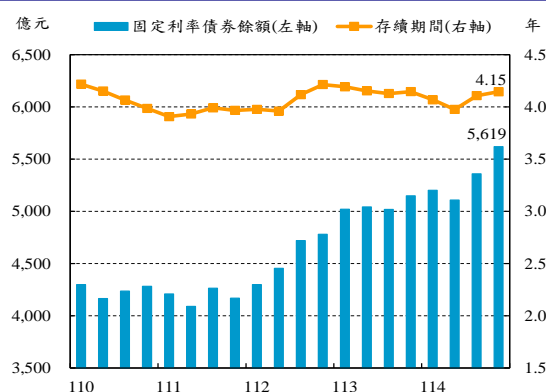
#### 4. 債券投資之利率風險上升

114 年票券公司之固定利率債券投資餘額增加 9.16% 至 5,619 億元，平均存續期間則持平於 4.15 年(圖 3-62)。鑑於中東戰事升溫加劇地緣政治衝突，加以美國貿易政策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之不確定性仍存，增添金融市場波動，應密切關注債券投資部位之利率風險。

#### 5. 獲利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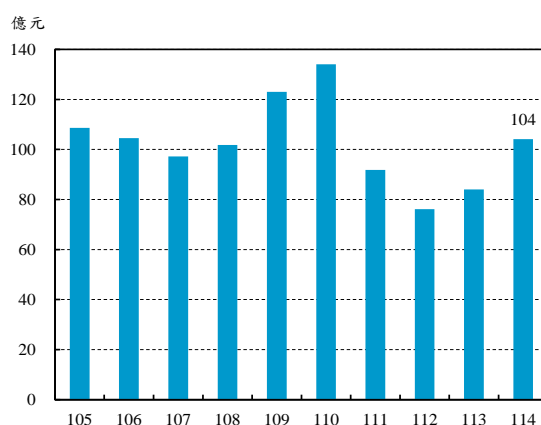
114 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104 億元(圖 3-63)，較上年增加 23.96%，主要係持有債票券之利息淨收益增加所致；平均 ROE 及 ROA 分別由上年之 6.16% 及 0.70% 升至 7.30% 及 0.82%(圖 3-64)。

圖 3-62 票券公司固定利率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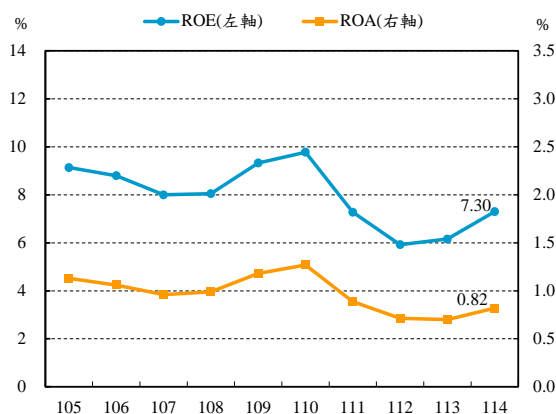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

圖 3-63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64 票券公司 ROE 及 ROA



註：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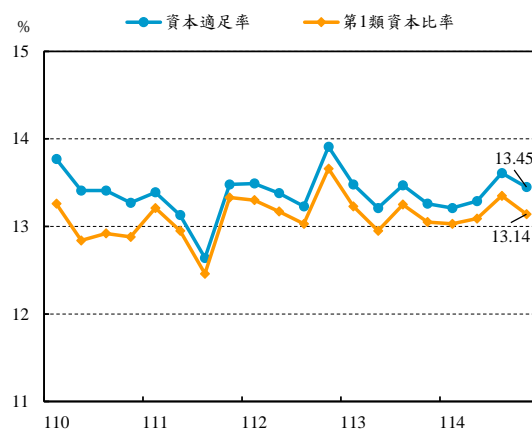
<sup>90</sup> 主要負債包括拆款及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sup>91</sup>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 12% 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 10 倍；資本適足率在 10% 以上未達 12% 者，不得超過 8 倍；資本適足率低於 10% 者，不得超過 6 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 2 倍。113 年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 12%，故適用 10 倍或 12 倍之上限。

## 6. 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

114 年底票券公司因盈餘挹注，平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 13.05% 及 13.26% 回升至 13.14% 及 13.45% (圖 3-65)，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8%。

圖 3-65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三、金融基礎設施

114 年我國支付清算系統運作穩健順暢，且持續強化 TWQR(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等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促進電子支付普及與創新發展。金管會持續強化金融監理，以提升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包括導入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另推動「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與穩定幣監理架構。同時規劃 117 年接軌 IFRS 18，提升財務揭露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本行亦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管理規範，以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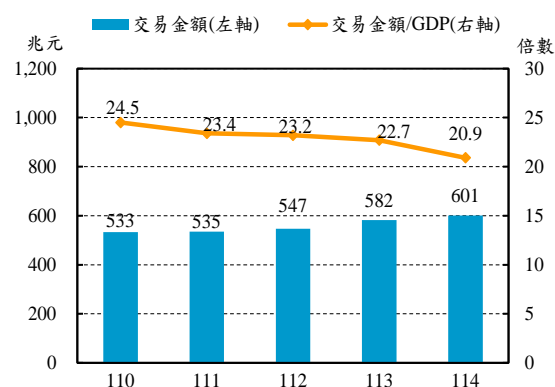
#### (一)支付與清算系統

114 年本行營運之央行同資系統及財金公司營運之跨行金融資訊系統(簡稱財金系統)均運作順暢，交易金額穩步成長；財金公司並持續強化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隨國人對電子支付工具的使用意願提高，電子支付消費金額亦日益增加。

#### 1.營運概況

央行同資系統為我國資金移轉與清算的總樞紐，該系統係以金融機構存放在本行準備金帳戶<sup>92</sup>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大額資金移轉(例如外匯及拆款等交易)，並連結國內證券、票券、債券及零售支付結算系統，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之最終清算。截至 114 年底，央行同資系統共有 85 家參加機構，包括 70 家銀行、8 家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

圖 3-66 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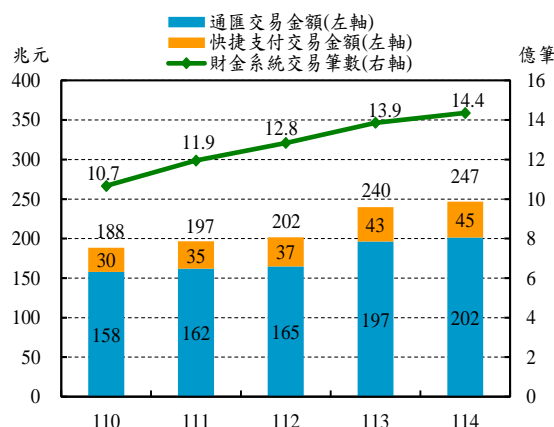
註：114 年 GDP 為主計總處 115/2/13 公布之初步統計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92</sup> 本行準備金帳戶分為甲、乙兩戶，甲戶供金融機構平日資金調撥之用，可隨時存取；乙戶僅能依本行規定存取，不得隨意動用。央行同資系統之參加金融機構得利用甲戶進行金融機構間資金移轉。

政公司及 6 家結算機構<sup>93</sup>。114 年央行同資系統全年交易金額約 601 兆元，相當於 GDP 之 20.9 倍(圖 3-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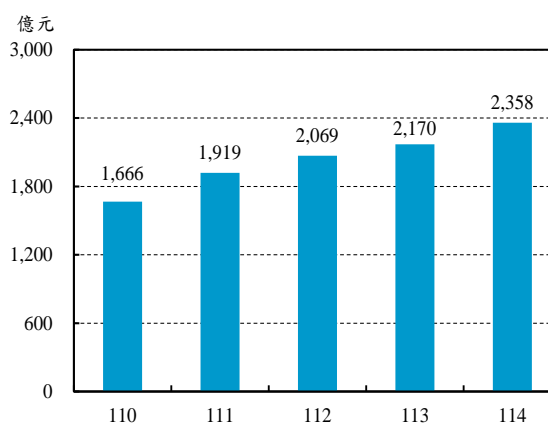
我國零售支付部分，主要由財金系統處理，該系統透過金融機構留存本行「跨行業務結算擔保專戶」(簡稱跨行專戶)<sup>94</sup>之資金，逐筆結算各金融機構間的跨行支付交易<sup>95</sup>，並透過央行同資系統辦理最終清算。114 年財金系統處理之交易金額約 247 兆元，交易筆數約 14.4 億筆，分別較上年成長 2.85% 及 3.60%；其中快捷支付(Fast Payment)交易<sup>96</sup>金額約 45 兆元，較上年成長 4.52%(圖 3-67)；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約 2,358 億元，年增 8.67%(圖 3-68)，充分支應 24 小時快捷支付之交易所需。

圖 3-67 財金系統全年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68 跨行專戶日終平均留存清算資金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2.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發展情形

配合政府推動行動支付政策，114 年本行持續督促財金公司偕同金融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包括：(1)為逐步解決電子支付市場碎片化問題，財金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建置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台，串接我國電子支付機構間及電子支付機構與金融機構間之服

<sup>93</sup> 結算機構包括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sup>94</sup> 跨行專戶係各金融機構在本行共同開立，採預撥資金(pre-funding)機制，金融機構可在央行同資系統營運時間內，撥存辦理跨行交易所需的清算資金。當民眾進行跨行提款、轉帳時，均經由財金系統，即時使用跨行專戶的資金，辦理金融機構間資金帳務移轉。

<sup>95</sup> 跨行支付交易包括通匯、ATM 提款、轉帳(含網路及行動轉帳)、繳費(稅)及企業資金調撥等。

<sup>96</sup> 快捷支付交易係指付款人在付款時，收款人可近乎即時收到並動用款項之支付交易，不含非 24 小時營運之通匯交易。

務，使跨機構間之資訊流及金流可以互聯互通，民眾透過任一電子支付機構 app，即可辦理跨機構間之轉帳、繳費(稅)及購物等服務，提升整體支付效率；(2)持續推動 TWQR，並擴增其使用場景，例如建置促進支付及交通產業跨領域互聯互通之 TWQR 乘車碼<sup>97</sup>，已於 114 年 3 月正式開通，並陸續應用於合作之捷運、公車及渡輪等大眾運輸場域，促進我國支付生態圈健全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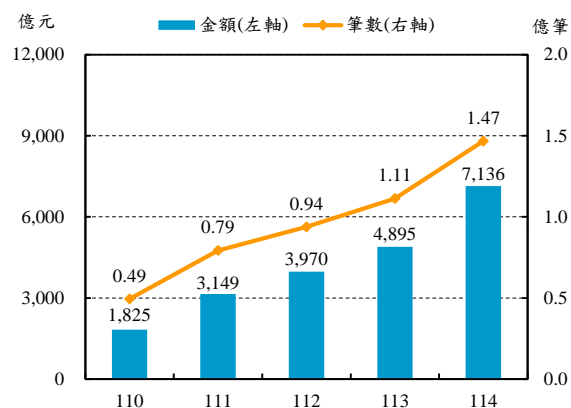
截至 114 年底，TWQR 參加銀行共 44 家，電子支付機構共 10 家，合作特約商店數逾 67.8 萬家，114 年透過 TWQR 處理之交易金額及筆數為 7,136 億元及 1.47 億筆(圖 3-69)，分別較上年成長 45.79% 及 31.87%。

在促進跨境支付發展方面，財金公司於 110 年起推動 TWQR 跨國購物，在跨境匯出(Outbound)部分，已提供我國旅客在日本、南韓的消費支付服務；至於跨境匯入(Inbound)，115 年 4 月 27 日起，日本來臺旅客已可使用該國錢包在臺灣消費支付，進一步擴大 TWQR 跨境行動支付生態圈。

### 3. 國內電子支付工具用於消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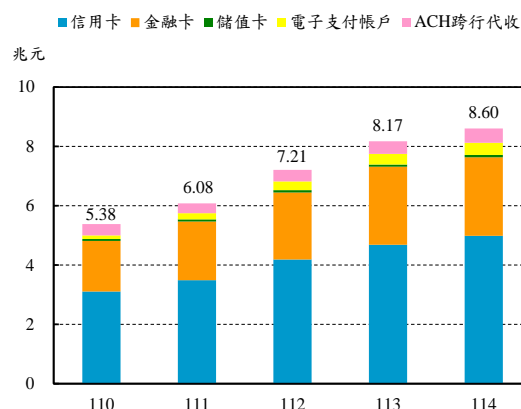
114 年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整體消費金額 8.6 兆元(圖 3-70)，較上年增加

圖 3-69 TWQR 交易金額及筆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70 電子支付消費金額



註：1. 金融卡消費金額統計包括民眾持國內晶片金融卡、VISA 等國際金融卡、銀聯卡之消費購物及 ATM 購物轉帳金額。  
2. ACH 跨行代收係指支付機構在取得民眾委託後，透過票交所 ACH 系統辦理扣款及入帳作業。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金管會、財金公司。

<sup>97</sup> TWQR 乘車碼係由財金公司整合「QR Code 共通支付標準」及交通部制定之「交通運輸票證二維條碼資料格式標準」，並透過「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串聯「金融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二大支付體系。民眾使用支付 app 出示 TWQR 乘車碼即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5.22%。其中，信用卡、電子支付帳戶及 ACH 跨行代收之消費金額維持成長趨勢，分別年增約 3,020 億元、539 億元及 504 億元，主要與國內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持續完善，有助提升電子支付之便利性有關。

## (二)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

### 1.實施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

為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金管會參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IAIS)發布之保險資本標準，於 114 年 12 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推動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以取代現行保險風險資本額(Risk Based Capital, RBC)制度，並自 115 年起實施。主要修正重點如次：  
(1)調整資本分類，重新定義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之組成項目；(2)擴大保險業計算風險資本之範圍<sup>98</sup>，並明定保險業應依計算方法說明計算風險資本；(3)將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之比率由現行 RBC 制度之 200%調整為 100%，並相應修正資本不足之分級門檻<sup>99</sup>；(4)強化資訊可靠性，將每半營業年度應申報之資本適足率由會計師核閱改為查核。

此外，為利保險業順利於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金管會於 114 年 10 月發布「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選擇性過渡措施應注意事項」，規定保險業為計算 115 年 1 月至 129 年 12 月過渡期間之資本適足率，得以 114 年 6 月 30 日或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及市場資訊為評估基礎向金管會提出申請適用選擇性過渡措施<sup>100</sup>。金管會亦將持續關注國內外整體金融情勢，視需要適時檢討相關過渡機制。

<sup>98</sup> 納入非違約利差風險、長壽風險、解約風險及巨災風險等新興風險。

<sup>99</sup> 修正後之資本等級劃分如次：(1)資本適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 100% 以上；(2)資本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 50% 以上，未達 100%；(3)資本顯著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在 25% 以上，未達 50%；(4)資本嚴重不足係指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低於 25%。

<sup>100</sup> 包括利率風險過渡措施自第一年起以至少 50% 逐年線性遞增至 100%、新興風險(長壽風險、脫退風險、費用風險、巨災風險及非違約利差風險)得自第一年起以 0% 逐年線性遞增至 100%、淨資產過渡措施得就責任準備金利率不低於 4% 之新臺幣有效契約，以現時估計之保險負債與所對應資產依市場評價調整差額之稅後影響數計入自有資本，並每年滾動調整得計入金額。

## 2.修正兌換損益認列方式

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公告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兌換損益規定，以符合壽險業長期經營特性及財務報表公允表達。修正內容如次：  
(1)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AC)之債務工具，且未對外幣風險組成部分指定避險者，其匯率評價應依其剩餘存續期間按直線法逐筆攤銷認列於兌換損益；(2)未攤銷之累計未實現兌換淨額應列於其他資產或其他負債，債務工具除列時，未攤銷部分應全數認列於當期兌換損益。

## 3.修正壽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

為提升壽險業因應匯率波動之能力與整體經營韌性，金管會於 115 年 2 月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以建立更嚴謹之準備金提存與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機制，協助壽險業因應未來金融市場波動並穩健長期財務體質。修正重點包括：  
(1)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區分為：  
(a)波動準備金：係於發生兌換利益或損失時，依規定比率自當期損益提存或沖抵，且不設累積上限，以及  
(b)固定準備金：係依壽險公司之國外投資淨暴險部位按固定比率提存，且累積上限為該部位之 10%；  
(2)強化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規範，並將其區分為  
(a)外匯風險固定準備：依稅後盈餘之 10% 提列，累積上限為固定準備金 2 倍之稅後金額，以及  
(b)外匯風險強化準備：依所降低避險比率之公式計算提列，且不可轉化為可任意運用之盈餘及不設累積上限；  
(3)為配合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之過渡措施，固定準備金及外匯風險強化準備於計算過渡期內自有資本時，應以稅後金額扣除。

### (三)加強監管虛擬資產及穩定幣

為建立完善之虛擬資產管理架構，強化對 VASP 財務與業務面之監理，並穩健推動穩定幣發行，金管會推動制定「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已於 115 年 4 月經行政院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包括：  
(1)建立 VASP 許可制度及營運規範，如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客戶資產分離保管、資訊保

密、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以及加入同業公會義務；(2)建立穩定幣發行、交易及廢止制度，並規範發行與贖回、準備資產管理及內控制度；以及(3)明定禁止虛擬資產詐欺與市場操縱行為，並建立 VASP 退場機制及相關罰則，以提升對虛擬資產交易及相關業者之監理強度。

其中，穩定幣(stablecoins)已逐漸成為虛擬資產主要交易媒介，近年應用範圍亦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及跨境交易，具備提升支付效率之潛力；惟若未妥善監管，亦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各國陸續建立穩定幣之監理架構(專欄4)，可供我國加強穩定幣監管之參考。

## 專欄 4：穩定幣之國際監管重點

穩定幣(stablecoins)是一種價值與美元或其他法幣 1：1 掛鈎的虛擬資產，因價值相對其他虛擬資產(如比特幣)等穩定，因此發展為虛擬資產市場的主要交易媒介，近來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服務。然而，穩定幣若未適當監管，也可能衍生許多風險，因此全球主要國家已陸續制定監管法規納管。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與重點大致相同；我國則已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管理專法，其中亦包括穩定幣規範條文。本專欄整理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與重點，並說明本行關注之穩定幣有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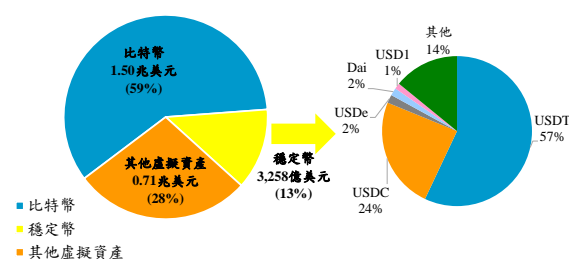
### 一、穩定幣之發展

隨著虛擬資產市值持續成長，虛擬資產市場需要價格相對穩定的交易媒介，而比特幣等虛擬資產因價格波動劇烈，難以作為支付工具，因此逐漸發展出穩定幣<sup>1</sup>，其中以法幣價值擔保的穩定幣(如 USDT、USDC)因以高品質、高流動性金融資產作為發行準備，且價值與法幣 1：1 掛鈎，最能維持價格穩定，為市場主流；目前穩定幣總市值約為 3 千億美元(圖 A4-1)。

穩定幣運用區塊鏈技術優勢，標榜可點對點(P2P)<sup>2</sup>直接支付，無須透過金融中介，速度快、成本低且可 24 小時交易，應用範圍逐漸擴及實體經濟支付，尤其是跨境支付；然而，2024 年穩定幣主要用途仍為虛擬資產交易，比重達 88%，用於實體經濟之支付僅占 6%(圖 A4-2)<sup>3</sup>，後續發展可再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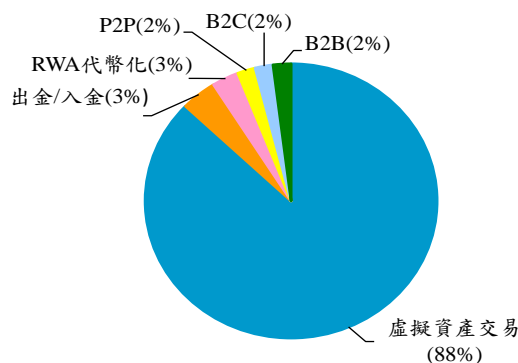
儘管穩定幣具有上述技術優勢，若未能妥適監管，將存在許多風險，例如發行人若面臨市場壓力事件(如發生財務問題)，可能造成穩定幣交換價值偏離面值；穩定幣持有人信心不足，可能引發擠兌風險；而發行人為因應壓力事件而拋售準備資產(如公債等)，風險可能外溢至傳統金融體系。有鑑於此，全球主要國家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新加坡等陸續制定監管規範，將穩定幣納管。

圖 A4-1 虛擬資產(含穩定幣)市值及占比



資料來源：CoinMarketMap 網站(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圖 A4-2 穩定幣之支付用途(2024 年)



註：入金(On-Ramp)：將法幣兌換為虛擬資產；出金(Off-Ramp)：將虛擬資產兌換為法幣。

資料來源：Jhanji et al. (2025)。

## 二、主要國家對穩定幣之監管作法及重點

### (一) 監管作法

主要國家對穩定幣的監管作法主要分為三種：(1)訂定穩定幣專法，如美國訂定 GENIUS 法案(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S. Stablecoins Act)，規範支付型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相關事宜；(2)訂定虛擬資產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規範，如歐盟以加密資產市場法規(Markets i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規範虛擬資產(含穩定幣)之初級市場發行及次級市場交易等相關事宜；(3)修訂現有的法規，如日本及新加坡修訂支付服務法，將穩定幣界定為電子支付工具納管。

我國對虛擬資產之監管是由主管機關金管會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作為虛擬資產監管專法，其中包含穩定幣相關條文。

### (二) 監管重點

各國對穩定幣的監管目的大致相同(表 A4-1)，均是為了健全市場秩序、降低風險並保障投資人權益。在初級市場方面，對穩定幣之發行主要規範項目包括發行人資格、財務要求、準備資產管理、贖回要求、資訊揭露、禁止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及洗錢防制等；在次級市場方面，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之規範項目主要包括財務要求、市場誠信、資產隔離、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料及資訊揭露等。

上述規範項目中有關利息(或收益)之支付，目前各國多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如歐盟及美國等)；至於是否禁止 VASP 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各國規範並未一致<sup>4</sup>，部分國家明文禁止，如歐盟 MiCA 規定加密資產服務提供商(類似 VASP)不得對穩定幣持有人在持有期間支付利息，「利息」包括折扣等任何形式有關的收益；亦有國家尚未定案如美國，有關是否限制 VASP 支付利息，目前規劃以 Clarity 法案(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監管，該法案已在參議院審議，惟因美國銀行公會與虛擬資產業者看法不同，尚待協商而未定案<sup>5</sup>。

此外，歐洲央行(ECB)指出，各國監管規範間的差異，可能會引發監管套利風險<sup>6</sup>，因此跨國間的監管協調至關重要。金融穩定委員會(FSB)呼籲各國以「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範」為原則，對於可同時在多國進行支付的全球穩定幣(GSC)採行一致且有效的監管，同時提出「全球穩定幣之監管建議」<sup>7</sup>，供各國監理機關參考，以降低跨國監管套利所帶來的風險。

表 A4-1：主要國家對於穩定幣之規範項目及重點

	規範項目	重點說明
初級市場 (發行面)	發行人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限 3 類發行人得發行支付型穩定幣：1.受存款保險機構之子公司、2.經聯邦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以及 3.經州政府許可之非銀行發行人。</li> <li>● 歐盟僅信貸機構或電子貨幣機構得發行電子貨幣代幣(EMT)。</li> <li>● 日本限銀行、信託公司及資金轉帳營運商發行。</li> <li>● 新加坡不限發行主體，惟若為非銀行須取得牌照才能發行。</li> </ul>
	消費者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資產：須為低風險、高流動資產<sup>1</sup>。</li> <li>● 資產隔離：發行人自有資產與準備資產應分開管理。</li> <li>● 定期審計：須由獨立第三方機構定期對準備資產進行查核。</li> <li>● 贖回要求：保證持有人以面額贖回法幣；部分國家明定贖回天數<sup>2</sup>。</li> <li>● 資訊揭露：須以完整、清楚且不誤導方式定期揭露資訊，包括持有人權益及可能面臨之風險等。</li> </ul>
	支付利息	多數國家如美國、歐盟及香港等，規定穩定幣發行人不得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
次級市場 (交易面)	許可制	VASP 經營交換、交易平台、保管、借貸等業務須經許可。
	消費者保護	VASP 須遵守資產隔離、資訊揭露、申報資料、市場誠信、洗錢防制等規範。
	支付利息	各國對於 VASP 能否向穩定幣持有人支付利息或收益，大致可分為完全禁止、部分限制及未明文禁止 <sup>3</sup> 。

註：1.如歐盟 MiCA 規定，應將至少 30%之準備資產存放銀行獨立帳戶，剩餘資金須投資於安全性資產。

2.如新加坡及香港限制發行人須分別於 5 個及 1 個工作日內完成贖回。

3.部分國家如歐盟及香港，禁止 VASP 向持有人支付持有期間之任何形式收益或報酬，新加坡則限制 VASP 僅能對專業投資人提供；另部分國家如美國，目前尚未定案。

資料來源：各國監理機關發布之相關文件或法規條文。

### 三、本行關注之穩定幣監管事項

穩定幣具有支付及交易媒介功能，本行關注之監管事項包括消費者保護、對銀行業務影響及跨境支付等。

#### (一) 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現行電子支付收受儲值款項，除應計提準備金外，其餘須 100%信託；目前信託資產都為高安全性及流動性之資產，如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短期債券等。穩定幣類似我國電子支付代幣化，因此穩定幣將比照電子支付，發行人將發行穩定幣所收取的法幣，須用於 1.配置準備資產；2.準備資產價值須大於或等於其發行的穩定幣金額；3.準備資產應包括準備金及其他高安全性、高流動性資產，以增加市場信心並防範擠兌，保障用戶可依面值贖回法幣。

#### (二) 對銀行業務之影響

若穩定幣發行人或 VASP 可就穩定幣支付利息或收益，將來規模擴大，將造成銀

行存款流失，影響銀行的金融中介功能。有鑑於此，許多國家如歐盟及美國等均對穩定幣不得付息訂有相關的規範，以避免發行人或 VASP 扮演「影子銀行」(Shadow Banking) 角色。

### (三) 跨境支付之外匯管理

由於全球跨境支付仍以美元為主，隨著美國 GENIUS 法案通過，可能促使美元穩定幣成為跨境支付工具之一。若我國民眾或企業以美元穩定幣作為跨境支付工具，將以新臺幣或外幣買賣美元穩定幣，涉及外匯作業事項，須符合外匯申報及國際收支統計等相關規定。

### 四、結語

穩定幣雖然有其發展潛力，但同時也面臨監管和市場風險的挑戰。對我國而言，穩定幣的實際發展與後續應用將取於市場需求、法規架構及技術的進步，而在監管方面，金管會已研擬「虛擬資產服務法」草案，本行亦多次就相關職掌提供法規修訂建議，有關後續子法之研定，本行將持續與金管會溝通合作。

註：1. 2014 年由 Tether 公司推出全球首個穩定幣 USDT。

2. 指個人錢包對個人錢包直接進行交易。

3. Jhanji, K., K. Burchardi, Y. H. Zhang, C. Bravo, T. Hung, B. Kronfellner and H. Samad, (2025), “Stablecoins: Five Killer Tests to Gauge Their Potential,” *White Paper*, Boston Consulting Group, May.

4. Garcia Ocampo, D. (2025), “Stablecoin-Related Yields: Some Regulatory Approaches,” *FSI Briefs* No. 27,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October.

5. 美國銀行公會指出，VASP 機構不應對穩定幣持有人支付任何形式的利息或收益，若未禁止，GENIUS 法案的規範效果恐被削弱，資金可能從銀行存款轉向穩定幣，造成存款流失，導致銀行體系貸放成本上升；另區塊鏈協會則表達不同看法，認為若禁止 VASP 等機構向穩定幣持有人提供合法獎勵或誘因，將使消費者選擇減少、市場集中於少數企業，並削弱產業競爭力。參見 BPI Staff (2025), “Closing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Loophole for Stablecoins,” August 12; Blockchain Association (2025), “Blockchain Association Leads Industry Coalition Urging Congress to Preserve GENIUS Act Stablecoin Framework,” Press Release, December。

6. Aerts, S., C. Lambert, and E. Reinhold (2025), “Stablecoins on the Rise: Still Small in The Euro Area, but Spillover Risks Loom,” *Financial Stability Review*, ECB, November.

7.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2023), “High-level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Oversight of Global Stablecoin Arrangements,” Final Report, July.

#### (四)規劃接軌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113 年 4 月發布 IFRS 18，全面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IAS 1)，藉由提升財務資訊之結構化程度，協助投資人評估企業經營績效與獲利穩定性。金管會規劃我國包含金融機構等公開發行公司 117 會計年度起適用 IFRS 18。

IFRS 18 與現行規範 IAS 1 主要差異包括：(1)調整損益表結構，新增營業損益及籌資前稅前損益等小計項目，並將損益區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等五種類；(2)管理階層若有自訂之績效衡量指標，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相關績效指標之計算及調節過程等資訊；及(3)新增彙總與細分原則，確保投資人更聚焦於重大資訊。

為協助我國金融業順利接軌 IFRS 18，金管會已於 115 年 2 月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餘金融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亦將配合修正，以提升財務資訊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綜合損益表應按營業、投資、籌資等分類列報，並調整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定義；(2)營業費用原則採功能別分類，並提供採性質別等方式分類之彈性；(3)要求資產負債表須單獨列報商譽；(4)調整現金流量表格式；及(5)新增附註揭露減損損失、存貨沖減及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指標等資訊。

#### (五)外匯法規之修正

為因應金融市場發展及提升銀行辦理外匯業務之效率，本行持續檢討並修正外匯相關規範如下：

114 年 1 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配合金管會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新臺幣借款，以利特定金錢信託自行質借業務發展，爰放寬相關借款幣別限制。

114 年 7 月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重點包括：(1)簡化指定銀行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及外匯業務作業委外之申辦程序，改由銀行自行控管並留存紀錄備查；(2)放寬外匯金融債券發行函報本行之備查期限及簡化備查程序；(3)將客戶身分確認回歸主管機關相關規範；(4)將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之重要規定提升至辦法層級；(5)刪除銀行交易部位限額規定，回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6)調整即期外匯交易應傳送資料金額門檻為等值一百萬美元以上，並修正傳送時限。

114 年 12 月修正「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重點包括：(1)取消紙本列印查詢客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規定，改由銀行自訂留存紀錄方式，以提升作業效率並配合無紙化綠色金融政策；(2)明定銀行業受理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及交易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與其申報性質相符，以強化銀行落實輔導結匯申報責任；(3)將已發行股份於國外店頭市場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涉匯入款項之結匯納入規範；(4)增訂銀行得受理證券商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目的之外幣信託，代年長者及身心障礙之受益人辦理結匯。

####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4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調整、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分歧及地緣政治衝突升溫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明顯加劇，國際資金流向與風險偏好快速轉變，惟我國金融體系所受衝擊相對有限。

金融市場方面，114 年隨企業長短期資金需求增加，票券及債券初級市場均持續擴張，次級市場則互有增減。國內股市雖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短暫修正，其後在 AI 產業發展與資金回流帶動下，股價逐步攀升且交易量能續增。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受外資匯入、預期心理及國際美元走勢影響，一度大幅升值且波動加劇，其後逐步回貶且波動趨緩，市場維持動態穩定。115 年初以來，中東衝突升溫引發全球避險情緒上升，全球金融市場震盪加劇，惟 AI 應用需求持續支撐國內科技產業與股市表現，股價屢創新高，且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多空因素交互影響下，走勢相對穩定，整體金融市場仍具相當韌性，惟我國股價漲幅集中於 AI 相關產業，且股市估值居高，加上 ETF 市場規模大幅擴增可能放大資本市場價格波動，應密切關注未來市場變化之可能影響。

金融機構方面，114 年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適足水準提升，承擔風險能力仍屬穩健，惟授信仍集中於不動產相關部門，宜注意不動產市場變化對授信品質之影響。壽險公司權益對資產比率續升，惟獲利及資本適足率均下滑，主要受新臺幣匯率走勢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衝擊；由於壽險業持有龐大海外投資部位，且資產負債存在結構性幣別錯配問題，深受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面臨較高市場風險。票券公司獲利能力及資本適足率均提升，惟在現行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之環境下，應審慎控管流動性風險與利率風險。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且持續完善零售支付共用基礎設施。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相關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強化金融機構風險管理與市場韌性。

整體而言，我國金融市場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重要金融基礎設施運作正常，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展望未來，地緣政治風險、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仍具高度不確定性，可能透過資本移動、金融資產重新評價及市場情緒變化，擴大全球金融市場波動，並推升全球經濟下行風險。若外部衝擊持續擴大，企業及家庭部門償債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進而增加金融機構信用風險與投資損失壓力。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發展，審慎因應潛在風險。

## 肆、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及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 (一)本行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114 年至 115 年第 1 季本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以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適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此外，本行持續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以確保我國金融體系健全發展及整體經濟永續成長。

#### 1.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採行妥適貨幣政策

114 年以來，受惠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均大幅成長，加以民間消費動能回升，114 年經濟成長率升至 8.68%，預期 115 年仍將穩健成長。114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降至 1.66%，係 111 年以來首次低於 2%；核心 CPI(即不含蔬果及能源之 CPI)年增率亦降至 1.66%，低於 113 年之 1.88%。預期 115 年 CPI 及核心 CPI 均將續低於 2%。

本行理事會考量 114 年國內通膨率呈緩步回降趨勢，115 年通膨率可望續降至 2% 以下；加以 114 年經濟大幅成長，且預期 115 年經濟成長力道尚屬穩健。為審慎因應全球經濟金融前景之不確定性，以及中東戰事與美國經貿政策對國內物價與經濟可能之影響，本行理事會決議維持政策利率不變，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2%、2.375% 及 4.25%，有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

此外，本行持續發行定期存單，調控準備貨幣於適度水準，並視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動，彈性調整定期存單發行天期與規模，妥適調節市場資金，以維持市場利率之平穩。114 年底本行定期存單發行餘額為 7 兆 4,237 億元，114 年準備貨幣平均年增率為 6.02%，金融業隔夜拆款加權平均利率介於 0.81%~0.82%。

## 2.適度調整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並滾動檢討措施執行成效

本行 109 年 12 月至 113 年 9 月七度<sup>101</sup>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有助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114 年以來，房市交易持續縮減，民眾對房價上漲之預期心理明顯降溫，房價漲幅趨緩；同時，本國銀行辦理無自用住宅民眾購屋貸款占購置住宅貸款比率，以及都更危老重建貸款占建築貸款比率均呈上升趨勢，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及不動產貸款增幅均趨降，信用管制措施成效逐步顯現。

此外，本行於 113 年 8 月請 34 家銀行自主管理 113 年第 4 季至 114 年第 4 季不動產貸款總量目標，實施以來，多數銀行已達成不動產貸款總量自主管理目標，顯示信用資源過度集中於不動產之情形已逐步改善，並轉向支應其他生產事業實質投資所需，少數未達成者，主要係承作無自用住宅購屋及都更危老重建等貸款，尚符合政策方向，爰自 115 年起銀行不動產貸款總量回歸由各銀行內部控管。惟銀行須按月向本行報送不動產貸款相關資料，本行亦將持續辦理專案金檢，以掌握銀行不動產貸款辦理情形，並督促銀行落實相關法規遵循。

為兼顧實際換屋自住者之資金需求，本行於 112 年 7 月對有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已提供協處措施<sup>102</sup>；另 113 年 10 月對名下有繼承取得之房屋或有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進一步提供相關協處措施<sup>103</sup>，該措施實施以來，多數民眾已能順利換屋，惟考量實質換屋自住者需求，本行於 114 年 9 月調整實質換屋自住者之出售原屋期限，由 1 年延長為 18 個月，以減輕實質換屋自住需求者之資金調度壓力。

<sup>101</sup> 分別為 109 年 12 月、110 年 3 月、110 年 9 月、110 年 12 月、112 年 6 月、113 年 6 月及 113 年 9 月。

<sup>102</sup> 自然人名下已有 1 戶房貸，主張其有實際換屋自住需求，擬申辦特定地區第 2 戶購屋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於撥款後 1 年內出售第 1 戶房貸擔保品及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且清償債務並塗銷第 1 戶房貸之抵押權，得不受本行規定貸款成數上限之限制。

<sup>103</sup> 包括：(1)自然人名下房屋及其原有房貸係透過繼承取得者，不計入本行規定所稱之房屋數及房貸戶數；(2)自然人名下已有房屋，主張其有實際換屋自住需求，新申辦第 1 戶或第 2 戶購屋貸款(非高價住宅貸款)者，經與承貸金融機構切結於撥款後 1 年內出售原屋並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得排除適用本行規定；及(3)自然人申辦財政部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且非屬高價住宅貸款者，不受本行規定第 1 戶購屋貸款及第 2 戶購屋貸款限制。

考量本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成效逐漸顯現，且金融機構已持續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並為回應民眾陳情申辦自然人第 2 戶貸款係供自住需求，爰於 115 年 3 月適度調整全國自然人第 2 戶購屋貸款之成數上限，由 5 成調升為 6 成(表 4-1)，並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自 115 年 3 月 20 日起實施。

表 4-1 本行 115 年 3 月修正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重點

貸款項目		貸款條件	
		修正前	115.3.19 修正後 <sup>1</sup>
公司法人購置住宅貸款		3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自然人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	3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名下有房屋之第 1 戶購屋貸款	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第 2 戶購屋貸款	5 成，無寬限期	6 成，無寬限期
	第 3 戶以上購屋貸款	3 成，無寬限期	維持不變
購地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成，保留 1 成動工款</li> <li>● 檢附具體興建計畫，並切結於一定期間<sup>2</sup>內動工興建</li> </ul>	維持不變
餘屋貸款		3 成	維持不變
工業區閒置土地抵押貸款		4 成 <sup>3</sup>	維持不變

註：1. 115 年 3 月 19 日修正版於同年 3 月 20 日生效。

2. 有關購地貸款「一定期間」之認定，金融機構應審慎覈實評估借款人預計動工實際所需時間，最長以 18 個月為原則。

3. 若抵押土地已動工興建開發，或借款人檢附抵押土地具體興建開發計畫，並切結於 1 年內動工興建開發者，則不適用。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未來本行仍將持續檢視各銀行遵循本行規定及內部控管不動產貸款總量情形，密切關注未來房市動向、本行信用管制成效，並滾動檢討與調整信用管制相關措施內容，以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

### 3.採行彈性匯率政策，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臺灣國際貿易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幅度不宜過大，本行採行管理浮動匯率制度(managed floating regime)。原則上，新臺幣匯率係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市場遇有不規則(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或季節性等因素，導致匯率劇烈波動及外匯交易失序等情況，而有不利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之虞時，本行將本於職責適時維持外匯市場秩序。

近年來，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且頻繁移動，已取代國際貿易或總體經濟等實質要項，成為短期間影響匯率變動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國際間短期資本大量移動，造成干擾我國外匯市場等不利影響，本行於必要時將採取逆風操作，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以緩和匯率波動幅度，並增進外匯市場效率。114 年本行於外匯市場雙向調節，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上半年淨買匯 132.5 億美元，下半年淨賣匯 55.6 億美元，全年累計淨買匯 76.9 億美元。

此外，為維持外匯市場秩序及促進外匯市場健全發展，本行持續採用適當管理措施，主要包括：(1)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外匯市場交易資訊；(2)加強遠匯實需原則查核，遏止外匯投機交易行為；(3)督促外匯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降低個別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系統性風險；(4)加強外匯業務專案檢查，維護外匯市場紀律。

## (二)金管會促進金融穩定之措施

金管會持續優化金融監理架構，自 114 年以來，辦理各項措施包括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定、兌換損益認列方式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規範、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制度，以及推動企業接軌 IFRS 18 財報揭露制度等<sup>104</sup>；同時，提升保險業風險控管能力、強化金控併購法制環境、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健全金融防詐機制，以及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以提升金融機構風險承擔能力與整體市場韌性，並維護金融穩定。

### 1.提升保險業控管風險之能力

為因應金融及資本市場大幅波動對業者之影響，114 年 6 月金管會推出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匯率採均價制度、責任準備金計提基礎調整與強化體

<sup>104</sup> 有關強化壽險業風險承擔能力、加強虛擬資產及穩定幣之監理，以及 IFRS18 等措施，詳見第參章第三節。

質配套措施<sup>105</sup>，以及有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過渡措施申請標準等三項暫行措施，以減緩匯率波動衝擊。另要求產險及壽險公司以 113 年底之財務報表為基礎辦理壓力測試，涵蓋保險風險、市場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測試結果<sup>106</sup>顯示，整體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顯示其尚具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及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

## 2. 強化金控併購之環境

為使併購相關法規更符合金融市場併購實務運作並健全市場秩序，金管會參酌國內外市場併購案例經驗，於 114 年 11 月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包括：(1)明定金控公司首次投資公開發行公司應以現金為對價，以避免股價波動影響股東權益；(2)提高首次投資金融機構之持股比率須逾 25%，以確保整併穩定性；(3)首次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提具之書件，修正為提出合理性及可行性之財務及資金籌措計畫，並承諾落實執行，以確保取得過半股權或董事會席次；(4)放寬雙重槓桿比率(DLR)限制，允許於一定期間內調整，以因應併購資金需求；(5)強化公司治理，規定首次投資案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取得外部獨立專家意見；(6)規範公開收購條件未經主管機關同意前不得對外揭露，以避免影響市場波動與股東權益；(7)增訂投資申請案遭否准後一年內不得再次申請同一被投資事業之規定。

## 3. 提升金融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

為落實國家資安政策並提升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與營運韌性，金管會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發布為期 4 年之「金融資安韌性發展藍圖」，強化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之資安治理責任，推動「資安左移」將資安納入系統

<sup>105</sup> 除應將 114 年底稅前盈餘之 30% 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外，每月固定提存比率調整如下：(1)採用舊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 0.06% 調整為 0.085%；(2)採用新制的業者，每月固定提存比率由 0.1% 調整為 0.125%。

<sup>106</sup> 保險業壓力測試結果：(1)保險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98% 及 349%，淨值比為 7.8% 及 23.6%；(2)市場風險：壽險業及產險業之整體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245%、419%，淨值比為 6.1% 及 29.4%；(3)氣候變遷風險：產險業資本適足率為 361%，淨值比為 26.2%。

設計與開發流程，及推動導入零信任架構，以提升整體防護能力；因應人工智慧、量子運算發展及雲端應用等新興科技風險，並強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與供應鏈風險管理。另透過跨機構資安情資分享、攻防演練及備援機制，提升金融機構對重大資安事件之應變與復原能力，以維護金融服務持續運作與金融穩定。

#### 4.完善金融防詐之法制架構

為提升金融防制詐騙成效，金管會推動建立疑似詐欺被害人保護、跨業照會、跨機構科技分析平臺及跨業聯防通報等四項機制<sup>107</sup>，並納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自 115 年 1 月 21 日生效。相關措施透過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商及司法警察機關互相合作，並完備跨機構、跨業別、跨公私部門合作之法制基礎，使金融防詐措施更快速、更精準、更有效。

#### 5.持續推動永續資訊揭露

為提升永續資訊揭露品質並與國際接軌，金管會要求符合條件之上市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sup>108</sup>，並於年報專章揭露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此外，金管會亦逐步修正各類金融機構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相關揭露規範<sup>109</sup>，自 115 會計年度起分階段實施，以強化金融業之永續資訊揭露品質。

<sup>107</sup> 四項機制主要內容：(1)司法警察機關得於必要範圍內，將疑似詐欺被害人身分資料提供予金融機構及 VASP，以利業者加強勸導，避免被害人損失擴大；(2)金融機構及 VASP 得跨業照會，以加速分析可疑帳戶與不法交易，並即時採取控管措施；(3)由財金公司及聯徵中心經金管會核准後建置平臺，供金融機構及 VASP 於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資訊，提高可疑帳戶預警精準度；及(4)促進金融機構及 VASP 跨業合作，共同攔阻遭詐款項。

<sup>108</sup>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資本額大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及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之首次適用會計年度分別為 115 年、116 年及 117 年；對外揭露時間則分別為 116 年、117 年及 118 年。

<sup>109</sup> 相關規範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

## 二、本行將適時採行妥適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114 年受美國關稅政策衝擊，以及地緣政治衝突影響，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惟全球經濟仍溫和成長且通膨持續回降。在此環境下，我國金融市場面臨波動但仍穩定發展、金融機構多維持穩健經營，金融基礎設施亦順暢運作，整體金融體系仍維持穩定。本行將持續採取妥適之貨幣、信用及外匯政策，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促進金融穩定，金管會亦增修金融法規及強化金融監理措施，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115 年初以來，AI 應用需求持續為全球經濟成長提供支撐，惟若發展不如預期，恐引發資產價格修正並削弱市場需求。另中東戰事等國際地緣政治衝突升溫推升國際油價，可能助長通膨與抑制全球需求，增添經濟前景之不確定性。此外，美國貿易政策發展及其影響、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路徑、中國大陸內需疲弱與產能過剩問題，以及氣候變遷風險等因素，均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與金融穩定帶來不利影響。

鑑於全球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下行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相關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金融之可能影響，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促進國內金融穩定。

附表：金融健全參考指標<sup>110</sup>

表1：本國銀行

單位：%

項 目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資產規模：</b>							
資產/GDP		281.69	276.61	282.15	r 288.30	r 283.77	270.22
<b>盈餘及獲利能力：</b>							
資產報酬率(ROA)		0.58	0.58	0.62	0.70	0.73	0.77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7.84	8.14	9.33	10.33	10.45	10.93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6.82	7.11	7.92	8.59	8.70	9.17
利息淨收益/淨收益		59.95	62.11	66.08	55.92	52.79	55.76
非利息費用/淨收益		53.93	53.88	51.89	49.75	48.75	48.58
金融工具淨損益/淨收益		17.06	12.93	1.29	24.62	28.41	22.56
員工福利費用/非利息費用		57.05	58.36	56.01	54.85	54.43	55.13
放款及存款利差(百分點)		1.22	1.24	1.36	1.39	1.36	1.37
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		0.12	0.22	0.14	0.32	0.04	0.02
<b>資產品質：</b>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0.22	0.17	0.15	0.14	0.15	0.15
備抵呆帳覆蓋率		623.74	781.47	916.53	960.96	919.15	896.47
<b>資本適足性：</b>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4.84	14.80	14.68	15.33	15.03	15.78
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12.79	12.97	12.46	13.22	12.98	13.69
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11.84	11.96	11.13	11.93	11.81	12.50
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0.91	-0.31	-0.45	-0.39	-0.27	-0.10
槓桿比率		6.64	6.46	6.28	6.63	6.59	6.79

<sup>110</sup> 自 109 年起，參酌 IMF 2019 年新版編製準則，指標類別新增壽險公司、票券公司 2 類及刪除市場流動性 1 類；指標項目則由 42 項增為 58 項(主要係新增 21 項指標、刪除 5 項指標及調整 5 項指標)。刪除指標及調整前指標之序時資料請至本行網站(<https://www.cbc.gov.tw/tw/cp-1053-1249-81686-1.html>)查詢。

表 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流動性：</b>							
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142.04	144.30	141.14	141.46	138.65	138.22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9.44	9.74	8.89	8.68	8.36	8.15
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13.19	13.37	12.20	11.86	11.56	11.24
流動性覆蓋比率		141.60	136.60	134.13	132.60	125.38	125.87
淨穩定資金比率		136.51	138.56	138.41	137.71	134.28	133.46
<b>信用風險集中度：</b>							
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		71.95	72.04	70.90	70.52	70.38	69.69
大額暴險/第1類資本		8.60	8.06	5.88	4.25	3.76	2.88
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自有資本		8.75	4.32	11.00	8.69	11.20	8.23
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自有資本		9.36	4.51	10.06	9.86	9.27	7.50
地區別債權/債權總額							
國內		80.96	81.23	79.64	79.21	78.90	78.32
先進經濟體		12.66	12.45	14.32	15.08	15.45	15.87
新興經濟體							
新興亞洲		5.31	5.30	5.05	4.77	4.73	4.72
新興歐洲		0.02	0.02	0.01	0.01	0.01	0.01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0.37	0.31	0.31	0.26	0.24	0.24
中東及中亞		0.42	0.47	0.46	0.46	0.54	0.67
撒哈拉以南非洲		0.26	0.22	0.21	0.21	0.13	0.17
民間部門信用/GDP		158.36	159.06	159.73	r 165.73	r 166.45	159.75

表1：本國銀行(續)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市場風險敏感性：</b>						
外幣淨部位/權益	3.45	3.58	2.47	1.80	2.48	1.48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18.80	18.06	18.48	17.84	16.52	17.46
權益證券淨部位/權益	26.93	31.71	28.37	29.11	28.81	30.70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26.53	25.80	29.90	28.78	31.69	29.97

註：1.放款及存款利差資料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2.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2：壽險公司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資產/GDP	158.59	153.13	147.34	r 147.91	r 143.37	131.30
資產報酬率(ROA)	0.67	1.19	0.51	0.24	0.88	0.42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9.27	14.83	7.97	4.20	13.06	5.92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9.38	13.78	6.77	4.60	12.38	6.83
資本適足率	299.13	335.17	297.82	298.09	331.95	315.09
權益/投資性資產	8.80	9.10	5.34	7.27	8.00	8.24

註：1.投資性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放款、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資產，以及以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

2.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3：票券金融公司

單位：%

項 目 \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資產/GDP	5.52	4.84	4.56	4.75	r 4.88	4.63
資產報酬率(ROA)	1.18	1.27	0.89	0.71	0.70	0.82
權益報酬率(ROE)(稅前)	9.33	9.78	7.28	5.93	6.16	7.30
權益報酬率(ROE)(稅後)	7.56	8.01	5.92	4.90	4.97	5.85
資本適足率	13.38	13.27	13.48	13.91	13.26	13.45
0-30天期距缺口比率(新臺幣)	-18.01	-16.80	-13.76	-17.43	-15.88	-20.70

註：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4：企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b>負債/權益</b>							
上市公司		107.85	106.85	103.62	98.44	98.88	100.90
上櫃公司		89.88	98.81	96.44	90.89	86.78	88.38
<b>權益報酬率</b>							
上市公司		14.60	23.01	21.46	14.57	17.74	18.30
上櫃公司		13.95	17.78	17.60	12.91	13.76	12.89
<b>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倍數)</b>							
上市公司		15.70	34.58	22.87	10.83	14.98	16.24
上櫃公司		21.99	30.23	23.79	13.18	13.35	12.46
<b>外幣負債/權益</b>							
上市公司		32.48	32.85	28.12	23.45	r 24.87	44.64
上櫃公司		20.11	21.07	20.01	16.36	r 15.07	14.88

註：1.上市及上櫃公司資料取自台灣經濟新報。

2.外幣負債/權益114年資料基準日為114年9月底。

3.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台灣經濟新報公司資料修正，進行回溯調整。

表5：家庭部門

單位：%、倍數

項 目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家庭借款/GDP		88.04	87.43	87.55	90.07	r 92.10	88.11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總額		r 46.59	48.47	r 47.53	r 47.37	r 49.68	49.63
家庭借款/可支配所得總額(倍數)		1.46	1.52	1.47	1.51	r 1.60	1.56

註：1.可支配所得總額=家庭淨可支配所得+租金支出+利息支出。

2.114年可支配所得總額資料係推估值。

3.r係修正數字，主要係配合主計總處更新GDP及可支配所得資料，進行回溯調整。

表6：不動產市場

單位：指數、%

項 目	年(底)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住宅價格指數		108.17	117.50	127.51	136.20	150.98	145.52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32.04	32.52	31.79	33.54	34.16	34.27
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19.37	19.69	19.54	19.77	19.78	19.70

##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 壹、一般說明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配合 IMF 修正 FSI 編製準則，109 年增刪部分指標項目及修正編製說明。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期期末(存量資料)或當期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 三、金融機構有關指標之編製

#### (一) 金融機構涵蓋範圍(114 年 12 月底)：

1. 本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王道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匯豐(台灣)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將來商業銀行、連線商業銀行及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等 39 家。
2. 壽險公司包括臺銀人壽、台灣人壽、保誠人壽、國泰人壽、凱基人壽、南山人壽、新光人壽、友邦人壽、合作金庫人壽、三商美邦人壽、遠雄人壽、宏泰人壽、安聯人壽、法國巴黎人壽、安達國際人壽、台新人壽、全球人壽、元大人壽、中華郵政壽險、富邦人壽及第一金人壽等 21 家。
3. 票券金融公司包括兆豐票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大中票券、台灣票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及合作金庫票券等 8 家。

(二) 金融機構有關指標除特別註明外，係依據各類金融機構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該等機構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三) 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比率，與本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塞平均不同。

## 貳、指標內容說明

### 一、本國銀行指標

#### (一)資產規模

資產/GDP 指標係分析本國銀行資產總額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GDP：係指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

#### (二)盈餘及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 稅前淨利：係指稅前淨利(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資產。

##### 2. 權益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稅後)淨利 / 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當年累計至基準日之日平均權益。

##### 3. 利息淨收益/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淨收益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淨收益：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4. 非利息費用/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淨收益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 員工福利
  - ◇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他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他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 5. 金融工具淨損益/淨收益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益。
  - ◇ 兌換損益。
  - ◇ 不包括債券利息或股利收入。

### 6. 員工福利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員工福利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 7. 放款及存款利差

(1) 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 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 8. 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

(1) 本指標衡量銀行間之拆款風險。

(2) 銀行間隔夜拆款最高及最低利率差距=金融業最高隔夜拆款利率-金融業最低隔夜拆款利率

## (三) 資產品質

### 1.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係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 備抵呆帳覆蓋率

(1) 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2) 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 (四)資本適足性

##### 1.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 44 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自有資本：係指第 1 類資本淨額及第 2 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
-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 2.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 1 類資本：係指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 1 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相關定義請參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

##### 3.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高品質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之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

##### 4.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

(1)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權益之影響程度。

(2)逾期放款扣除放款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權益=(逾期放款-放款特定損失準備)/  
權益

- 放款特定損失準備：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就已產生信用減損者，所估計放款預期損失而提列之損失準備。

##### 5.槓桿比率

(1)本指標分析以第 1 類資本支應未經風險加權之暴險總額的程度。

(2)槓桿比率=第 1 類資本/暴險總額

- 暴險總額：係指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及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暴險之加總。

## (五)流動性

###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待交換票據、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以及距到期日 3 個月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金融資產(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

### 4.流動性覆蓋比率

(1)本指標分析短期流動性之復原能力。

(2)流動性覆蓋比率=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係指在壓力情境下仍具有相當流動性之資產，例如現金、央行存款準備、政府債券、符合一定條件之有價證券等。
- 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在特定壓力情境下，未來 30 個日曆日內之總預期現金流出總額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

### 5.淨穩定資金比率

(1)本指標為長期流動性量化指標。

(2)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 可用穩定資金：係指預期可支應超過一定期間(即超過 1 年)資金需求之權益及負債項目。
- 應有穩定資金：係指對穩定資金之需求量，即為銀行所持有各類型資產依其流動特性及剩餘期間所計算數額，包含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

## (六)信用風險集中度

### 1.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

(1)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集中特定產業或經濟活動情形。

(2)經濟活動放款集中度=本國銀行對前 3 大產業之企業放款/企業放款

- 本國銀行對前 3 大產業之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企業放款前 3 大產業之放款總額。

### 2.大額暴險/第 1 類資本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本國銀行對單一授信戶歸戶後，授信總額超過前 1 季底第 1 類資本淨額 10%以上者。

### 3.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自有資本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自有資本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4.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自有資本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自有資本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 5.地區別債權/債權總額

(1)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依地區別之債權集中度。

(2)地區別分類係依據 IMF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共分為先進經濟體、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東及中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區。

- 地區別債權(國內)：係指「國家風險統計表」中，臺灣地區當地債權(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 地區別債權(其他地區)：係指「國家風險統計表」中，外國債權總額(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 債權總額：係指國內、先進經濟體、新興亞洲、新興歐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東及中亞及撒哈拉以南非洲等地區別債權之合計數。

## 6. 民間部門信用/GDP

本指標分析民間信用過度擴張或緊縮情形。

- 民間部門信用：係指主要金融機構對我國各民營企業、個人及非營利事業團體等之放款，以及買入民營企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商業本票、承兌匯票、受益憑證及長期投資民營企業之股權等。
- GDP：4季名目GDP移動總和。

## (七) 市場風險敏感性

### 1. 外匯淨部位/權益

本指標分析權益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幣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 2. 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 3. 權益證券淨部位/權益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權益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 4. 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 二、壽險公司指標

### 1. 資產/GDP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資產相對於GDP之水準。

### 2. 資產報酬率

- (1) 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 平均資產：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 3. 權益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稅後)淨利 / 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 4. 資本適足率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保險法第 143-4 條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

- 自有資本：係指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
- 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資產風險、保險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風險。

### 5. 權益/投資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壽險公司資本適足及槓桿程度。

- 投資性資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放款、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金融資產，以及以投資為目的所持有之非金融資產。

## 三、票券金融公司指標

### 1. 資產/GDP

本指標分析票券金融公司資產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2. 資產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 資產報酬率 = 稅前淨利 / 平均資產

- 平均資產：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 3. 權益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稅後)獲利能力。

(2) 權益報酬率 = 稅前(稅後)淨利 / 平均權益

- 平均權益：係上年期末及本年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 4. 資本適足率

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票券金融

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

- 自有資本：係指第 1 類資本、合格第 2 類資本及合格且使用第 3 類資本之合計數。
- 風險性資產：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 12.5 之合計數。

#### 5.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新臺幣)

(1)本指標分析新臺幣資金短期流動性。

(2)0-30 天期距缺口比率=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新臺幣資產總額

- 未來 0-30 天新臺幣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剩餘期限 30 天內之新臺幣資金流入總額扣除新臺幣資金流出總額。

### 四、企業部門指標

#### 1.負債/權益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等項目。

#### 2.權益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權益報酬率=稅前息前淨利/平均權益(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淨利，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權益：期初及期末權益之平均數。

#### 3.稅前息前淨利/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 4.外幣負債/權益

本指標分析匯率變動對權益之影響。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臺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 五、家庭部門指標

###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 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總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總額：係指家庭部門受僱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以上稱可支配所得)，加上租金收支與利息支出。

### 3. 家庭借款/可支配所得總額

本指標分析家庭部門借款負擔程度。

## 六、不動產市場指標

### 1. 住宅價格指數

本指標分析全國住宅價格之漲跌情形。

- 住宅價格指數：係指內政部每季發布之全國住宅價格指數。

### 2. 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3. 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